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2022年2月21日下发《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

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031 号）（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同时，本所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等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分拆上市	5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同业竞争	22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独立性和非授权专利	72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100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资产重组和子公司	127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员工持股	153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79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土地和房产	196
九、《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差异	205
十、《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劳务派遣	208
十一、《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资金流水和分红	218
十二、《问询函》第 26 题：关于重大诉讼	228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23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35
五、发行人的业务	237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5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8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8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59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2

十三、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64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5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66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6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分拆上市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中集集团（A+H）、中集安瑞科（红筹港股）的下属子公司，中集集团不适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现为《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本次分拆在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层面均履行了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请发行人：

（1）说明本次分拆上市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要求的分拆上市的原因，未按境内《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履行境内分拆所需程序的合规性。

（2）结合内地和香港关于分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香港联交所对中集安瑞科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

（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技术水平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分拆上市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等方面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分拆上市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要求的分拆上市的原因，未按境内《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履行境内分拆所需程序的合规性

1、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要求的分拆上市的原因

根据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要求的分拆上市，具体原因体如下：

(1) 发行人主要由中集安瑞科通过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方式进行管理，中集集团通过参与中集安瑞科公司治理的方式间接对发行人施加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上为中集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子公司中集安瑞科的分拆子公司上市

发行人属于中集安瑞科的下属子公司，同时由于中集集团控股中集安瑞科，发行人亦属于中集集团的下属企业，但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对于发行人的管理方式存在差异。中集安瑞科通过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控股、提名发行人董事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加影响，按照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报告期内，虽然中集集团始终持有中集安瑞科 50%以上的股权，但由于中集安瑞科为香港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相关下属企业进行管理，中集集团无法直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议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上为中集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子公司中集安瑞科的分拆子公司上市。

(2) 中集安瑞科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已就发行人于 A 股独立上市履行了香港联交所《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PN15”）的法定程序

中集安瑞科分拆发行人于 A 股独立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 PN15 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 PN15 所要求的全部法定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内地和香港关于分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香港联交所对中集安瑞科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的相关回复。

(3) 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均为独立的上市公司，各自满足独立性相关要求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均为上市公司。中集集团于 1994 年 4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集安瑞科于 2005 年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于 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于 2007 年被中集集团收购 42.18%的股份成为其下属企业。

根据香港联交所《主板规则》及《有关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的指引》（HKEx-GL68-13），香港联交所要求主板上市公司需要具有独立性，即该公司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之外经营业务，其董事会及管理层、财务、运营及管理均具有独立性。中集安瑞科在中集集团收购前即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至今已逾 16 年，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开展经营业务，中集集团与中集安瑞科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业务经营及财务均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未因违反独立性要求被香港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监管、处罚的情形。

中集安瑞科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 2007 年中集集团收购本公司控股权至今，本公司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开展经营业务，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业务经营及财务均具备独立性，符合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联交所纪律处分或其他监管、处罚措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影响中集集团和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中集集团和发行人均实质上满足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上市规定》”）的立法说明中关于分拆的独立性条件。根据《分拆上市规定》立法说明的第二条，“《分拆上市规定》提出财务指标、规范运作、独立性等多个维度的分拆实质性条件，其目的是保障分拆后母子公司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中集集团虽然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但中集集团与中集安瑞科均为独立的上市公司，均满足独立性相关要求及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独立于中集安瑞科和中集集团开展生产经营，中集集团和发行人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此外，本次发行上市从实质上亦满足《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分拆条件和指标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12、本次分拆未按境内《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履行境内分拆所需程序的合规性”的相关回复。

因此，发行人作为中集安瑞科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影响中集集团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立法目的。

（5）本次发行上市与中集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在境内申请上市的对比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除发行人外，已在境内交易所上市或已提交上市申请的企业还包括中集车辆、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中集车辆、中集天达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中集车辆

根据中集车辆招股说明书披露，中集集团系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直接持有中集车辆 41.2716%的股份，通过中集香港间接持有 16.1465%的股份，中集车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时已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中集车辆提交境内上市申请前，未按照《分拆上市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中集车辆就其不适用于分拆上市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披露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在发行 H 股时，中集集团已经按照《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履行了分拆发行人上市的相关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包括取得

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核准。基于分拆上市的流程和核准已经在前次 H 股发行时履行，本次 A 股发行，中集集团无需再按照《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试点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同时，根据《分拆试点规定》的立法说明第二点，‘为保障分拆后母子公司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引导发挥分拆的正向作用，参考《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境外市场经验，从财务指标、规范运作、独立性等多个维度，提出规制标准’，并提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中集车辆前次 H 股发行上市已经符合分拆的实质条件，中集车辆及中集集团均已按照《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分拆程序，中集集团及发行人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充分保障了中集集团股东的合法权益”。

结合上述中集车辆公开披露信息，中集车辆与发行人的情况存在相似性。中集车辆自身为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亦为 H 股上市公司，中集车辆、发行人均属于中集集团下属已上市资产或其中的一部分，与中集集团之间具备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②中集天达

根据中集天达招股说明书披露，中集集团系中集天达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依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及全资孙公司 Sharp Vision 持有中集天达 50.98%的股份，另通过子公司 Cooperatie CIMC U.A.及孙公司 CIMC Top Gear 持有中集天达 7.35%的股份，中集集团持股路径之间不存在其他已上市主体，中集天达自身也已于香港联交所退市，与发行人的情况存在区别。中集天达提交上市申请前，中集集团按照《分拆上市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7 日，中集集团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对发行人筹划在中国内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了说明。同日，中集集团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拟筹划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1 日，中集集团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分拆预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等公告。2021年6月19日，中集集团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2021年9月30日，中集集团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进行了说明及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上为中集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子公司中集安瑞科的子公司独立于A股上市，不属于《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要求的分拆上市。

2、本次发行上市未按境内《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履行境内分拆所需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上市从实质上亦满足《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分拆条件和指标要求，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中集集团股票境内上市时间满足《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要求

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开信息披露，中集集团于1994年于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39.SZ。因此，中集集团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中集集团盈利指标满足《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要求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信息披露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的净利润以及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中集集团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一、中集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中集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54,222.60	534,961.30	666,532.30	1,355,716.20
中集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		124,147.90	34,288.70	547,306.00	705,742.60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经常损益后)					
二、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37,835.93	25,128.14	31,018.78	93,982.85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39,262.83	20,836.66	26,626.11	86,725.60
三、中集集团享有发行人控股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68.20%	61.36%	60.85%	
四、中集集团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 =B*C	25,804.10	15,418.63	18,874.93	60,097.6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6,777.24	12,785.37	16,201.99	55,764.60
五、中集集团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E =A-D	128,418.50	519,542.67	647,657.37	1,295,618.5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7,370.66	21,503.33	531,104.01	649,978.00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前后孰低值计算）				E 中孰低值的三年累计之和	649,978.00

注：中集集团享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以各年末持股比例计算。

中集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中集集团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净利润、净资产占中集集团相应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满足《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要求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信息披露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中集集团	A	666,532.30	547,306.00	4,511,863.30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发行人	B	31,018.78	26,626.11	180,667.98
中集集团享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C	60.85%	60.85%	60.85%
按权益享有发行人净利润或净资产	D=B*C	18,874.93	16,201.99	109,936.47
占比	E=D/A	2.83%	2.96%	2.44%

注：中集集团享有发行人权益比例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进行计算。

中集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中集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中集集团规范性满足《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要求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信息披露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820 号”《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中集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中集集团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香港证券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等公开信息，并经核查，中集集团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审计报告》，中集集团最近 1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综上所述，中集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中集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集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中集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5）中集集团近 3 个会计年度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满足《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要求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及中集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集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业务和资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客户名单、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罐式集装箱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未从事金融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中集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将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未从事金融业务，中集集团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一）至（四）项的规定。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满足《分拆上市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六）项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第（五）项、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上市后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实质上符合满足《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实质上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未按照《分拆上市规定》对相关情况披露及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中集集团与中集安瑞环科均符合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关系的监管要求且资产、业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分析如下：

①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中集集团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突出主业。中集集团是世界领先的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供应商，主要包括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金融及资产管理，循环载具等八大业务板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工物流领域的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由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集集团存在明确区分，有利于中集集团各板块独立管理运作、集中发展各自主营业务，使主业区分更加清晰，并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②本次发行上市后，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A. 同业竞争

中集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询函》第2题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回复。同时，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Win Score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中集安瑞环科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中集安瑞环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集安瑞环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 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集安瑞环科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中集安瑞环科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5、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中集安瑞环科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中集安瑞环科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承诺函生效后，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或境外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不再对公司保持控股权且公司不再作为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受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B.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仍为中集集团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中集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后，中集集团仍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除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发行人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本次发行上市后，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安瑞环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Win Score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中集安瑞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集安瑞环科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中集安瑞环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安瑞环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集安瑞环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中集安瑞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集安瑞环科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中集安瑞环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安瑞环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集安瑞环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后，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② 中集集团与发行人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询函》第3题关于独立性和非授权专利”之“（四）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相关回复。

④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花名册、中集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与中集集团交叉任职的情形，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中集集团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上市后，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实质上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七）项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8）中集集团及发行人均不存在未按境内《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分拆上市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未按照本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分拆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有关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监管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按照本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分拆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发行人均不存在因未按境内《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上为中集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子公司中集安瑞科的子公司独立于 A 股上市，且中集集团及发行人从实质上满足《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分拆条件和指标要求，不存在刻意规避《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情形；中集集团及发行人均不存在因未按境内《分拆上市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结合内地和香港关于分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香港联交所对中集安瑞科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

根据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确认函，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就本次上市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申请文件、联交所问询及回复文件，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并经核查，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及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等相关情况如下：

1、结合内地和香港关于分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集团均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已就发行人本次于 A 股独立上市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分拆符合香港联交所 PN15 相关规定

①PN15 第 3 条第（a）项

根据 PN15 第 3 (a) 项规定，若拟分拆上市的机构是在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市场（香港联交所创业板除外）上市，该机构必须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新上市申请人的所有规定，包括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八章的基本上市准则。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地系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人并非在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市场上市。因此，中集集团与中集安瑞科无需适用 PN15 第 3 条第 (a) 项的规定。

②PN15 第 3 条第 (b) 项

根据 PN15 第 3 (b) 项规定，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进行分拆上市。

中集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集安瑞科于 2006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集集团与中集安瑞科均已挂牌上市超过 3 年。因此，中集集团与中集安瑞科符合 PN15 第 3 条第 (b) 项的规定。

③PN15 第 3 条第 (c) 项

根据 PN15 第 3 (c) 项规定，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须使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确信，公司上市后，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地位，即分拆完成后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发行人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

根据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本次分拆后，中集集团满足《上市规则》第八章 8.05 (3) 条的“市值/收益测试”，中集安瑞科满足《上市规则》第八章 8.05 (1) 条的“盈利测试”；此外，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管理层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的拥有权和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第 3 (c) 项规定。

④PN15 第 3 条第 (d) 项

根据 PN15 第 3 (d) 项规定，考虑有关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请时，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将采用下列原则：1) 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2) 新公司的职能应能独立于母公司，包括董事职务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独立、行政能力方面的独立以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3) 对母公司和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4) 分拆上市应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拟分拆主体和上市公司符合以上规定，具体分析如下：1) 发行人与

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业务之间将会存在明确的划分；2）发行人的职能独立于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3）本次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清楚明确；4）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第 3 条第（d）项的规定。

⑤PN15 第 3 条第（e）项

根据 PN15 第 3（e）项规定，若分拆上市的相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或 25%以上，须提交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中集安瑞科，预期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本次分拆的有关规模测试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将高于 25%，本次分拆上市需经中集安瑞科股东大会批准；中集安瑞科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对于中集集团，预期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本次分拆的有关规模测试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将低于 25%，中集集团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因此，中集集团与中集安瑞科符合 PN15 第 3 条第（e）项的规定。

⑥PN15 第 3 条第（f）项

根据 PN15 第 3（f）项规定，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要求中集安瑞科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即提供使其现有股东能获得公司股份的权利（以下简称“保证配额”），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时，中集安瑞科无法向其现有股东分派发行人的现有股份，亦无法保证中集安瑞科现有股东优先申请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新股份。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集安瑞科收到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相关保证额的豁免同意函，香港联交所同意：“1、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可以根据 PN15 的规定分拆中集安瑞环科上市；2、中集安瑞科取得豁免同意的条件系中集安瑞科应当公开披露以下信息：（1）不向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理由；（2）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对向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限制；（3）中集安瑞科董事会出具有关分拆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及取得联交所豁免函对于中集安瑞科及其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声明”。2021 年 4 月 23 日，中集安瑞科发布了《有关建议分拆中集安瑞环科并独立于 A 股上市的可能视作出售事项及主要交易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就联交所同意函所述事项予以披露。因此，中集集团与中集安瑞科符合 PN15 第 3 条第（f）项的规定。

⑦PN15 第 3 条第（g）项

根据 PN15 第 3（g）项规定，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必须在公司呈交 A1 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所规定的同等文件）时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请。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集集团在深交所披露《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拟于 A 股独立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建议分拆中集安瑞环科并独立于 A 股上市》的联合公告。因此，中集集团与中集安瑞科符合 PN15 第 3 条第（g）项的规定。

（2）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发行人已履行现阶段所要求的法定程序

①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 PN15 所要求的法定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于 A 股独立上市，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已履行 PN15 所要求的全部法定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1、本次分拆符合联交所 PN15 相关规定”。

②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③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其他法定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就发行人本次于 A 股独立上市，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符合香港关于分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已履行现阶段需履行的所有法定程序。

2、香港联交所对中集安瑞科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

根据香港联交所的问询文件、发行人申请文件，经核查，履行 PN15 相关程序的过程中，联交所对中集安瑞科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序号	问题	主要回复内容
1	鉴于发行人系中集安瑞科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独立上市，请告知本次分拆上市的具体原因及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对中集安瑞科的运营和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均已各自形成可以独立上市的业务板块且各自独立上市对发行人、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均有商业上的益处； （2）发行人和中集安瑞科已在下列事项上作出了区隔：①董事会及管理层各自独立；②财务具有独立性；③日常经营管理独立；发行人独立分拆上市不会对中集安瑞科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3）发行人本次独立分拆上市不会对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	请递交详细的比对和分析，来论证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发行人从事的罐箱制造业务存在清晰的差别	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与流体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生产设施、资质、专利、管理和日常运营等方面有明确的划分。
3	中集集团下属 TGE 集团存在能源、化学工程业务，请递交详细的比对和分析，来论证 TGE 集团中能源、化学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清晰的差别	TGE 集团主要从事能源和化学领域的低温系统 EPC 工程建设，在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型、收入来源、产品和业务类型、目标客户、生产过程和生产设施、主要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技术、专利和商标、管理和日常经营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具有明显区分。
4	请论证中集安瑞科和发行人如何拥有相互独立的管理和运营体系	（1）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后，仍将是中集安瑞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集安瑞科与发行人共同的董事将会在中集安瑞科担任其他职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董事会和管理层造成影响； （2）发行人整体管理、日常经营和战略规划将由季国祥及其领导的经管理团队运营，上述人员不在中集安瑞科任职。
5	请递交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所有正在发生及历史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存在现在正在进行及未来预期将要进行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各自正常及通常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预期未来不会终止。
6	请论证发行人与中集集团财务融资能力的独立性	发行人存在部分向中集集团下属财务公司贷款融资的情形，该借款为公司子公司中集绿建连云港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9 年向中集财司借入的资金，2022 年 4 月末，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3,053.32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相关款项将于 2024 年偿还完毕。发行人存在其他的独立金融机构可以取得新的短期融资，具有独立的融资能力，分拆完成后不会依赖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进行未来融资。

（三）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技术水平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分拆上市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等方面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就本次上市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申请文件、联交所问询及回复文件、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分拆上市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等方面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及技术水平

近年来，随着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不断重视，全球主要国家对化工物流运输的环保性、安全性要求日趋严格，罐式集装箱作为国际上通用的液体化工物料、液化气体和粉状物料的物流装备，市场需求总体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全球罐式集装箱的保有量、运营量、租赁量均实现稳步增长。据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ITCO）统计，近 10 年来全球罐式集装箱的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8%，运营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5%，租赁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6%，2022 年 1 月，全球罐式集装箱保有量达到 73.79 万台，运营量达到 48.99 万台，租赁量达到 32.30 万台。

发行人是全球罐式集装箱行业的领导者，是全球制造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全、技术领先的罐式集装箱制造商。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面向欧洲、亚洲、北美洲等主要地区市场，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50%，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

技术水平方面，发行人一直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专注于罐式集装箱的“制造+服务+智能”的发展战略理念，经过长期以来的持续发展，形成了以分析设计、材料成型、焊接技术、表面处理、智能化等行业基础技术为起点的九大核心技术，通过对产品承载装备、装载介质、使用环境进行深入研究，研发形成了满足铁路、水路、公路等多式联运，适应多样化环境的罐式集装箱，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本次发行上市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方面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突出主业。中集集团是世界领先的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供应商，主要包括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空港与物流装备及消防与救援设备，清洁能源、液态食品及化工环境等八大业务板块。清洁能源、液态食品及化工环境板块为发行人所在板块，运营主体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中集安瑞科将继续从事能源行业的各式运输、储存及食品行业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工物流领域的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存在明确区分，有利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各板块独立管理运作、集中发展各自主营业务，使主业区分更加清晰。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独立性问题。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控股

股东按照公司治理体系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将接受公众监督、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1）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明确区分，具有不同的增长途径及业务策略，本次发行上市能给上述各方带来更高的透明度、更清晰的企业架构、更明确的业务重心以及更加高效的资源分配，从而提高各自的运营效率；2）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依托深交所创业板拓宽独立的融资渠道，加大对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及前沿技术的投入与研发，保持业务创新能力，增强核心技术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综合优势；3）发行上市将给发行人带来市场导向的估值体系，为原有股东释放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价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能够使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突出主业，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并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企业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石家庄安瑞科及南通能源亦生产罐式集中箱，招股书认为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从应用领域、结构和核心原理、生产过程、储运物质、主要客户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该企业所处行业相同、生产所需经营资质为压力容器 C2 资质；

（2）除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外，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非 T75 型罐式集装箱）与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生产的 T75 型双层低温罐式集装箱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以下分别从产品型号、生产制造所需核心技术、销售客户等维度综上，基于生产产品存在差异，不具有替代性，生产制造所需核心技术不同，销售客户不同，发行人与石家庄安瑞科、荆门宏图、南通能源、张家港圣达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非 T75 型罐式集装箱）与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生产的罐式集装箱（T75 型罐式集装箱）认定为同业，上述 4 家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上述 4 家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30%，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大连中集重化装备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辆板块如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经营范围包括“罐式集装箱”，洛阳中集凌宇汽车经营范围包括“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宁波中集物流装备包括“堆场服务及技术咨询”等。

(4)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南通中集安瑞科、辽宁中集哈深冷、Ziemann、CIMC Enric SJZ、Lindenau Full Tank 等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主营主营业务包括“销售低温化学储罐”、“制造及销售储罐”，中集安瑞科存在液态食品板块。

请发行人说明：

(1) 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南通能源剥离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南通能源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说明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 发行人以集装箱的具体型号认定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同类业务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原因和论证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说明：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对于上述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对关联方的主营业务、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比例。

回复：

(一) 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

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集集团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中集集团各板块运营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介绍、生产工序、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南通能源等4家企业的双层低温罐式集装箱产品情况介绍、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中集集团共分为八大业务板块，分别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循环载具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罐式集装箱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用于化工物流领域。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为主要由外框架和可承受内压的压力容器罐体或常压容器罐体组成，罐体作为装运货物的主体被固定在框架中，框架尺寸符合国际标准组织（ISO）的尺寸建议，专门用于装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的危险品以及无危险性的液体、气体和粉末类物料，适合IMDG CODE要求进行多式联运。

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有集装箱、储罐、容器等，其中，发行人从事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集装箱、储罐和容器业务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与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从事的双层低温

罐式集装箱属于类似业务，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属于相同业务，但中集车辆生产的罐式集装箱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集装箱业务和储罐、容器业务属于不同行业领域

中集集团下属集装箱板块（运营主体为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从事的集装箱业务及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板块（运营主体为中集安瑞科）从事的储罐及容器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属于不同行业领域。

①集装箱业务

集装箱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泛指一种能够长期反复使用、多式联运、便于装卸和搬运、内容积为 1 平方米以上的运输设备。根据 ISO 830:1999 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分为一般货物集装箱和特种货物集装箱两大类。一般货物集装箱主要包括没有制定具体的或特定货物类型的集装箱，不适用于空运，也不适用于运输特种货物，例如需要控制温度的货物、液体或气体货物、干散货、车辆（小汽车），或活的牲畜等。特种货物集装箱泛指用于装运特殊种类货物的集装箱，包括保温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干散货集装箱以及以货物种类命名的集装箱如汽车集装箱、牲畜集装箱等。

罐式集装箱虽然属于集装箱广义大类，但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业务划分清晰。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不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发行人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不从事集装箱板块的集装箱业务。

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生产的集装箱产品主要用于干散货的运输，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用于化学危险品的运输。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的集装箱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在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工艺流程、主要客户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从事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属于不同行业领域。

A、中集集团下属从事集装箱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集集团下属从事集装箱业务的企业主要集中在集装箱业务板块。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是中集集团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其中特种箱主要包括 53 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中集集团从事集装箱业务的企业主要涉及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具体生产的集装箱类型
1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3,600 万美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特种箱
2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5,000 万美元	制造集装箱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特种箱
3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2,948 万美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特种箱
4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2,850 万美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特种箱
5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2,784 万美元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相关机械部件、结构件和设备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特种箱
6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14,388 万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特种箱
7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3,1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集装箱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特种箱
8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45,000 万元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冷藏集装箱及其他特种集装箱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冷藏箱，特种箱
9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906 万美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
10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500 万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特种箱
11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2,3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特种箱
1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8,0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集装箱，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
13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2,4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特种箱
14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42,549 万美元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相关零部件租赁、维修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特种箱
15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60,000 万元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特种箱
16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注）	载具板块	25,410 万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标准干货箱

注：循环载具板块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生产部分集装箱产品。

B、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生产的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存在显著差异，为完全不同的产品

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生产的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在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工艺流程、主要客户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区别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	标准干货箱	标准冷藏箱	特种箱（以无压干散货集装箱为例）
产品特征差异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是一种安装于集装箱框架内的罐式容器，对密封性、安全性等有较高要求，产品图示如下： 	一种通用存放件杂货的集装箱，产品图示如下： 	一种通用存放需进行冷藏或冷冻货物运输的集装箱，产品图示如下： 	一种可利用货物自身重力装、卸货的干散货集装箱，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用途差异	主要用于装运第 2 类气体货物、3~9 类液体危险货物（《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主要用于家具、玩具、衣物、电子产品等干散货的运输	主要用于鲜花、水果、蔬菜、海鲜、肉类、药品等需保持在一定温度的货物类运输	主要用于运输固体干散货物，并能承受在运输无包装固体干散货物过程中由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运动所产生的载荷，具有装卸料口和有关配件的集装箱
主要原材料差异	主要产品不锈钢液体罐箱的罐体材料选用具有较强抗腐蚀性能的 316 不锈钢，厚度通常为 4.4mm-4.6mm，另配有阀件等特殊部件，如出料阀、安全阀等	箱体主要为 SPA-H 碳钢，厚度通常为 1.6mm-2mm；干货箱的另两种主要原材料是箱体油漆及箱内木地板	箱体主要为 SPA-H 碳钢做框架，不锈钢做内外蒙皮，聚氨酯做保温材料，冷藏箱另两种主要原材料为箱体油漆和铝型材底板	箱体主要为 SPA-H 碳钢，厚度通常为 1.6mm-4.5mm，角柱 6mm；无压干散货集装箱的另两种主要原材料是箱体涂料集装箱内木地板（部分箱使用钢板地板）
技术要求差异	主要按《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危险货物国际运输欧洲公约》（ADR）等国际法规进行设计、制造	主要按 ISO 668《系列 1 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ISO 1496-1《系列 1 集装箱——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制造	主要按 ISO 668《系列 1 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ISO 1496-1《系列 1 集装箱——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制造	主要按 ISO 668《系列 1 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ISO 1496-4《系列 1 集装箱——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无压干散货集装箱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设计、制造

主要区别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	标准干货箱	标准冷藏箱	特种箱（以无压干散货集装箱为例）
工艺流程差异	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罐体卷圆、封头压制成型，罐体焊接，X 射线检测焊缝，罐体与框架组焊，罐内酸洗钝化处理，保温层制作等	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箱体板冲压、折弯成型，箱体组焊、油漆、木板安装等	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箱体板冲压、折弯成型，箱体部件组焊、发泡、总装油漆、内部装修、角发泡、安装制冷机组等	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箱体板冲压、折弯成型，箱体组焊、油漆、木板安装等
主要客户差异	国际罐箱租赁商、运营商，如 EXSIF、Eurotainer、CS Leasing、Trifleet、Bertschi 等	船运公司，如中远海控（COSCO）、马士基（MAERSK）、地中海航运（MSC）等，租箱公司如 SEACUBE、SEACO、Textainer 等	船运公司，如马士基（MAERSK）、法国达飞轮船（CMA）、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YML）等，租箱公司如 SEACUBE、SEACO、Textainer 等	国铁集团、船运公司，如 CAI、马士基（MAERSK）、地中海航运（MSC）、汉堡南美航运公司 Hamburgsud、Hapag Lloyd 等
涉及公司	发行人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由上表，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生产的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在生产工艺及核心设备、技术壁垒和销售市场领域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生产工艺及核心设备存在较大差异

罐式集装箱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罐体卷圆-封头压制成型-罐体和封头组对和焊接-X 射线检测焊缝-罐体与框架组焊-罐内酸洗钝化处理-清洗-保温层制作等”，其核心设备包括：为缓解内部横向或纵向液体冲击，设计成圆柱体的罐体在卷圆过程时需要卷板机；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因罐体需要进行危险品储运，对焊接水平要求强度较高，一般为等离子+TIG 焊机；为实现运输安全性和密封性，两侧的封头与罐体之间需要通过封头组对机器进行组对和点焊，生产过程中保持射线探伤等检验设备；生产过程中试验耐压能力会通过水压设备进行试验；为提高耐腐蚀会通过酸洗设备进行钝化，同时为保证洁净度也会通过清洗设备进行全面的冲洗。

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特种箱主要工序包括“板材折弯和罗拉-板材与钢结构形成的框架进行组合焊接-喷涂油漆-铺装地板等”，主要设备以折弯罗拉设备，地板铺板机为主，

没有罐体相关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即不包括发行人的等离子+TIG 焊机、卷板机、封头组对机、射线探伤房及探伤机、水压设备和专业酸洗、冲洗设备等设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与中集集团的集装箱业务的生产工艺及核心生产设备存在较大差异。

b、技术壁垒存在较大差异

一方面，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罐体一般为压力容器，其设计、构造、检验和试验需要满足压力容器要求，包括原材料、罐壳的厚度、安全降压方式、最低试验压力、防止碰撞及翻倒防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严格要求，并能适应寒冷或炎热等不同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用于运输危险品，需要对罐体内部进行相应的酸洗钝化、防腐涂层或粘贴防腐蚀材料内衬，涂层或内衬材料不受所装危险品影响，且能够良好与罐壳相容，不因热胀冷缩影响。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生产的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特种箱不属于压力容器，无相应承压要求，内部无危险品无防腐处理、防腐涂层或内衬结构。因此，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在压力容器和防腐处理方面技术壁垒较高。

综上，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与中集集团的集装箱业务在技术壁垒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c、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生产的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不在同一市场销售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市场部门，独立且直接向罐式集装箱客户销售，与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特种箱相关业务不存在协商或达成共同销售渠道的安排或协议，不存在在同一市场销售的情形。

由于罐式集装箱主要用于化工行业危险化学品的专业国际运输，属于国际运输中的一个细分专业分支，对租赁商的管理能力要求更高，因此集装箱租赁及罐式集装箱租赁为完全不同的市场，主要参与者存在显著差异。航运公司主要利用集装箱和船舶载具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罐式集装箱运输相较于普通集装箱运输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同时由于罐式集装箱运载介质多为危险化学品，需专业的运营商提供物流服务，主要由罐箱运营商来提供危化品运输服务，而航运公司主要为罐箱运营商提供舱位。因此，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不在同一市场销售，主要客户存在较大的差异。

C、发行人与集装箱业务客户重叠较少

中集集团从事集装箱业务的企业（共 16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1、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

业务的关系”之“（1）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集装箱业务和储罐、容器业务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之“①集装箱业务”之“A、中集集团下属从事集装箱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回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注） 名称	公司对重叠 客户的主要 销售产品	中集集团从事集装箱 业务的企业对重叠客 户主要销售产品	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eaco SRL	罐式集装箱	普通集装箱	14,515.83	4,460.10	9,049.84
Textainer Limited	罐式集装箱	普通集装箱	5,842.34	5,725.69	2,897.10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			20,358.17	10,185.79	11,946.94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			4.90%	3.59%	2.83%

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系报告期各年度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前 10 大客户与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的重叠情况，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前 10 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中集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2%、61.04%和 60.80%，占比较高。

中集集团从事集装箱业务的企业对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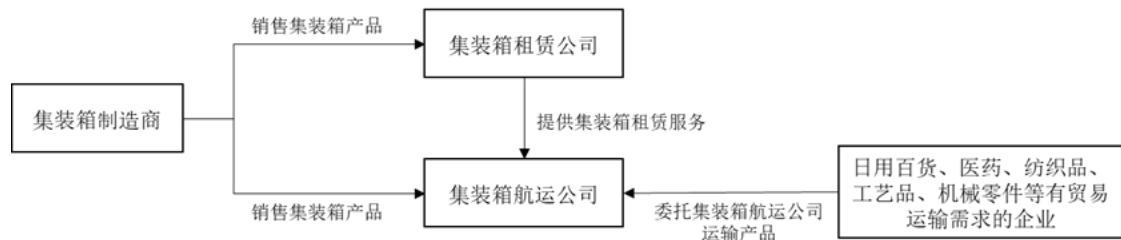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中集集团从事集装箱业务的企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					
	2021 年度	占中集集团 集装箱制造 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20 年度	占中集集团 集装箱制造 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9 年度	占中集集团 集装箱制造 业务收入的 比例
Seaco SRL	202,729	3.07%	102,694	4.63%	56,090	2.78%
Textainer Limited	318,339	4.83%	347,005	15.66%	87,875	4.36%
合计	521,068	7.90%	449,699	20.29%	143,965	7.14%

报告期内，公司对与中集集团从事集装箱业务的企业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3.59%、4.90%，占比较低。重叠原因主要系 Seaco SRL、Textainer Limited 为国际性租箱公司，该等公司从事各种多式联运设备的租赁运营及相关资产投资业务，需采购不同种类产品以满足其下游客户不同需求。该等公司向发行人及中集集团从事集装箱业务的企业采购的产品完全不同，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为罐式集装箱，向中集集团从事集装箱业务的企业购买的产品主要为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等集装箱。

标准干货箱、冷藏箱和特种箱运用范围较为广泛，下游行业主要为集装箱运输企业，主要用于国际贸易运输，因此主要客户群体为集装箱航运公司、集装箱租赁公司以及铁路运输公司等。集装箱租赁商为资产管理型企业，向集装箱制造商采购集装箱产品后主要用于向船运公司提供集装箱租赁服务，船运公司主要通过向集装箱制造商直接采购集装箱以及向集装

箱租赁商租赁集装箱的方式取得集装箱为其客户提供运输服务，集装箱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关系如下：



2021 年末，全球主要集装箱租赁商和船运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

集装箱租赁公司		集装箱航运公司	
名称	市场占比	名称	市场占比
Triton	27%	Mediterranean Shg Co	16.88%
Textainer	17%	Maersk	16.82%
Florens	14%	CMA CGM Group	12.51%
Beacon/CAI	14%	COSCO Group	11.58%
Seaco	11%	Hapag-Lloyd	6.89%
SeaCube	7%	ONE (Ocean Network Express)	6.11%
合计	90%	合计	70.78%

注 1：集装箱租赁公司市场占比来源于 Harrison Consulting，集装箱航运公司市场占比数据来源于 Alphaliner；

注 2：Beacon 与 CAI 为同一控制的集装箱租赁企业。

国际集装箱租赁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 7 家集装箱租赁企业，分别为 Triton、Florens、Textainer、Seaco、CAI、Beacon、Seacube，市场份额占比近 90%。由于罐式集装箱主要用于化工行业危险化学品的专业国际运输，属于国际运输中的一个细分专业分支，对租赁商的管理能力要求更高，因此集装箱租赁及罐式集装箱租赁为完全不同的市场，主要参与者存在显著差异。全球大型罐式集装箱租赁商及集装箱租赁商中，仅 Textainer 及 Seaco 既从事罐式集装箱租赁，又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因此构成发行人与集装箱业务板块的重叠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重叠客户主要销售罐式集装箱产品，其中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碳钢罐箱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配置要求相应调整报价水平，因此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不同，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现选取占比较高、产品具有一定标准化特征的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报告期内，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销售金额占罐式集装箱产品的销

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0%、53.00%、59.22%）进行价格公允性分析，公司对上述重叠客户销售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的平均单价与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差异率	平均单价	差异率	平均单价	差异率
Seaco SRL	98,477.52	3.02%	-	-	93,921.07	-0.36%
Textainer Limited	96,841.92	1.31%	88,405.93	-4.12%	93,411.18	-0.90%
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交易均价	95,587.86	-	92,205.78	-	94,261.32	-

注 1：2020 年度发行人未向 Seaco SRL 销售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

注 2：差异率=（客户销售单价-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交易均价）/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交易均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标准液体罐箱的单价与平均单价相差在 5%以内，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调节产品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从事集装箱业务的企业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为国际性租箱公司，该等公司从事各种多式联运设备的租赁运营及相关资产投资业务，需采购不同种类产品以满足其下游客户不同需求。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和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部分自然形成的客户重叠情况，重叠客户为大型的国际性租箱公司，该等公司从事各种多式联运设备的租赁运营及相关资产投资业务，会跨市场采购不同种类储运产品以满足其下游客户不同需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生产的集装箱主要用于干散货的运输，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主要用于危险品的运输。集装箱板块生产的集装箱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在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和技术壁垒、工艺流程、主要客户存在显著差异，两者不在同一市场销售，为完全不同的产品，属于不同行业领域。

②储罐和容器业务

储罐和容器业务主要由中集集团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运营主体中集安瑞科下属的清洁能源板块和液态食品板块从事，其中，清洁能源板块从事的储罐及容器应用于清洁能源储存及输送，液态食品板块从事的储罐及容器业务应用于啤酒、蒸馏、食品制造，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主要用于化学危险品的运输，应用领域以及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分属于不同行业领域。

A、中集安瑞科下属生产储罐和容器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集集团控制的中集安瑞科从事储罐及容器业务的企业，涉及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和液态食品板块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储罐、容器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石家庄安瑞科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3,200.00 万美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2	荆门宏图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30,000.0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3	张家港圣达因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79,553.2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4	南通能源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50,00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5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5,000.00 万元	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6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11,500.00 万港元	清洁能源加气站设备制造和工程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7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90.00 万美元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销售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8	Ziemann Holvrieka B.V.	中集安瑞科下属食品板块	13.62 万欧元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9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中集安瑞科下属食品板块	68.25 万欧元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10	Ziemann Holvrieka N.V.	中集安瑞科下属食品板块	99.16 万欧元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11	Ziemann Holvrieka A/S	中集安瑞科下属食品板块	100.00 万丹麦克朗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12	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食品板块	65,000.00 万元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B、储罐和容器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存在显著差异

a、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从事的储罐及容器业务

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从事的储罐及容器业务用于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氢气等储存、输送、加工及配送。其储罐产品为工业气体存储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从产品特

征、技术要求、生产资质、主要客户等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生产的储罐
产品特征	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是一种安装于外部框架内的碳钢、不锈钢压力容器，对密封性、安全性等有较高要求，具备集装箱框架，可用于多式联运（海洋运输、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产品图示如下： 	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公司生产的储罐产品类型较多，包括低温液体储罐、大型常压储罐、球罐等，用于储存，不可用作运输功能，产品图示如下： 
技术要求和技术壁垒差异	主要按《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危险货物国际运输欧洲公约》（ADR） 行业标准：《NBT 47057-2017 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TSG_R0005_20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型式试验：罐式集装箱要求的型式试验，如铁路碰撞试验等	行业标准：《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国家标准：《GB/T18442 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 型式试验：按照《GB/T18443 真空绝热承压设备低温性能试验方法》，无碰撞试验等要求 型式试验：无碰撞试验等要求
主要设备差异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为多式联运装备，罐式集装箱的框架需要通过总装焊接和连接圈焊接等相关设备，以实现框架、连接圈与罐体的组合；因罐箱需满足吊运要求，其端框角柱需要拉伸设备来处理；因罐体需满足较强抗压能力，需要通过热处理炉处理。	储罐由于是内外双层结构，以实现极低温储存功能，要通过内外容器套合装备进行套合，同时外部也需要专业的保温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且在比较恒温、恒湿度下进行保温材料的安装，最后内外壳体之间需要通过抽真空设备抽真空，其更多针对低温产品进行的储备。
生产资质	压力容器制造 C2（罐式集装箱）	压力容器制造 A3，D（含真空绝热罐体）
主要客户	国际罐箱租赁商、运营商，包括 EXSIF、Eurotainer、CS Leasing、Trifleet、Bertschi 等	石化企业和能源集团，包括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延长石油等，主要以国内客户为主
是否在同一市场销售	发行人产品用于多式联运，清洁能源板块的储罐则固定在工厂附近用于储存，市场应用领域存在显著的差别，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市场部门，独立且直接向罐箱租赁商和运营商销售，与清洁能源板块相关业务不存在协商或达成共同销售渠道的安排或协议。	

除储罐外，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下属公司生产的气瓶、储气瓶组等产品主要用于为下游气体公司客户装运氧气、氮气、压缩天然气（CNG）等高压气体，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无法实现对上述高压气体的装运，两者属于完全不同的产品。

综上所述，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从事的储罐及容器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属于完全不同的产品。

b、中集安瑞科液态食品板块从事的储罐及容器业务

液态食品板块从事的储罐及容器业务主营啤酒酿造、蒸馏、食品及乳制品、果汁、制药、健康及美容以及生物燃料行业的设计及制造交钥匙啤酒厂及酿酒厂、不锈钢加工及储罐以及工程解决方案，下游客户多为全球知名啤酒公司，以及其他非啤酒液态食品行业客户，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属完全不同的产品。

综上所述，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从事的储罐及容器业务用于清洁能源储存及输送，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从产品特征、技术要求、生产资质、主要客户等存在显著差异，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中集安瑞科下属液态食品板块主营啤酒酿造、蒸馏、食品及乳制品、果汁、制药、健康及美容等行业的设计及制造交钥匙啤酒厂及酿酒厂、不锈钢加工及储罐以及工程解决方案，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为完全不同的产品。

C、发行人与储罐及容器业务客户重叠较少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储罐及容器业务集中于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运营主体中集安瑞科（共 12 家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1、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之“（1）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集装箱业务和储罐、容器业务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之“②储罐和容器业务”之“A、中集安瑞科下属生产储罐和容器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回复），涉及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和液态食品板块。

液态食品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清洁能源板块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对中集安瑞科及其下属从事储罐及容器业务的企业重叠客户的收入总额	51,619.44	26,026.73	56,496.20
重叠客户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4%	9.17%	13.36%

注：以上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统计不含中集安瑞科内部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集安瑞科从事储罐及容器业务的企业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6%、9.17%、12.44%。对于单一年度发行人及中集安瑞科从事储罐及容器业务的企业重叠客户的主要重叠客户（公司及关联方对其销售金额均大于 1,000 万

元），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rmewa 集团	罐式集装箱	51,340.76	21,311.79	36,816.59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 (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客户)	能源产品	-	1,384.43	1,299.06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客户)	能源产品	-	998.30	6,132.81
合计		51,340.76	23,694.52	44,248.46
占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收入金额的比例		99.46%	91.04%	78.32%

注：此处列示公司及关联方对其销售金额均大于 1,000 万元的重叠客户，合计收入占比较高。

中集安瑞科从事储罐及容器业务的企业对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主要销售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rmewa 集团	管束式储气瓶组	257.85	3,891.48	2,100.67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 (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客户)	储罐	1,039.89	2,072.53	862.92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客户)	车用气瓶	3,535.29	27,285.18	16,775.08

该部分重叠客户的主要原因为：

重叠客户为国际性租箱公司，如 Ermewa 集团，该公司从事各种多式联运设备的经营租赁业务，需采购不同种类产品以满足客户不同需求；该等公司向发行人及向其他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采购的产品完全不同，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为罐式集装箱，向其他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购买的产品主要为管束式储气瓶组；

重叠客户为公司原子公司南通能源的客户，如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属于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亦从事储罐及容器业务，因此与中集安瑞科从事储罐及容器业务的企业客户有部分重叠；发行人剥离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后，该等重叠客户已非发行人的客户。

销售价格公允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重叠客户中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能源产品，由于能源产品种类较多，且产品具有定制特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且南通能源剥离后，该等客户已非发行人客户。公司对上述重叠客户中 Ermewa 集团主要销售罐式集装箱产品，现选取产品具有一定标准化特征的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产品，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差异率	平均单价	差异率	平均单价	差异率
Ermewa 集团	92,467.36	-3.26%	88,842.82	-3.65%	89,293.25	-5.27%
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交易均价	95,587.86	-	92,205.78	-	94,261.32	-

注：差异率=（平均单价-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交易均价）/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交易均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Ermewa 集团销售标准液体罐箱的单价与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产品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从事储罐及容器业务存在客户重叠，重叠客户为国际性租箱公司，该等公司从事各种多式联运设备的租赁运营及相关资产投资业务，需采购不同种类产品以满足其下游客户不同需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

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下属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主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氢气等储运装备及工程服务业务，其中天然气储运装备部分产品为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双层低温罐式集装箱），主要用于液化天然气（LNG）和低温工业气体的储运，该产品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外形相似。

①中集安瑞科下属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集安瑞科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涉及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石家庄安瑞科	安瑞科下属能源板块	3,200.00 万美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部分业务为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发行人不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制造及销售业务，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荆门宏图	安瑞科下属能源板块	30,000.0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部分业务为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制造及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销售业务，发行人不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制造及销售业务，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张家港圣达因	安瑞科下属能源板块	79,553.2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部分业务为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发行人不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制造及销售业务，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南通能源	安瑞科下属能源板块	50,00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部分业务为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发行人不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制造及销售业务，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②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与发行人罐式集装箱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为非危险品罐式集装箱、危险品液体罐箱和液化气体罐箱，不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生产；中集安瑞科下属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为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不从事其他类型罐式集装箱生产。二者不具有替代性，且在适用介质型号、产品结构及核心原理、主要生产工艺、储运物质、应用领域方面、客户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A、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规定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不能互相替代

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起源于欧洲，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较为常用，因罐式集装箱主要用于化学品在全球的多式联运，为了规范行业参与者合理使用罐式集装箱及其对应装载介质，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对罐式集装箱的设计、使用和检验要求做了明确规定，是目前国际海运界在控制包装货物运输方面使用最广泛的强制性规则，对缔约国均有约束力。

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的规范建议和强制要求，罐式集装箱及对应装载危险介质有明确的范围。IMDG CODE 规定的危险品主要分为以下类别：（1）第一类：爆炸物；（2）第二类：气体：可压缩的，一定压力下可以液化或溶解的，或通过制冷液化；（3）第三类：易燃液体；（4）第四类：易燃固体或自燃，易自燃物质；（5）第五类：具有氧化性的物质；（6）第六类：有毒和感染性物质；（7）第七类：放射性物质；（8）第八类：腐蚀性物质；（9）第九类：其他类的危险物质。罐式集装箱及对应的装载介

质类别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序号	罐箱类别	IMDG CODE 罐式集装箱对应导则	装载介质
1	非危险品罐式集装箱	-	其装运普通货物，如水、饮料（酒精含量不大于 24%）。
2	危险品液体罐式集装箱	T1、T2 至 T23 型	其装运的介质为 IMDG CODE 第 3-9 类危险品中的液体，对应罐式集装箱导则为 T1、T2 至 T22；T23 罐箱对应第 8 类危险品中的有机过氧化物以及自反应物体等不常见的特殊化学品。
3	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	T50 型	其装运的介质为 IMDG CODE 中危险品第 2 类分类为非冷冻液化气体，对应罐式集装箱导则为 T50，用于装载一定压力下的非冷冻液化气体，且列明了能装载的非冷冻液化气体明细，包括二氟甲烷（制冷剂 R32）、五氟乙烷（制冷剂 R125）、四氟乙烷(制冷剂 R134a)等制冷剂、无水液氨等液化气体，合计 75 种类。
4	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即双层低温罐式集装箱）（注）	T75 型	其装运的介质为 IMDG CODE 中危险品第 2 类冷冻液化气体，对应罐式集装箱导则为 T75，其设计用于装载一定压力下的冷冻液化气体。罐体一般为真空绝热双层设计，用于维持介质运输时的冷冻液体状态，一般储存介质温度可达-196℃。主要介质有液化天然气（LNG）、液氧、液氮、液氩等。

注：清洁能源和工业气体要实现大体量全球多式联运需要转为冷冻液化状态，通常可以考虑高压强和低温两种方式，综合考虑经济性、安全性以及各个国家压力容器规范的不统一性，国际上认可冷冻方式来液化更为适当，因此，冷冻液化气体罐箱成为了清洁能源和工业气体的主要运输工具之一。

由上表所示，罐式集装箱分为非危险品罐箱、危险品液体罐箱、液化气体罐箱和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

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主要为危险品液体罐箱和液化气体罐箱，主要用于化工物流领域，发行人不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生产销售；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下属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生产的双层低温罐式集装箱为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对应罐式集装箱导则为 T75 型），主要用于液化天然气（LNG）和低温工业气体储运，上述 4 家企业不从事其他类型的罐式集装箱生产。因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将罐体设计工艺为真空绝热的双层结构，用于维持介质运输时的冷冻液体状态，以实现较低的介质储存温度，而其他罐式集装箱主要为单层结构，无法实现-40℃以下介质的储存运输，所以无法与非危险品罐箱、危险品液体罐箱和液化气体罐箱相互替代。

由于罐式集装箱为承运对应介质有专业的设计技术相关要求，在压力、罐体的厚度、进出料口位置以及压力释放装置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与其他类型的罐式集装箱不可以相互替代使用。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的规范建议和强制要求，不同种类罐式集装箱可替代的具体箱号情形如下：

标明的罐式集装箱导则	可供替代的罐式集装箱导则
T1	T2、T3、T4、T5、T6、T7、T8、T9、T10、T11、T12、T13、T14、T15、T16、T17、T18、T19、T20、T21、T22
T2	T4、T5、T7、T8、T9、T10、T11、T12、T13、T14、T15、T16、T17、T18、T19、T20、T21、T22
T3	T4、T5、T6、T7、T8、T9、T10、T11、T12、T13、T14、T15、T16、T17、T18、T19、T20、T21、T22
T4	T5、T7、T8、T9、T10、T11、T12、T13、T14、T15、T16、T17、T18、T19、T20、T21、T22
T5	T10、T14、T19、T20、T22
T6	T5、T7、T8、T9、T10、T11、T12、T13、T14、T15、T16、T17、T18、T19、T20、T21、T22
T7	T8、T9、T10、T11、T12、T13、T14、T15、T16、T17、T18、T19、T20、T21、T22
T8	T9、T10、T13、T14、T19、T20、T21、T22
T9	T10、T13、T14、T19、T20、T21、T22
T10	T14、T19、T20、T22
T11	T12、T13、T14、T15、T16、T17、T18、T19、T20、T21、T22
T12	T14、T16、T18、T19、T20、T22
T13	T14、T19、T20、T21、T22
T14	T19、T20、T22
T15	T16、T17、T18、T19、T20、T21、T22
T16	T18、T19、T20、T22
T17	T18、T19、T20、T21、T22
T18	T19、T20、T22
T19	T20、T22
T20	T22
T21	T22
T22	无
T23	无
T50	无
T75	无

由上表，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与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不能互相替代。

B、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与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在适用介质型号、产品结构及核心原理、主要生产工艺、储运物质、应用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与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由于适用介质不同，因此在适用介

质型号、结构和核心原理、主要生产工艺、储运物质、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	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
适用介质型号差异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下除 T75 型外的其他罐式集装箱，主要为 T1-T23 型和 T50 型，单层结构，具有一定的保温性能，具有蒸汽或电加热装置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下 T75 型的罐式集装箱，罐体双层真空绝热结构，内层为不锈钢、外层为碳钢，具有良好的绝热性能，通过真空绝热结构和温度控制系统使得储运的气体在极低温下呈现并保持液态
产品结构及核心原理差异	罐体单层结构，无真空绝热层； 因储运介质的多样性需考虑防腐材料及采用必要的防腐工艺； 适用于易燃、有毒、腐蚀性、活泼化学介质等储运	罐体双层结构，内罐、外罐之间的绝热层为真空层； 因储运介质的极低温特点，需抽真空工艺以增强产品绝热性能； 实现冷冻状态的清洁能源和工业气体的运输及储存
主要生产工艺差异	罐体内部酸洗钝化、特殊涂层或内衬材料	内外罐体套合、内外罐体管道连接、内外罐体之间抽真空
储运物质差异	储运非冷冻液化的第 2 类危险品气体介质，第 3-9 类危险品中的液体物质，储运的介质为-40℃以上	储运冷冻液化的第 2 类危险品气体介质，一般储存介质温度可达-196℃，主要介质有液化天然气（LNG）、液氧、液氮、液氩等
应用领域差异	主要用于化工物流领域，从事化学品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及储存	主要用于能源领域、工业气体领域，包括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及液氮、液氧等工业气体的运输及储存

由上表，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和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在生产工艺及核心设备、技术壁垒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生产工艺及核心设备存在明显差异

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为双层抽真空结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内容器筒节和罐体成型-外容器筒节和罐体成型-内容器缠绕绝热材料-内外罐体套装-组对玻璃钢支撑-氮质谱检漏-内外罐体之间抽真空-配管-低温性能试验”，其核心设备包括：

- i.设计内外双层罐体的特殊结构，需经过内外罐体套装设备套合，使内罐体处于外罐体内，形成夹层空间和双层罐体的特殊结构，该内外罐体套装设备精细度和稳定性要求相对较高；
- ii.为实现低温储运的能力，需要在内外罐体之间夹层抽真空，是在分体式外加热保温烘房内，通过“真空泵+罗茨泵+扩散泵+分子泵”的四级抽真空机组进行；
- iii.因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结构复杂，为实现 LNG 和低温工业气体运输，需要至少包括低温液体充装管线、增压管线、气相管线、安全排放管线、安全排放管线等安装；
- iv.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需经过低温型式试验，包括封口真空度试验、漏放气速率

试验、静态蒸发实验等。一般为有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如国家石油钻采炼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低温型式试验证书和报告。

与冷冻液化气体罐箱的双层抽真空结构不同，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为单层罐体结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罐体卷圆-封头压制成型-罐体和封头组对和焊接- X 射线检测焊缝-罐体与框架组焊-罐内酸洗钝化处理（含特殊涂层及内衬安装）-清洗-保温层制作等”，其核心设备包括：

i .为提高耐腐蚀性和清洗焊接导致的黑色氧化皮杂质会通过酸洗设备对罐体内部进行清洗和钝化；

ii .为储运浓硫酸、浓盐酸等腐蚀性较强的危险品，需经过罐体内打砂房和喷淋设备对罐体内进行特殊涂层；

iii .为储运氟化氢等腐蚀性更强的危险品，需经过衬胶房及内衬安装设备进行多品种橡胶内衬的安装。

发行人罐式集装箱核心设备无冷冻液化气体罐箱相关的内外罐体套装组合设备、加热保温烘房、抽真空设备等设备及对应工艺，并且无复杂的管路安装要求以和低温型式试验。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核心设备无发行人罐式集装箱的专业的酸洗设备、罐体内打砂房和喷淋设备以及内衬安装设备等设备及对应工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与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生产工艺及核心生产设备存在较大差异。

b、技术壁垒差异

一方面，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用于运输危险品，需要对罐体内部进行相应的酸洗钝化、防腐涂层或粘贴防腐蚀材料内衬，涂层或内衬材料不受所装危险品影响，且能够良好与罐壳相容，不因热胀冷缩影响；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内部运输的为冷冻液化气体，无需特殊防腐处理、防腐涂层或内衬结构。

另一方面，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因要维持介质运输时的冷冻液体状态，一般储存介质温度可达-196℃，其罐体为真空绝热双层设计，在内外罐体之间抽真空，相应的管件路径、阀件安排、损伤检测等也需适应抽真空要求，而发行人罐式集装箱产品无此设计结构。

因此，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在防腐处理方面技术壁垒较高，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的冷冻液化气体罐箱在双层真空绝热技术壁垒较高。

C、罐式集装箱主管单位确认 T75 型罐式集装箱与其他类型罐式集装箱之间不可以相互

替代使用

中国船级社集装箱检验中心是罐式集装箱的主要法定检验单位之一，经过中国政府授权主要负责船舶、海上设施、集装箱入级检验、法定检验等工作。经中国船级社集装箱检验中心确认，“T1-T23 罐式集装箱之间存在部分替代.....T75 的罐箱，适用于冷冻液化气体，采用双层绝热结构（通常夹层为真空），如 LNG 和工业气体产品（液氧、液氮、液氩）等，一般最低金属设计温度可达到-196℃，甚至更低的温度。国内除了安瑞科，还有中车集团下属公司以及空分行业的一些企业等在生产。T50 和 T75 罐式集装箱之间不可以替代”。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物流工程研究中心，主要职能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法规标准与技术研究，协助交通运输部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法规标准，对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集装箱制造、检验、使用提出相关技术要求，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经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物流工程研究中心确认，“罐式集装箱按适装介质的性态决定罐式集装箱类型及罐体，罐式集装箱按照对应储运介质内容不同分为不同 T CODE 型号的罐箱，包括 T1、T2 至 T23，以及 T50 和 T75 罐式集装箱，其中只有 T1、T2 到 T22 罐式集装箱之间存在替代情况；T75 罐式集装箱与 T1、T2 至 T23、T50 罐式集装箱之间，由于压力要求、罐壁厚度要求、开孔位置、安全释放装置、关闭口的装卸阀门不同而无法替代，不具有相互竞争性；作为消费者更关心不同 T CODE 罐式集装箱对应能储运的介质，以满足自身需求。每个 T CODE 型号的罐式集装箱与能装运的介质在技术标准中有非常明确的对应关系，如果罐式集装箱装错了对应化学品介质，作为装货人的化工厂是需要负法律责任的”。

D、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与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下游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主要客户为国际罐箱租赁商、运营商，包括 EXSIF、Ermewa 集团、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Trifleet 等，以境外客户为主，主要作为国际化学品物流多式联运的运输装备。

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主要客户为石化企业、能源企业及工业气体企业，包括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金宏气体、中国天然气（00931.HK）、老虎燃气、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林德气体、液化空气集团等，主要作为液化天然气（LNG）和工业气体运输的主要运输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罐式集装箱和中集安瑞科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销售情况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Ermewa 集团	罐箱租赁商	223.67	-	-
Seaco SRL	罐箱租赁商	1,571.90	832.14	-
Den Hartogh Hodling B.V.	罐箱运营商	47.29	-	-
Nippon Concept Corporation	罐箱运营商	380.79	-	-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37.17	-	-
FLEXITANK, INC	罐箱运营商	353.42	-	-
KUKDONG MES	罐箱租赁商	265.38	-	-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罐箱运营商	-	909.03	-
合计	-	2,879.63	1,741.17	-

报告期内，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对发行人的重叠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0 万元、1,741.17 万元、2,879.63 万元，金额较小。其中，Seaco SRL 及 Ermewa 集团为大型的国际性租箱公司，该等公司从事各种多式联运设备的租赁运营，会跨市场采购不同种类储运产品以满足其下游客户不同需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其余重叠客户系罐箱运营商出于其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在 2021 年度采购了少量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产品。

发行人罐式集装箱和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③如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认定为竞争业务，该竞争方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未超过 30%，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仅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业务，不从事其他类型罐式集装箱业务，其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收入	44,612.34	22,722.15	21,722.00
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毛利	7,740.76	5,281.82	4,461.5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1.76%	8.85%	5.5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	14.29%	10.31%	5.58%

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显著低于 30%。因此，若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认定为竞争业务，该

竞争方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未超过 30%，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及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不具有替代性，在适用介质型号、储运物质、应用领域、结构和核心原理、主要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且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

中集集团下属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主要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整车、轻型箱式车箱体及整车的生产与销售，运营主体为中集车辆。根据中集车辆 2021 年年报及企业工商信息、官网介绍等，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下属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或业务性质含有“罐式集装箱”，主要系其在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主要产品外结合客户需求生产了部分罐式集装箱产品。

①中集车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中集车辆属于汽车制造业，业务分属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和改装汽车制造业子类，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在全球主要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在中国市场，中集车辆是具有竞争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专用车上装生产企业，同时也是知名的冷藏厢体的制造企业。国际上，中集车辆与 JB Hunt、Schneider、Milestone、TIP、DHL 等欧美企业在半挂车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在国内，中集车辆与国内主要重卡企业如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上汽红岩、一汽解放等都建立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中集车辆境内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产品 2021 年境内销售量占比为 67.50%。

发行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业务分属包括标准不锈钢液体罐式集装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式集装箱和碳钢罐式集装箱子类，罐式集装箱产品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50%，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用于全球化工物流的多式联运，面向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市场，直接客户主要包括 EXSIF、Ermenet 集团、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Trifleet、Seaco 等国际知名租箱公司及 Den Hartogh、Eagle Liner、Bertschi、Suttons International、中铁铁龙、密尔克卫等运营商。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产品 2021 年境外销售量占比为 86.52%。

综上，中集车辆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下游客户、经营模式、主要销售市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存在明显差异。

②中集车辆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产品在产品侧重点、原材料、客户结构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A、发行人侧重于海运、铁路和公路的多式联运，中集车辆罐式集装箱侧重于公路运输，

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因专门用于装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的危险品以及无危险性的液体、气体和粉末类物料，按照 **IMDG CODE** 要求进行海运、公路和铁路的多式联运，其设计结构、参数标准、检验要求等都需要适应海运、铁路和公路等不同运输载体下的外部环境，罐体主要以 **316** 不锈钢为原材料。

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用于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主要应其下游公路物流运输公司部分需求而生产，该罐式集装箱与半挂车产品形成一个整套的运输装备，其业务侧重点在于公路运输，产品设计结构主要用于适应公路运输载体下的外部环境，罐体主要以 **304** 不锈钢为原材料。

B、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的客户结构存在明显差异

由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以国内销售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道路运输企业，而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以境外销售为主，下游客户为罐式集装箱的租赁商和运营商。经对比中集车辆罐式集装箱产品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情况，两者不存在重叠情形。

③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较低

报告期内，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生产的罐式集装箱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罐式集装箱的收入	14,085.71	7,813.09	8,022.14
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罐式集装箱的毛利	2,252.25	1,544.94	821.4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71%	3.04%	2.0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4.16%	3.02%	1.03%

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生产的罐式集装箱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显著低于 **30%**，且中集车辆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中集车辆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系在道路运输车辆产品外为满足客户需求生产，侧重运用于公路运输，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相关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小，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及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较低

报告期内，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及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的罐式集装箱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和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罐式集装箱的合计收入	58,698.05	30,535.24	29,744.14
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和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罐式集装箱的合计毛利	9,993.01	6,826.76	5,283.0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47%	11.89%	7.5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8.44%	13.33%	6.61%

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和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生产的罐式集装箱的合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显著低于 30%，且中集车辆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集装箱、储罐和容器业务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与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从事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属于类似业务，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属于同类业务，但中集车辆生产的罐式集装箱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Win Score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中集安瑞环科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中集安瑞环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集安瑞环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 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集安瑞环科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中集安瑞环科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5、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中集安瑞环科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中集安瑞环科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承诺函生效后，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或境外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不再对公司保持控股权且公司不再作为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受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前述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领域的企业，以及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下属企业，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车辆板块下属企业，共计 31 家（以下简称“上述子公司”）。根据中集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上述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信息，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因违法违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资产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使用的“中集”、“CIMC”、“中集 CIMC”等商标、中集安瑞科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Burg”、“HOBUR”商标及发行人租赁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现有主要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上述部分资产授权使用、租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上述子公司相互独立。

（3）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前述子公司协商或达成共用销售渠道的任何安排或协议，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部分自然形成的客户重叠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市场团队，并向销售人员发放薪酬；发行人独立承担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在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独立承担运输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公司主要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罐式集装箱的租赁商和运营商。

发行人与前述子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系在钢材采购中存在使用中集集团集中采购渠道的情形，实际采购程序为发行人独立与供应商谈判和结算。国内钢材产能经过多年供给侧改革已经相对集中，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主要钢材供应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使用集中采购渠道有利于保证货源质量稳定，并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按照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确定的框架协议条款与钢材供应商独立协商谈判价格，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并独立与钢材供应商进行结算，上述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一揽子采购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021** 年末以来，发行人已经与主要钢材企业独立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对关联方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已经营多年，在全球罐式集装箱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技术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建立了独立且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的研发团队主要包括研究院，技术中心，制造工程中心（工艺和装备），以及实验室，分别负责不同领域的技术开发工作。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现有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核心技

术均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独立自主研发形成，历史上曾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共有的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不存在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或中集安瑞科的情形。上述子公司的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此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公司在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下属具备合法资质的中集财司开立账户，但公司在中集财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中集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上述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4、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存在共用中集集团集中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一揽子共同采购情况，实际采购过程均由各家单位与供应商独立采购结算。国内钢材产能经过多年供给侧改革已经相对集中，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主要钢材供应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集中采购渠道有利于保证货源质量稳定，并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按照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确定的框架协议条款与钢材供应商独立协商谈判价格，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并独立与钢材供应商进行结算，上述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021 年末以来，发行人已经与主要钢材企业独立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对关联方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不存在共同生产、一揽子共同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中，中集特箱、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能源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工序	外协加工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集特箱	钢板冲、剪、压	1,722.68	746.06	1,050.30
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	抛光，激光焊接	75.30	17.86	14.15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工序	外协加工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通能源	钢板、型材的机加工服务	10.16	7.55	-
合计		1,808.14	771.47	1,064.45
占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		15.36%	11.88%	7.4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54%	0.43%	0.38%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集特箱、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能源采购的外协加工总额占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11.88%和 15.36%，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0.43%、0.54%，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外协工序为对钢材进行预处理（冲、剪、压、开平等）以及抛光等，均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选择上述企业提供外协服务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企业均在南通，工厂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提升供货效率。

5、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

（1）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从事集装箱业务的企业存在客户重叠情况。重叠客户为国际性租箱公司，该等公司从事各种多式联运设备的租赁运营及相关资产投资业务，需采购不同种类产品以满足其下游客户不同需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1、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之“（1）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集装箱业务和储罐、容器业务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之“①集装箱业务”之“C、发行人与集装箱业务客户重叠较少”的相关回复。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从事储罐及容器业务的企业存在客户重叠情况。重叠客户为国际性租箱公司及能源产品的客户（公司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剥离后，该等客户已非公司客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1、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之“（1）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集装箱业务和储罐、容器业务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之“②储罐和容器业务”之“C、发行人与储罐及容器业务客户重叠较少”的相关回复。

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客户存在少量客户重叠情况。重叠客户为租箱公司及运营商，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1、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系”之“（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之“②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与发行人罐式集装箱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之“D、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与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下游客户存在显著差异”的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从事集装箱、储罐及容器业务的企业存在重叠客户的原因主要是下游罐箱租赁商、运营商客户会根据其客户对运输介质的要求购买不同的运输工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存在部分供应商的重叠

中集集团下属业务板块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涉及集装箱板块（共16家，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1、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之“（1）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集装箱业务和储罐、容器业务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之“①集装箱业务”之“A、中集集团下属从事集装箱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回复）和道路运输车辆板块（运营主体为上市公司中集车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公司对重叠供应商的主要采购产品	中集集团集装箱、车辆板块对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钢铁”）	钢材	钢材	13,885.40	3,412.27	7,221.1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钢铁”）	钢材	钢材	3,906.88	908.41	536.63
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7,792.28	4,320.68	7,757.74
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5.28%	2.43%	2.75%

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业务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公司对重叠供应商的主要采购产品	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的企业对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集装箱业务板块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钢材	652,363.93	140,906.29	75,284.50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公司对重叠供应商的主要采购产品	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的企业对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集装箱业务板块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			13.30%	7.45%	5.03%

中集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企业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公司对重叠供应商的主要采购产品	中集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板块的企业对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集装箱业务板块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钢材	70,902.63	54,896.90	28,511.55
中集集团道路运输车辆板块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			2.65%	2.18%	1.29%

注：道路运输车辆板块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数据合并统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和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板块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宝武钢铁和马鞍山钢铁。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罐式集装箱，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中集集团下属集装箱板块主营产品为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主要产品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冷藏厢式车厢体、半挂车及专用车零部件，钢材为主要原材料之一。国内钢材生产厂商通过多年的重组整合已经非常集中，且中集集团与部分大型钢材供应商有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下属集装箱、车辆板块存在钢材重叠供应商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重叠主要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75%、2.43%、5.28%。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主要为 SPA-H 碳钢，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的SPA-H碳钢价格	5,230.19	3,702.87	3,593.31
中集集团其他下属企业的SPA-H碳钢价格	5,492.63	3,705.38	3,548.65
差异率	-4.78%	-0.07%	1.26%

注：差异率=（发行人采购价格-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采购价格）/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采购价格。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采购的 SPA-H 碳钢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采购的 SPA-H 钢材种类差异较小，两者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道路运输车辆板块重叠供应商的钢材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的SPA-H碳钢价格	5,230.19	3,702.87	3,593.31
道路运输车辆钢材价格（注1）	（注）	4,298.39	4,188.85
差异率	-	-13.85%	-14.22%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中集车辆的招股说明书，其将钢分为“不锈钢”和“钢材”两种，发行人与中集车辆重叠部分为 SPA-H 碳钢，属于中集车辆的“钢材”类别，2021 年中集车辆未披露钢材价格数据；

注 2：差异率=（发行人的 SPA-H 碳钢价格-道路运输车辆钢材价格）/道路运输车辆的钢材价格。

由上表，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与道路运输车辆的钢材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14.22% 和 13.85%，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不同钢材种类差异（型号、参考标准、技术特殊要求、规格等）导致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另一方面，钢材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等影响，变动较为频繁，不同时点采购量不同对当年平均采购单价影响较大。

发行人 SPA-H 碳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5,231.37	3,702.87	3,593.31
市场价格（注）	5,456.49	3,708.70	3,615.25
差异率	-4.13%	-0.16%	-0.61%

注 1：市场价格源于宝钢 SPA-H 3mm 市场月均报价，钢材采购订单下单到完成钢材交付一般 1-2 个月，市场价格按照各期上一年度 12 月和当年 1-11 月价格平均值测算，如 2021 年的市场价格为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11 月的平均价格测算；

注 2：差异率=（发行人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市场价格。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 SPA-H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0.61%、-0.16%和-4.13%，三年平均为-1.63%，整体差异较小。2021 年发行人采购价格相对于市场价格低 4.13%，主要系 2021 年市场钢材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发行人综合客户订单情况和钢材价格变动趋势于 2021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较低时主动采购了较多的钢材，使得 2021 年全年 SPA-H 碳钢采购价格较市场均价有所偏低。

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为中集安瑞环科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道路运输车辆板块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中集车辆及下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的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涉及清洁能源板块和液态食品板块，具体情形如下：

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31,501.97	106,331.62	109,068.51
发行人对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	68.64%	59.69%	38.69%
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72,312.88	66,426.83	49,406.66
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采购总额的比重	7.92%	9.35%	6.76%

注：以上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统计不含中集安瑞科内部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与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9%、59.69%和 68.64%，主要系国内钢材市场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所致，重叠供应商中钢材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8.34%、80.06%和 87.50%。对于单一年度发行人及中集安瑞科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公司及关联方对其采购金额均大于 1,000 万元），公司对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178,829.42	64,473.76	83,135.7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13,885.40	3,412.27	7,221.11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466.28	950.70	7,477.93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外协加工	2,268.45	2,270.46	1,785.00
建铝（中国）精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2,011.21	1,362.84	750.20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商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2,181.14	1,012.15	1,121.69
南通嘉澄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2,571.74	2,555.76	2,589.18
合计			202,213.63	76,037.94	104,080.88
占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87.35%	71.51%	95.43%

注：此处列示公司及关联方对其采购金额均大于 1,00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49,439.22	46,420.58	32,053.5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841.63	1,367.87	675.66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10,265.23	8,926.62	10,486.07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外协加工	1,971.46	2,420.63	2,287.80
建铝（中国）精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3,141.21	1,239.35	1,246.72
南京商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883.21	1,080.43	605.67
南通嘉澄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1,847.57	1,408.14	19.75

由上表，发行人对与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重叠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

重叠供应商为国内知名钢企或其钢材贸易商，如山西太钢、宝武钢铁等，主要系一方面，储罐、容器等清洁能源装备及食品酿造设备装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国内钢材生产通过多年的重组整合后集中度相对较高，且中集集团与部分大型钢材供应商有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均会向大型钢材生产商采购不锈钢和碳钢等钢材原材料，另一方面，发行人和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均会因自身临时或小量钢材需求而向钢厂贸易商采购钢材，因此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况。

同时，发行人和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购买不锈钢需要进行下料、折弯、冲压等预加工，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加工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和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均选择与其合作处理钢材；上述交易行为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采购价格公允性方面，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 304 不锈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 304 不锈钢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6,923.65	14,166.39	14,358.94
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	20,187.67	15,182.84	16,022.89
差异率（注）	-16.17%	-6.69%	-10.38%

注：差异率=（发行人采购价格-中集安瑞科核心企业采购价格）/中集安瑞科核心企业采购价格。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钢材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304 不锈钢平均采购单价较中集安瑞科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具体 304 不锈钢钢材型号核心作用不同，导致具体钢材材质、主要标准、技术特质要求及规格差异较大。发行人采购的 304 不锈钢，主要用于溢流盒、连接圈、加强圈的生产，为发行人罐式集装箱罐体的附件；中集安瑞科采购 304 不锈钢主要用于产品的外壳、框架及支撑结构等核心部件，具体区别如下：

类别	中集安瑞环科	市场常见 304 不锈钢种类	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
304 不锈钢材质	304/S30408/1.4301	304/S30408/1.4301	304/S30408/1.4301 S30408-2B/304-2B/1.4301-2B S30403
参考标准	GB/T24511-2017 EN10028-7 ASMESA240/SA240M	GB/T24511-2017 EN10028-7 ASMESA240/SA240M	GB/T24511-2017 EN10028-7 ASMESA240/SA240M ASTMA240/A240M
技术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核电核级要求 1.4315/304N/304L 等特殊要求 低温冲击特殊要求 屈服强度、光洁度、厚度公差精 细度等特殊要求 304-2B 轧制特殊要求
规格	厚度范围：1.2-14mm 宽度范围：1219- 2000mm	厚度范围：2- 6mm/8mm/10mm/12mm 宽度范围： 1219mm/1500mm	厚度范围：2-25mm 宽度范围：1219-2800mm

由上表所示，市场常见钢材种类与发行人的钢材种类基本一致；中集安瑞科采购的 304 不锈钢种类较为复杂，需要满足更多标准，且技术特殊要求和规格范围远大于发行人和市场

常见 304 不锈钢（如宽度大的钢材单价一般将在市场价格提高 1,000 元/吨以上，厚度公差精细度要求的钢材价格一般将在市场价格提高 200 元/吨-400 元/吨，304N 钢材价格一般为市场常见 304 钢材价格的 150%以上），导致其采购的 304 不锈钢价格高于发行人和市场常见钢材价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市场价格 304 不锈钢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6,923.65	14,166.39	14,358.94
市场价格（注1）	17,880.72	14,263.54	15,089.62
差异率（注2）	-5.35%	-0.68%	-4.84%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参考“市场价:304/2B 冷轧不锈钢卷:2.0mm:太钢:杭州”和“市场价:304L/NO.1 热轧不锈钢板:3.0mm:太钢:无锡”，钢材采购订单下单到完成钢材交付一般 1-2 个月，市场价格按照各期上一年度 12 月和当年 1-11 月价格平均值测算，如 2021 年的市场价格为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11 月的平均价格测算。

注 2：差异率=（发行人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市场价格。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 304 不锈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采购 304 不锈钢钢材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一方面，304 不锈钢市场价格持续变化，发行人不同采购时点的采购量不同；另一方面，发行人采购的 304 不锈钢钢种较多，如钢板或卷钢、冷轧或热轧，不同的厚度区间，不同的参考标准等，不同钢材种类的价格差异约在 1%至 10%之间，例如：

A、钢板和卷钢、冷轧和热轧导致钢材价格差异，如 2021 年 304L 3.0mm 热轧不锈钢板平均价格为 1.77 万元/吨，304/2B 2.0mm 冷轧不锈钢卷平均价格为 1.81 万元/吨，两者差异接近 3%；

B、冷轧和热轧、不同厚度导致钢材价格差异，如 2021 年 304/NO.1 3.0mm*1520*C 不锈钢卷平均价格为 1.72 万元/吨，而 304/2B 2mm 冷轧不锈钢板卷平均价格为 1.84 万元/吨，两者差异接近 7%。

2019 年至 2020 年，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2020 年末以来，受疫情影响及国际市场环境影响，钢材价格上涨较快，导致 2021 年发行人采购的钢材价格上涨。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走访了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前述重叠供应商，包括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浦项（张家港）不锈

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铝（中国）精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商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嘉澄经贸有限公司，经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交易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行为，不存在向中集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更为优惠的销售政策情况。

中集安瑞科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中集安瑞环科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等业务的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叠，重叠供应商主要为钢材供应商及加工商，系国内钢材生产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所致。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下属企业向重叠供应商的钢材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向重叠供应商的钢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具体采购的不锈钢材质、标准、技术和规格要求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相关钢材采购价格均具有公允性。

6、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相关情况

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均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及中集集团下属八大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企业均为中集集团下属企业，中集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下属八大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以下情形：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杨晓虎、丁莉在中集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及领取薪酬；

②2021 年 1 月前，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黄磊在中集安瑞科任职及领取薪酬，2021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后，黄磊不再在中集安瑞科担任职务及领取薪酬；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张绍辉、鞠晓锋、YU JIA MIN、于洋、赖泽侨在中集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及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中集集团下属八大业务板块合并层面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南通能源等 4 家生产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企业的客户销售情况及供应商采购情况，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中集车辆公开披露信息，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下属八大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笔录等，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为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物流服务板块、循环载具板块、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中集安瑞科板块的下属企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中，南通能源同时为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客户，亦系中集安瑞科板块下属子公司。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安瑞科苏州、主要供应商南通中集翌科为中集集团下属企业，与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③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5、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回复。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物流服务板块、循环载具板块、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中集安瑞科板块主要运营主体确认，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根据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物流服务板块、循环载具板块、中集安瑞科主要运营主体出具的确认函，除前述重叠客户、供应商外，集装箱、物流、载具中集安瑞科板块运营主体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⑤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出具的确认函，除主要供应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马钢”）外，中集车辆及下属公司（即，全部子公司合计数据）的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中集安瑞环科 2018 年至 2021 年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叠情形；中集车辆及下属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宝武集团、马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南通能源剥离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南通能源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南通能源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专利及商标权属证书、发行人各部门的管理规定、《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介绍、生产工序、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南通能源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产品情况介绍、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经核查，南通能源剥离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及发行人与南通能源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能源剥离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经营场所方面，发行人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南通市崇川区持有 4 项土地使用权以及 21 项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南通能源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5 号，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均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5 号；发行人经营场所均由发行人独立持有，不存在与南通能源共有的情形。发行人及南通能源的办公及生产区域均各自独立建造及使用，发行人办公区域、生产工厂及配套设施与南通能源独立可区分，发行人与南通能源不存在经营场所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共同生产方面，发行人独立进行罐式集装箱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不存在与南通能源共同生产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团队及研发部门，配备了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具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及充足的罐式集装箱生产能力，可独立完成产品生产并满足客户需求，无需南通能源代为生产。

外协加工方面，南通能源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主要提供钢板、型材的机加工服务，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存在临时性、小批量外协加工需求，南通能源因工厂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提升供货效率，且发行人向南通能源采购的外协金额较低，2021 年度向其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为 10.16 万元，仅占 2021 年度外协总额的 0.09%。

（2）关于是否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及通用原材料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与南通能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不依赖于中集集团及下属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及配套服务工作，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及专职销售人员。剥离南通能源后，不存在与南通能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其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南通能源，南通能源亦不依赖发行人进行产品销售。

发行人与南通能源存在共用中集集团集中采购渠道的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渠道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9.39%、51.68%和 65.16%，南通能源通过集中采购渠道采购占其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05%、26.42%和 11.80%。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国内多家主要钢材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总额较大，使用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保证货源质量稳定，并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公司及南通能源按照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确定的框架协议条款与钢材供应商独立协商谈判价格，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并独立与钢材供应商进行结算。2021 年末以来，发行人已经与主要钢材企业独立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对关联方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及南通能源的主要原材料均包括钢材，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包括 316 不锈钢、304 不锈钢、SPA-H 碳钢，南通能源采购的钢材主要为 304 不锈钢。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公司与南通能源各自独立进行供应商及其所供原材料的选择与管理，双方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提出原材料需求、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原材料验收等，不存在通用原材料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共用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情形

商标方面，根据《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中集集团下属企业可向法律事务部申请无偿使用中集集团注册商标。发行人属于中集集团下属企业，可无偿使用中集集团注册商标，主要涉及 13 项商标专用权（包括“中集”、“CIMC”、“中集 CIMC”），该等商标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3、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上述商标系发行人的主要标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在产品、日常宣传、营业场所等使用该等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明确区分具体产品及业务领域。南通能源同属于中集集团体系成员企业，可无偿使用中集集团注册商标，因此商标存在共用并非南通能源或发行人自有商标授权对方使用，而由于双方均属于中集集团下属企业而共用，具有合理性。

专利方面，2021 年 4 月，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发行人将南通能源自主研发且主要用于生产能源类主要产品的 12 项境内有效专利转让予南通能源单独拥有或南通能源与第三方共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通能源不存在与发行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发行人向南通能源转让的 12 项境内有效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1	船用加注储罐系统及具有该储罐系统的 LNG 加注趸船	发明专利	ZL201410531720.0	2014.10.10	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中集安环瑞科、南通能源、上海航盛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南通能源、上海航盛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2	罐体套合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161330.8	2016.3.21	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中集安环瑞科、南通能源	南通能源
3	圆筒型工件卧式输送及回转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209719.5	2016.4.6	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中集安环瑞科、南通能源	南通能源
4	圆筒形工件卧式输送及回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79102.6	2016.4.6	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中集安环瑞科、南通能源	南通能源
5	低温液体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620269720.2	2016.4.1	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中集安环瑞科、南通能源	南通能源
6	用于液化天然气系统的透气桅	实用新型	ZL201620279981.2	2016.4.6	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中集安环瑞科、南通能源	南通能源
7	船用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91364.1	2016.5.3	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中集安环瑞科、南通能源	南通能源
8	液化气体贮运设备及其贮罐	实用新型	ZL201620391465.9	2016.5.3	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中集安环瑞科、南通能源	南通能源
9	低温储罐	发明	ZL201610653530.5	2016.8.9	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中集安环瑞科、南通能源	南通能源
10	低温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620856386.0	2016.8.9	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中集安环瑞科、南通能源	南通能源
11	核燃料组件运输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09314.3	2016.11.9	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中集安环瑞科、	南通能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南通能源	
12	移动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28520.5	2016.2.18	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中集安环瑞科、南通能源	南通能源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南通能源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答：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发行人与南通能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南通能源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南通能源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有显著差别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罐式集装箱，客户主要为国际罐箱租赁商、运营商，以境外销售为主，产品主要用于化工物流领域，从事化学品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及储存；南通能源主要产品为 LNG 储运装备、工业气体储运装备、核电站设备和核燃料储运装备，客户主要为石化企业、能源企业及工业气体企业，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产品主要用于能源、工业气体领域，包括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及液氮、液氧等工业气体的运输及储存。发行人与南通能源的经营地域、产品定位、客户群体均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与南通能源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南通能源的主要产品包括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储罐、船舶洗涤器、核电产品和气瓶，产品应用主要围绕清洁能源（核电和天然气等）和工业气体的低温储存和运输，其中，南通能源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与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虽然外形相近，但在适

用介质型号、结构和核心原理、主要生产工艺、储运物质、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在各自应用场景中所起到的作用完全不同，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南通能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之“（四）、发行人以集装箱的具体型号认定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同类业务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原因和论证充分性”的相关回复。

（3）发行人与南通能源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初，南通能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剥离南通能源，2020 年 9 月后南通能源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南通能源采购金额为 825.28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24%。2021 年，发行人向南通能源销售金额为 9,646.1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2%。

发行人向南通能源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因紧急需求而产生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向南通能源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封头，采购及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价格相近，且销售、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与南通能源之间不会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南通能源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与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在适用介质型号、结构及核心原理、主要生产工艺、储运物质、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南通能源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差异分析详见本题之“（一）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之“1、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之“（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的相关回复。

（5）关于南通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南通能源的主要产品包括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储罐、船舶洗涤器、核电产品和气瓶，其中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存在相似性。南通能源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南通能源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	占比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3,383.13	21,113.83	5.37%
	主营业务毛利	79,922.22	4,857.83	6.08%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6,719.02	19,876.00	7.74%
	主营业务毛利	51,221.38	5,317.00	10.38%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9,332.30	40,927.00	10.79%
	主营业务毛利	54,187.18	7,225.00	13.33%

报告期内，南通能源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业务的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南通能源的经营地域、产品定位、客户群体均存在显著差异，南通能源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在适用介质型号、产品结构及核心原理、主要生产工艺、储运物质、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相互替代性和竞争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南通能源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能源之间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如果认定冷冻液化气体罐箱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存在同业竞争，南通能源相似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发行人与南通能源之间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说明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中集集团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中集集团下属八大板块主要主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况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 Win Score，除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 外，中集安瑞科持有 Win Score 100%的股权；中集香港直接及间接持有中集安瑞科合计 67.61%的股权；中集集团持有中集香港 100%的股权，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

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在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已经完整核查分析了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了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1、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完整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中集集团 2021 年度报告，中集集团控制的全部企业共计 755 家，其中主要企业 126 家，其他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查阅了中集集团下属企业的业务说明，通过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查询了中集集团控制的全部境内子公司的营业范围。

综上所述，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完整核查分析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了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1）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 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仅控制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叠。

（2）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

根据中集安瑞科 2021 年度报告，中集安瑞科控制的影响其业绩、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子公司共计 63 家，其中涉及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安瑞科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石家庄安瑞科	安瑞科下属能源板块	3,200.00 万美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荆门宏图	安瑞科下属能源板块	30,000.0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张家港圣达因	安瑞科下属能源板块	79,553.2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南通能源	安瑞科下属能源板块	50,00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安瑞科下属能源板块	5,000.00 万元	提供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安瑞科下属能源板块	11,500.00 万港元	清洁能源加气站设备制造和工程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安瑞科下属能源板块	90.00 万美元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销售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B.V.	安瑞科下属食品板块	13.62 万欧元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安瑞科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程服务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安瑞科下属食品板块	68.25 万欧元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
Ziemann Holvrieka N.V.	安瑞科下属食品板块	99.16 万欧元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Ziemann Holvrieka A/S	安瑞科下属食品板块	100.00 万丹麦克朗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	安瑞科下属食品板块	65,000.00 万元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3）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

根据中集香港提供的子公司清单，除中集安瑞科及其子公司外，中集香港直接控股的重要子公司共计 12 家，该等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叠。

（4）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

根据中集集团 2021 年度报告，中集集团控制的企业共计 755 家，除部分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及以持股为目的无其他自营业务的设于香港、英属维京群岛或其他中国境外的投资控股公司外，其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共计 126 家，其中涉及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3,600 万美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5,000 万美元	制造集装箱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2,948 万美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2,850 万美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2,784 万美元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相关机械部件、结构件和设备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14,388 万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3,1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集装箱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45,000 万元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冷藏集装箱及其他特种集装箱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906 万美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500 万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2,3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8,0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集装箱,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2,4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42,549 万美元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相关零部件租赁、维修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装箱板块	60,000 万元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载具板块	25,410 万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集装箱堆存业务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车辆板块	14,122 万元	生产开发及加工销售各类塑料、塑料合金等复合板材制品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车辆板块	43,430 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板块	6,600 万元	从事罐式车生产和服务,主导产品包括牌铝合金槽车、不锈钢槽车、碳钢槽车、粉槽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完整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 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香港、中集安瑞科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以集装箱的具体型号认定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同类业务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原因和论证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新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本所律师与中国船级社集装箱检验中心(CSS)和交通部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专家的访谈、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介绍、生产工序、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产品情况介绍、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发行人以集装箱的具体型号认定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同类业务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原因和论证充分性如下:

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发行人已经完整分析了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中集集团从事的集装箱业务、储罐及容器业务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中集集团从事集装箱业务的企业集中在集装箱板块，生产的集装箱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为完全不同的产品，在应用领域、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壁垒、工艺流程、主要客户、核心设备存在显著差异；中集集团从事的储罐及容器业务的企业集中在中集安瑞科，其应用领域、产品特征、技术要求、生产资质、主要客户等与发行人从事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1、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之“（1）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集装箱业务和储罐、容器业务属于不同行业领域”的相关回复。

中集安瑞科下属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生产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与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产品外形相似。除此之外，中集安瑞科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不从事其他类型罐式集装箱生产。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与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两者在适用介质型号、产品结构及核心原理、主要生产工艺、储运物质、应用领域方面、客户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如果认定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为竞争业务，该竞争方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未超过 30%，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之“1、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之“（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的相关回复。

中集车辆（主营为制造和销售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整车、轻型箱式车箱体及整车产品）下属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或业务性质含有“罐式集装箱”，主要系其在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主要产品外结合客户需求生产了部分罐式集装箱产品，但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小，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之“1、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之“（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的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完整分析了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对中集集团从事集装箱、储罐及容器、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进行了重点核查及对比分析，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论证具有充分性。

（五）对于上述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对关联方的主营业务、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比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集集团控制的企業的主营业务说明，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公开资料查询了控制的全部境内子公司的营业范围。

2、对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年报中披露的重要子公司中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中涉及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储罐、压力容器的企业进行了重点核查，确定重点企业为 44 家，获取了相关营业执照或工商档案及上述企业所在的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循环载具板块、物流服务板块、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中集安瑞科板块的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并结合网络核查，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核查数据
中集集团涉及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储罐、压力容器的重点核查企业	共 44 家企业
营业执照或工商档案核查数量	44 家
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或网络核查比例	100%
财务报告核查数量	43 家（注）
财务报告核查比例	97.73%

注：重点核查企业包括 16 家集装箱板块企业、15 家中集安瑞科板块企业、9 家物流服务板块企业、3 家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企业、1 家循环载具板块企业，获取了五个板块主要主体合并的财务数据或年度报告；唯一未获取的企业为中集集团其他板块企业，不属于中集集团重点子公司，影响相对较小。

3、获取并查阅了中集集团各板块关于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获取并查阅了生产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

荆门宏图、南通能源的客户销售明细及供应商采购明细；

4、获取并查阅了中集集团下属八大板块主要主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况的确认函；

5、查阅了最新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6、就罐式集装箱分类及同业竞争问题，访谈了中国船级社集装箱检验中心（CSS）和交通部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专家；

7、查阅了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介绍、生产工序、客户和供应商明细；

8、查阅了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产品情况介绍、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独立性和非授权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

（1）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境内共有的 233 项有效专利及 13 项境外共有的有效专利，2020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与公司签署协议将 218 项境内共有及 13 项境外共有的有效专利转让至发行人，12 项境内共有的有效专利转让予南通能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3 项境内专利与中集集团关联方共有。

（2）2012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重叠客户和供应商 Perolo SAS 与发行人签署授权协议，授权发行人在法兰产品中使用 Perolo SAS 法兰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包括 Perolo SAS 法兰注册产品的设计、品牌、专利等，授权范围为全球市场。授权使用费为初始费 2 万欧元，按产量支付的费用 1 欧元/件，以及新法兰产品的设计费 250-800 欧元。授权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3）2020 年 8 月 7 日，云浮市豪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中集绿建签署授权协议，授权中集绿建在使用混凝土清水板材（无机砂岩）相关的合同技术，在中国境内享有独占实施许可，中国境外为普通实施许可。授权费为入门费 300 万元人民币，及使用合同技术生产产品的提成费 8 元/平方米。授权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系中集安瑞科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为便于合同统一管理，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3899.HK）名义签署、部分采购合同以关联方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名义签署。但该等销售合

同所涉及的生产、收发货、收付款、运输、发票开具等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实际承担。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上述以关联方名义签署的销售合同行为进行了整改。

请发行人说明：

（1）《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商标授权的期限和续期条件、未来是否存在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可能，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关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授权许可能否为排他、不可撤销、无偿许可能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共用商标是否存在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共有专利涉及的产品情况及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该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中集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知识产权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未来的处置计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和保密条款；中集集团是否授权其他企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直接是否存在共用专利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等情形。

（3）发行人未来是否适用《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专利共同登记的相关条款约束，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4）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发行人向 **Perolo SAS**、云浮市豪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付费使用的专利技术和独占实施许可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专利技术和独占实施许可涉及的产品情况及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报告期各期的专利使用费和产量是否匹配，**Perolo SAS** 法兰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到期后安排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6）发行人以关联方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原因和合法合规性，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发生纠纷的潜在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使用集团授权商标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商标授权的期限和续期条件、未来是否存在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可能，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关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授权许可能否为排他、不可撤销、无偿许可能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共用商标是否存在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及下属企业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中集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相关情况如下：

1、《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商标授权的期限和续期条件、未来是否存在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可能

根据《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第6.2.2项，中集集团内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需要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应参考中集品牌管理制度，向法律事务部申请并签订针对性的商标许可协议，集团根据被许可企业的性质、类别，审核确认后确立有偿或无偿的使用资格及期限。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于2020年10月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系甲方，发行人系乙方）对授权期限和续期条件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二、许可的权限

1、甲方向乙方授予使用许可的类型为普通使用许可。

2、甲方授予乙方对乙方下属企业进行再许可使用被许可商标的权限，即如下属企业满足以下要求，则该等再许可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1）乙方下属企业须为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参股的公司、合伙企业、社团或其他组织，但是乙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60%以下的企业（不包括乙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60%以下但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外。

2）如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下属企业股权发生变动导致其不再满足上述第1）项之条件，则甲方有权收回相关下属企业被许可商标的使用权，且有权要求该企业变更名称，不得继续使用“中集”商号。

3、甲方授予乙方对获得商标使用权的乙方下属企业享有商标使用的监督、管理权限。在使用商标过程中，如遇乙方下属企业违规使用或其他第三方侵权，乙方应积极采取管理及维权措施。如拟采取行政投诉、诉讼等其他法律手段，应征得甲方同意。

三、许可期限及许可范围

1、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被许可商标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被许可商标。

2、甲方授权乙方在其经营活动中依照被许可商标注册证书上所核定的全部商品范围（如附表1所示）使用被许可商标。

3、乙方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被授予的使用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应同被许可商标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国家和地区范围一致，不存在特别限制。

四、许可使用费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商标使用许可费用。

...

七、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被许可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有效期）内长期有效。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甲方应将本合同正本一份呈交商标局予以备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理协助。

2、被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届满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除非被许可商标未经续展而失效。

3、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计划撤销被许可商标使用许可应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

4、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依据本合同使用被许可商标的权利及再许可权应立即丧失。

5、本合同具有分割性，即若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确定为违法或不能履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发行人获得商标授权许可的期限为被许可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有效期。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则中集集团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使用安排将按照《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重新协商确定，中集集团可撤回商标授权协议，并重新审核确认发行人有偿或无偿的使用资格及期限。

根据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授权许可期限为无偿使用，如未来发行人不属于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存在为继续使用该商标需支付授

权使用费的可能性。

2、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关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中集集团作为“中集”、“CIMC”相关商标的注册人，为提升中集集团品牌形象，长期对该等商标进行维护和推广。发行人为中集集团下属核心业务板块之一，由于“中集”、“CIMC”相关商标对发行人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发行人拓展业务过程中亦可提高中集集团名下商标的知名度。基于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部分医疗设备部件、封头人孔等罐箱备品备件、废料销售等以外，发行人主要罐箱产品在销售过程中使用了“中集”、“CIMC”等授权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使用授权商标产生的收入	350,353.77	84.40%	235,811.99	83.13%	373,589.33	88.37%
未使用授权商标产生的收入	64,757.51	15.60%	47,858.72	16.87%	49,154.70	11.63%
合计	415,111.27	100.00%	283,670.71	100.00%	422,744.03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使用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产生收入占比约为88.37%、83.13%和84.40%，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具有重要作用。此外，发行人亦积极拓展自有商标，在罐箱后市场服务、环保类业务注册“罐程”、“Tankmiles”等自有商标并拓展业务。

根据中集集团的《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中集集团法律事务部统一管理集团核心商标“中集”、“CIMC”的创立、申请注册、使用、使用许可、转让、投资和商号保护等方面的事务，集团内下属企业需使用中集集团注册商标的，应向集团法律事务部申请并签订商标许可协议。

“中集”、“CIMC”字样的商标在历史上一直由中集集团拥有及使用，且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也需要使用带有“中集”、“CIMC”字样的商标及其他近似商标，如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受让众多关联方正在使用的商标，超出了发行人的需要范围，亦无法满足中集集团的管理需求及其下属企业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上述授权商标未被注

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授权许可能否为排他、不可撤销、无偿许可能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共用商标是否存在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集集团的说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中集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亦有权使用“中集”、“CIMC”、“CIMC中集”相关商标，其中包括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中集集团下属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包括独占使用许可、排他使用许可及普通使用许可。根据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集集团向发行人授予使用许可的类型为普通使用许可，不属于排他使用许可。

根据中集集团的确认，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中集”“CIMC”“CIMC中集”相关商标皆为中集集团的自有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授权方式为可撤销、不可转让、无偿的普通许可，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授权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可继续无偿使用中集自有商标，因此对发行人长期使用该商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集集团已制定完备的商标使用及产品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品牌声誉良好，因商标不当使用或品牌声誉受损等因素对中集安瑞环科及其子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二）共有专利涉及的产品情况及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该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中集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知识产权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未来的处置计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关于共有专利对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和保密条款；中集集团是否授权其他企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直接是否存在共用专利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专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中集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及《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中集集团及下属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记录，并经核查，发行人共有专利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共有专利涉及的产品情况及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该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中集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中集集团为巩固和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防范专利风险、加强集团专利运营能力，制订了《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该管理程序适用于中集集团体系内各成员企业。发行人是中集集团“清洁能源、液态食品及化工环境”板块的下属企业，2020年10月前，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的专利根据上述管理程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作为共有人申请、登记。

2020年10月，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218项境内共有及13项境外共有的有效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的共有专利”。

2021年4月，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发行人及南通能源将境内共有的12项有效专利无偿转让予南通能源，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题之“（二）南通能源剥离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南通能源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南通能源剥离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之“（3）关于是否存在共用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情形”的相关回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形，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参股子公司中集智能共同拥有3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1	中集智能、中集安瑞环科	一种罐式集装箱的液面高度测量终端及罐式集装箱	ZL201320143074.1	实用新型	2013.03.26-2023.03.26
2	中集智能、中集安瑞环科	压力容器内部拍照设备	ZL201420633769.2	实用新型	2014.10.29-2024.10.29
3	中集智能、中集安瑞环科	罐箱框架自动喷涂装置	ZL201420634469.6	实用新型	2014.10.28-2024.10.28

注：2020年10月前，中集智能为中集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2020年10月，中集智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为东杰智能（300485.SZ）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3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发行人与中集智能基于业务合作共同研发，因此共同登记为专利所有权人。其中，第1、2项实用新型专利研发成功后并未正式用于公司产品，后续发行人自行研发了其他具备更优功能的技术并独立申请了专利，第3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双方合作中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申请的专利，亦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因此，上述3项共有

专利在报告期内均未产生销售收入，未来发行人亦不会使用该等专利，该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 25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单独拥有的境内专利 230 项，共同拥有的境内专利 14 项，单独拥有的境外专利 13 项，均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专利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对中集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2、相关知识产权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未来的处置计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和保密条款

发行人与中集智能共同申请专利时，中集智能为中集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0 月后，中集智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不再为中集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因上述专利由发行人与中集智能基于合作共同研发，后续未实际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双方仅将该等专利用作知识产权储备，且中集集团已不再为中集智能控股股东，因此该等专利未被注入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由发行人与中集智能共同享有该等专利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与中集智能合作研发上述共有专利时，未就未来处置计划、共有专利的权利、利益分配和保密条款签订书面协议；未来，该等共有专利的共有人平等地享有相应专利的实施权、转让权、许可权及任何其他相关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在双方未就共有专利的权利行使进行书面约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中集智能作为共有人均可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收益权归实施人所有；若发行人及中集智能许可他人实施该共有专利，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若需转让专利权，需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综上，相关知识产权未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未来仍将继续由发行人与中集智能作为专利共有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共同享有该等专利的知识产权，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中集集团是否授权其他企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020 年 10 月，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共有的 218 项境内共有及 13 项境外有效专利无偿转让予中集安瑞环科。2021 年 4 月，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发行人及南通能源将共有的境内 12 项有效专利无偿转让予南通能源。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不再存在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形。

2022 年 4 月，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出具确认函，上述涉及的专利均基于中集安瑞环科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的专利，均已无偿转让予中集安瑞环科单独享有，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的专利，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均已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单独享有，且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中集智能不属于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中集智能合作共同研发的共有专利，发行人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等专利，亦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4、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用专利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关于研发体系及核心技术的说明等资料以及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不存在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共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制造装备及工艺升级，在技术、专业人才、设备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独立性。发行人在国内设立了技术平台，同时在英国建立了欧洲工程和客户支持中心，形成了良好的中欧互动的合作模式。同时，发行人注重产学研发展，建立了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展开合作研发的方式，以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综合研发实力。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导者，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通过独立自主研发形成了九项核心技术成果。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罐式集装箱制造，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应用的终端产品在适用介质型号、产品结构及核心原理、主要生产工艺、储运物质、应用领域等方面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存在较明显的差异。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核心技术的情形。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分别拥有研发人员 578 名、320 名、321 名，该等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

①发行人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研发体系主要包括技术专家委员会、技术平台以及各辅助职能部门。其中技术专家委员会是公司的研发管理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研发规划、年度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小组成员、研发进展、结果等进行全面审核。技术平台包括研究院、技术中心和制造工程中心（分为装备技术部和工艺部）。研究院下设各类技术管理部为公司研发项目进度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指导编制各项目的项目阶段性工作计划，并对研发项目进度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和监督检查。由于公司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生产流程中的各环节均会对产品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生产部及各生产车间、质控部等生产相关部门均需设置技术人员，上述技术人员，一方面参与生产环节的全流程管控，可以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确保产品品质达到生产目标，另一方面，上述人员参与和支持研发项目各阶段的研发工作，贴近生产一线，可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及时提出技改等研发建议，并参与研发项目的实施，为研发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发行人技术专家委员会成员、技术平台及各辅助职能部门中的技术人员，均系公司员工，公司研发体系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实施。

②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的研发体系

中集集团研发体系与其八大业务板块架构布局相匹配，研发内容涉及重型卡车、半挂车、高端燃气装备、天然气输配系统、静态储罐、罐式码头设备、石油化工气体存贮及处理、海洋工程等。中集安瑞科为中集集团下属清洁能源、液态食品及化工环境板块控股主体，发行人为中集安瑞科下属化工环境板块经营主体。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各业务板块独立评估、决策自身的技术发展事宜。化工环境板块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均由发行人独立负责，与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其他业务板块研发部门相互独立。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独立自主研发形成，历史上曾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共有的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发行人筹划上市前根据控股股东专

利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共同登记，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行开发，除转让与控股股东共同登记的专利外，不存在其他来源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或中集安瑞科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来是否适用《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专利共同登记的相关条款约束，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第 6.1.1 条规定“.....集团直管企业申请专利以集团公司和发明单位作为共同申请人（专利权人）”。根据《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规定，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与其下属企业共同申请专利，由此形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共有专利的情形。2020 年 10 月，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 218 项境内共有及 13 项境外共有的有效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2021 年 4 月，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发行人及南通能源将境内共有的 12 项有效专利无偿转让予南通能源，以解决共有专利问题。自上述专利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的专利均由发行人独立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共有专利产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使用共有专利产生收入	-	-	198,236.34	69.88%	317,060.36	75.00%
未使用共有产生收入	415,111.27	100.00%	85,434.38	30.12%	105,683.67	25.00%
合计	415,111.27	100.00%	283,670.71	100.00%	422,744.03	100.00%

2022 年 4 月，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分别出具确认函：“本公司未来将积极支持并协助发行人符合境内上市规则的资产独立性要求，中集安瑞环科未来拟申请的专利均由中集安瑞环科自行申请，不会要求与中集安瑞环科共同申请或共有”。鉴于《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中要求以中集集团作为共同申请人（专利权人）的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对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相冲突，中集集团进一步出具确认函：“《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中相关条款如与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监管要求相冲突的，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不适用该等条款”。

综上，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已确认发行人未来不再适用专利共同登记的相关条款的约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集集团及下属企业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产及土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清单、《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深圳市隆天联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专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域名清单、《最近三年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明细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相关情况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实质上满足《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分拆条件和指标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一）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四）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发行人符合上述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规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①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突出主业。中集集团是世界领先的

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供应商，主要包括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空港与物流装备及消防与救援设备，清洁能源、液态食品及化工环境等八大业务板块。清洁能源、液态食品及化工环境板块为发行人所在板块，运营主体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工物流领域的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由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存在明确区分，有利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各板块独立管理运作、集中发展各自主营业务，使主业区分更加清晰。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独立性问题。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治理体系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将接受公众监督、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能够使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突出主业，增强发行人独立性。

②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A. 同业竞争

中集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B. 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仍为中集集团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中集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后，中集集团仍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除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发行人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本次发行上市后，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安瑞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已

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③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A.资产相互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中集”、“CIMC”等商标、中集安瑞科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Burg”、“HOBUR”商标及租赁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 OA、ERP、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等业务系统，中集集团的 IT 部门存在对发行人 SAP 系统拥有系统管理员权限的情形，不同类别的账号拥有相应的权限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账号类别	权限范围
系统管理员账号	主要功能为调试开发环境，用于对系统配置进行查看或修改，未赋予业务查询、修改相关权限
业务用户账号	指允许业务人员使用而不影响系统配置的操作系统业务功能的账号

系统管理员账号用于对系统配置进行查看或修改，未赋予业务查询、修改相关权限。中集集团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规范系统管理员账号的使用，同时定期查阅信息系统的操作日志（日志文件保存期限为12个月），复核系统管理员账号使用的合规性。根据中集集团《SAP系统权限管理规范及流程》和中集安瑞科出具的承诺，未经发行人同意，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不会采用任何方式查阅、调取、修改中集安瑞环科包括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在内的任何相关信息。

B.财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为便于集团资金统一调配管理，提高集团整体的资

金使用效率，中集安瑞科对下属企业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中集安瑞科实施资金归集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归集账户外，发行人所持有银行账户皆为独立开户及管理，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资金归集功能相关的账户（包括母子账户），发行人对外和对内部的资金进出不存在通过母公司账户归集和划转的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资金归集账户余额已清零，资金归集功能已关闭，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资金归集账户已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收支，皆通过商业银行开立的一般银行账户进行，无通过内部账户进行划转的情形。此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公司在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下属具备合法资质的中集财司开立账户，但公司在中集财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中集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C.机构相互独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D.人员相互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已经营多年，在全球罐式集装箱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业务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审核问答》问题3规定，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应“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答》问题4规定，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应“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中介机构应关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2）发行人符合上述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规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商标以及租赁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商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中集”、“CIMC”商标，该商标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3 关于独立性和非授权专利”之“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商标授权的期限和续期条件、未来是否存在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可能，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关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授权许可能否为排他、不可撤销、无偿许可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共用商标是否存在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中集安瑞科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Burg”、“HOBUR”商标，主要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Burg Service在经营过程中使用。Burg Service位于荷兰地区，主要从事罐箱堆场业务，提供包括罐式集装箱运输、修理、改造、维护及检测、交付、售后等服务。2021年，Burg Service营业收入为8,772.65万元，净利润为186.21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1%及0.61%，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商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土地房产及配套设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A.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集特箱	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	38.40	238.28	344.86
南通顺达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备	5.20	5.20	5.20
南通能源	土地及相关设备	54.39	18.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特箱承租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活动库房运营；发行人向南通顺达、南通能源承租房屋建筑物、土地及相关配套设备主要用于堆场运营。

B.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租赁土地房产及配套设备并非发行人核心生产厂房或主要生产设 备，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C.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由于上述土地房产及配套设备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因此并未投入发行人。

D.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每月租金定价参考该处土地房产或设备的原始取得成本（即建筑建安成本或配套设备账面金额）对应的每月摊销或折旧金额确定，定价方式参考历史成本，具有合理性。由上表统

计可知，2021 年度，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合计约为 97.99 万元，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集特箱、南通顺达、南通能源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房产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价格系基于历史合作并充分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E.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相关租赁计划主要根据实际堆存及员工住宿需求情况进行制定，未制定长期的租赁计划，主要以签订短期租赁合同的形式进行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租赁关系稳定，可根据实际堆存及员工住宿需求于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租赁相关土地房产及配套设备。

根据中集特箱、南通顺达、南通能源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上述租赁关系稳定，在租赁期限内，不会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租或处置上述租赁房屋、土地等资产，保证发行人的正常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后，若发行人有继续租赁的需求，承诺将继续按照双方协商的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服务。

F.今后的处置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租赁土地房产及配套设备签订了 2022 年度租赁合同，未来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堆存及员工住宿需求，视情况继续租赁其土地房产及配套设备。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控股股东土地房产及配套设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系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9”。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备等”、“煤炭、粮食、棉花、铁矿石、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物流信息服务技术、货物跟踪识别定位技术、智能仓储分拣配送技术、物流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为鼓励类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292,909.24万元、190,264.50万元和328,189.80万元，占比分别为74.46%、74.11%和86.52%，公司的客户范围覆盖欧洲、亚洲、北美洲等主要地区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不直接属于美国关税清单的加征对象，发行人未受国际贸易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与国际化物流行业的运输需求相关性较强，使用罐式集装箱储运的部分化工产品属于关税清单的加征对象，中美贸易摩擦对国际化物流需求存在一定的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近年来罐式集装箱保有量稳定增长，据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ITCO）统计，2011-2021年全球罐式集装箱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08%，2022年1月，全球罐式集装箱保有量为73.79万台；2012-2020年全球罐式集装箱运营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63%，2022年1月，全球罐式集装箱运营量达到44.31万台；2012-2021年全球罐式集装箱运营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5%，2022年1月，全球罐式集装箱运营量达到48.99万台。 伴随安全标准和全球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多式联运的成熟和第三方物流的专业化分工，罐式集装箱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国际罐式集装箱市场需求总体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罐式集装箱行业的特点为专业化分工明确和合规壁垒较高。发行人、四方科技和胜狮货柜等国内领先企业凭借规模、成本和质量等优势已取代国外生产企业，成为罐式集装箱全球市场的主要制造商。 发行人是国际罐箱组织ITCO理事单位，ITCO制造商分会董事会主席单位，同时也是国家和江苏省化工装备协会理事、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和江苏省特种运输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了国家CNAS体系认证的产品检测实验室。2021年，公司的罐式集装箱全球市场份额超过50%，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产品涵盖标准液体罐箱、特种液体罐箱、碳钢气体罐箱、碳钢粉末罐箱等全系列，尺寸囊括10英尺、20英尺、30英尺、40英尺和45英尺等，产品线丰富。公司注重产学研发展，建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展开合作研发的方式，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综合研发实力。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相比竞争者发行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具有明显优势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不锈钢和碳钢等钢材，由于钢铁行业整体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的钢材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钢材市场供应相对充足，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钢材价格上涨时，公司会相应提高产品单价报价水平，以转移部分钢材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罐式集装箱下游客户多为国际化工物流装备租赁商和运营商，产品售价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基于当前市场钢材配件价格以及产品技术参数测算标准成本，并在标准成本上加成利润率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产品售价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碳钢罐箱等全系列产品的罐式集装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否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用于全球化工物流的多式联运，面向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市场，直接客户主要包括EXSIF、Ermewa集团、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Trifleet、Seaco等国际知名租箱公司及Den Hartogh、Eagle Liner、Bertschi、Suttons International、中铁铁龙、密尔克卫等终端运营商，运输的化学品涉及全球几乎所有的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巨擘及活跃参与者，包括巴斯夫、拜耳、杜邦、中化等。公司医疗设备部件主要客户包括西门子、联影医疗等。发行人重要客户属于行业内领先企业，本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制造装备及工艺升级，在技术、专业人才、设备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独立性；2021年公司的罐式集装箱全球市场份额超过50%，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等情形	否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2,744.03万元、283,670.71万元、415,111.27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公司业务重组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等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全球化工行业景气度回落，化工国际贸易所用储存运输设备需求下跌，国际化工物流装备租赁商和运营商普遍减少了对罐式集装箱的采购。公司短期内经营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业绩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2021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防控形势趋于缓和，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各国疫情限制逐渐取消，国际贸易景气水平不断恢复，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在稳步恢复，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逐步减弱，公司的经营业绩逐步恢复，不断好转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不存在其他任意第三方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提出异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已经或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否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不存在	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新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业务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客户和订单的能力。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独立的核心竞争优势，在全球罐式集装箱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积累了一批合作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长期客户主要包括EXSIF、Ermewa集团、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Trifleet、Seaco等国际知名租箱公司及Den Hartogh、Eagle Liner、Bertschi、Suttons International等运营商，运输的化学品涉及全球几乎所有的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巨擘及活跃参与者，包括巴斯夫、拜耳、杜邦、中化等。报告期内，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合作交易的客户对应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7.45%、72.91%和86.33%，占比较高，客户稳定性较好。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开发团队和销售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展会、广告、客户介绍等方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此外，发行人已在荷兰和浙江省嘉兴市等区域向客户提供罐式集装箱的清洗、翻新、改造、修理、检测等后市场服务，并在英国设立工程和客户支持中心，未来还将在连云港、南通等陆续布局后市场服务网点，持续保持与客户及潜在客户之间的联络，具备独立获取客户和订单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能够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向 Perolo SAS、云浮市豪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付费使用的专利技术和独占实施许可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专利技术和独占实施许可涉及的产品情况及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报告期各期的专利使用费和产量是否匹配，Perolo SAS 法兰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到期后安排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Perolo SAS、云浮豪野签署的授权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法兰、法兰图纸使用量统计、发行人对云浮豪野授权费入门费测算模型、保荐机构的问询函回复，并经核查，发行人与Perolo SAS、云浮市豪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技术许可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Perolo SAS付费使用的专利技术和独占实施许可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专利技术和独占实施许可涉及的产品情况及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报告期各期的专利使用费和产量是否匹配，Perolo SAS法兰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到期后安排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Perolo SAS付费使用的专利技术和独占实施许可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专利技术和独占实施许可涉及的产品情况及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Perolo SAS成立于1919年，是一家从事专业设计和制造用于石油，化工，粉末，液化气和食品行业的流体安全输送设备的全球公司，主要产品有人孔、安全阀、球阀、蝶阀、底阀、法兰及其他罐式集装箱配套的相关产品配件。

法兰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的阀件零部件之一，每台罐箱产品中的法兰部件成本占比约为1%，发行人主要采用由Perolo SAS授权的专有技术自主生产法兰部件，同时，亦会根据客户产品要求采购其他供应商的法兰产品用于生产罐式集装箱。

2012年7月30日，发行人与Perolo SAS签署《PEROLO法兰技术许可协议》，Perolo SAS授权公司使用PEROLO的设计、专有技术或专利生产、销售或自用所有的法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法兰，过渡法兰，盲法兰），专有技术包括PEROLO或CIMC TANK关于许可产品的设计、制造、组装、质量控制、安装、核准和维修的任何有价值的秘密技术知识和商业秘密。

根据《PEROLO法兰技术许可协议》约定，授权费计算如下：

①初始费用：

A. 第一阶段的定金：10,000欧元，在双方签署此协议两周后支付；

B. 第二阶段的定金：10,000欧元，在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收到关于PEROLO法兰的所有技术信息两周后支付。

②技术协助服务费用

根据公司的需求和书面要求，PEROLO可提供工程技术协助服务，按照在法国和亚洲执行的PEROLO工程师技术培训和援助费用标准分别按照250欧元/天和800欧元/天收费。

③特许使用费费率

每个法兰1欧元。

④法兰图纸费

250欧元/套*套数（全新图纸套数）。

发行人与 Perolo SAS 制定的授权费系基于历史上协商确定，根据公司测算，生产每台罐箱所需的法兰产品成本占每台罐箱总体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1%，其中 PEROLO 授权费用占法兰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 3%，因此发行人生产法兰所支付的授权费用占每台罐箱总体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双方对产品定价系根据罐箱产品市场售价及生产产量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双方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具有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定价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专有技术生产的法兰产品全部用于罐式集装箱生产，发行人并未单独对外销售法兰产品，因此法兰产品未单独产生营业收入。

（2）报告期各期的专利使用费和产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专利使用费和法兰、法兰图纸使用量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数量（件）	单价（欧元/件）	专利使用费（欧元）
-----	----	-------	----------	-----------

2021年	法兰	19,900	1.00	19,900.00
	法兰图纸	18	250.00	4,500.00
2020年	法兰	17,440	1.00	17,440.00
	法兰图纸	1	250.00	250.00
2019年	法兰	18,426	1.00	18,426.00
	法兰图纸	1	250.00	250.00

根据上述表格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及支付Perolo SAS相关法兰、法兰图纸的数量、单价及专利使用费的金额匹配，具有合理性。

（3）Perolo SAS法兰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到期后安排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Perolo SAS签署《PEROLO法兰技术许可协议》合同条款13.2项，在特许专利费有效期届满时（即2022年7月底），发行人有优先购买专有技术的权利，一次总付1美元。因此在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利，后续发行人如使用该专有技术生产的法兰产品，如无需PEROLO商标的，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授权费。

2022年3月，发行人已与Perolo SAS签署《PEROLO法兰技术许可续期协议》，发行人将在2022年7月底行使优先购买专有技术的权利，一次总付1美元。发行人后续生产Perolo SAS授权的商标许可生产使用PEROLO商标的法兰产品，将每件支付0.5欧元，如需Perolo SAS提供新法兰图纸，定价仍为每张图纸250欧元。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7月29日。

因此，发行人已与Perolo SAS就法兰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签署续期协议，后续将购买《PEROLO法兰技术许可协议》专有技术的权利，并与Perolo SAS达成继续合作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向云浮市豪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付费使用的专利技术和独占实施许可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专利技术和独占实施许可涉及的产品情况及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报告期各期的专利使用费和产量是否匹配

（1）发行人向云浮市豪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付费使用的专利技术和独占实施许可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专利技术和独占实施许可涉及的产品情况及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2020年8月7日，云浮市豪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中集绿建签署《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授权中集绿建使用混凝土清水板材（无机砂岩）相关的合同技术，在中国境内享有独占实施许可，中国境外为普通实施许可。授权费为入门费300万元人民币，及

使用合同技术生产产品的提成费8元/平方米。授权期限至2023年8月。

该技术授权的合同技术为生产合同产品混凝土清水板材产品相关的产品配方、工艺流程、设备清单等，合同相关约定如下：

“6.1 许可方授予接受方，接受方接受，在中国（含中国大陆、台湾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范围内，对合同技术享有独占实施许可设计、制造相应合同产品（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见合同附件三：“合同产品”）。

6.2 在第6.1款约定地区以外的地区，许可方授予接受方，对合同技术享有普通实施许可，以使用合同技术设计、制造合同产品。

6.3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规定，接受方依许可方授予的许可而设计、制造的合同产品，可以在世界范围内自由的销售。

6.4 许可方授予接受方的许可期限为：自2020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7日。

6.5 在许可期限内，接受方除自身在许可范围内实施该专利外，有权在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许可方，经许可方书面同意后，在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指定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实施该合同技术，但实施该合同技术的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下属企业应当对许可方直接承担，除第11.2外本合同下接受方同样的义务，且接受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对合同产品的授权使用费由两部分构成：（1）每平米8元的授权费；（2）一次性授权费300万元。发行人授权使用费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授权使用费8元/平方米占发行人每平方米生产成本比例约5.5%，占比较低。

发行人于投资该产线前采用收益法对一次性授权费进行评估，基于未来销售金额产生的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净利润	-	7.06	95.28	241.33	476.71	536.01
经营性现金流	-	-100.72	161.64	264.78	362.84	593.06
投资性现金流	-	-600.00	-	-	-	-
自由现金流	-	-700.72	161.64	264.78	362.84	593.06
期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净利润	565.51	615.90	601.62	579.78	558.06	536.44
经营性现金流	612.92	670.12	762.39	746.97	725.23	703.60
投资性现金流	-	-	-	-	-	-

自由现金流	612.92	670.12	762.39	746.97	725.23	703.60
-------	--------	--------	--------	--------	--------	--------

注：1、营业收入预测时假设生产天数 300 天/年，产销率 90%；假设产能利用率由 2021 年产能上限的 40%逐年上升至 2026 年达到产能上限 100%；

2、营业成本预测时考虑主材、辅材、加工费、能耗及生产工人成本及技术许可费等；

3、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 4%预测；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 10%预测；财务费用按贷款年利率 5%预测；企业所得税按所得税率 25%测算；

4、2020 年投资性现金流主要为第一条半自动生产线建设费用及土建、行车、深加工设备费；

5、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贡献率按综合评分后 32%比例进行预测测算；折现率按国债收益率、并考虑公司市场、资金、管理风险溢价后按约 11%测算。

发行人上述测算已考虑授权费及前期产线投资，根据上述预测自有现金流测算其净现值约为 305 万元，因此该专有技术授权费入门费定价 300 万元，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与云浮豪野协议约定，该产线目前仍处于试产状态，因此未达到入门费支付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该技术授权费入门费 300 万元，授权使用费 8 元/平方米已根据实际生产产量向云浮豪野支付。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子公司中集绿建连云港无机砂岩生产产线正式阶段性试产并开始生产及销售无机砂岩产品，2021 年度该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863.51 万元，占当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0.21%，占比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产品。

（2）报告期各期的专利使用费和产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专有技术使用费和生产产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生产产量（平方米）	22,909.94	-	-
授权费单价（元/平方米）	8.00	-	-
技术费金额（万元）	18.33	-	-

2021 年该无机砂岩生产产线正式阶段性试产，因此 2019-2020 年无相应产量及技术费支付。根据上表统计，2021 年发行人无机砂岩产品数量、单价及技术使用费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 Perolo SAS 付费使用的专利技术主要用于生产法兰产品，该产品为发行人产成品的部分部件，并未单独对外销售产生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的专利使用费和产量匹配；发行人已就未来合作与 Perolo SAS 续签法兰产品相关的授权合同，未来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云浮市豪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付费使用的专利技术主要用于生产混凝土清水板材，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中集绿建连云港无机砂岩生产产线正式阶段性试产并开始生产及销售无机砂岩产品，发行人无机砂岩产品数量、

单价及技术使用费匹配，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以关联方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原因和合法性合规性，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发生纠纷的潜在解决措施

根据报告期内曾存在以关联方名义签署的合同，相关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中集安瑞科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发行人曾以关联方名义签署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以关联方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原因和合法性合规性，权利义务的约定

（1）发行人以关联方名义签署合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存在部分合同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安瑞科控股名义签署的情形，主要系中集安瑞科为便于内部企业签署合同统一管理，对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对外开展业务签署部分销售和采购合同的签署方进行统一要求所致，具体如下：

①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合同签署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系中集安瑞科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9月前，发行人为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9月后，发行人成为中集安瑞科间接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母公司及安瑞科控股为管理型控股平台，本身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中集安瑞科为便于内部合同管理，就下属公司的部分销售与采购合同要求以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安瑞科控股的名义统一进行签署，而合同的具体谈判及权利义务的执行主体均为发行人，该等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销售和采购合同执行主体均为发行人本身

对于该部分以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安瑞科控股名义签署的合同，相关合同在具体商业执行时，执行主体实际为发行人本身，相关合同或订单的报价均由发行人发出，合同或订单项下卖方及供货方的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和履行，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参与报价、交易等流程，合同或订单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③客户及供应商均认可发行人为合同的实际履行主体，并已变更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

2020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以自身作为合同签署方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重新签署了合

同以取代原由中集安瑞科及安瑞科控股签署的销售及采购协议，并保持其他条款约定与原协议基本一致，并由涉及曾以关联方名义签署合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出具说明确认过往协议以发行人作为履约主体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以关联方名义签署的合同的变更，发行人所履行的合同均为由发行人自身作为合同签署方，2021年3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再存在以关联方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述涉及以关联方名义签署合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关联方名义签署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安瑞科控股名义签署合同主要系基于便于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合同统一管理的考虑，实际的合同执行主体均为发行人自身，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均认可发行人为合同的实际履行主体且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以关联方名义签署合同具有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并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发行人虽然以关联方名义签署部分合同，但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负责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沟通，收发货、收付款、运输、发票开具等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和履行，并且相关客户、供应商均已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系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担方。因此，上述合同的内容是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同有效，具有合法合规性。

（3）以关联方名义签署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

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主要包括商品规格、价格、收发货、收付款、质保、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条款，发行人在按单销售或采购的合同以及框架合同的订单中会明确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如上文所述，根据以关联方名义签署合同的客户及供应商的确认，相关合同或订单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和履行，且合同或订单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发生纠纷的潜在解决措施

根据相关销售、采购合同，若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将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根据合同条款向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就涉及以关联方名义签署合同的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合同签署主体与履行主体不一致而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以关联方名义签署的合同的变更，2021年3月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再存在以关联方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情形。历史上以关联方名义签署合同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使用集团授权商标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集”、“CIMC”字样的商标在历史上一直由中集集团拥有及使用，且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也需要使用带有“中集”、“CIMC”字样的商标及其他近似商标，如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受让众多关联方正在使用的商标，超出了发行人的需要范围，亦无法满足中集集团的管理需求及其下属企业合理的使用需求，中集集团将相关商标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亦将持续推进不涉及“中集”、“CIMC”显著识别部分的自有商标申请工作。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集团授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中集集团通过 **Win Score** 持有公司 **90%**的股份，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目前董事会 **7** 人，高管 **6** 人。报告期初，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招商局集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中集集团股比约为 **24.55%**）和中远海运集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中集集团股比 **22.69%**）；**2020** 年 **12** 月，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中集集团股份 **29.74%**）、招商局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 **24.49%**）。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款的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2）结合《公司章程》、其他协议安排等文件说明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3）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说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4）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5）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已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是否能够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利于股权、控制结构及管理层稳定。

（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款的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

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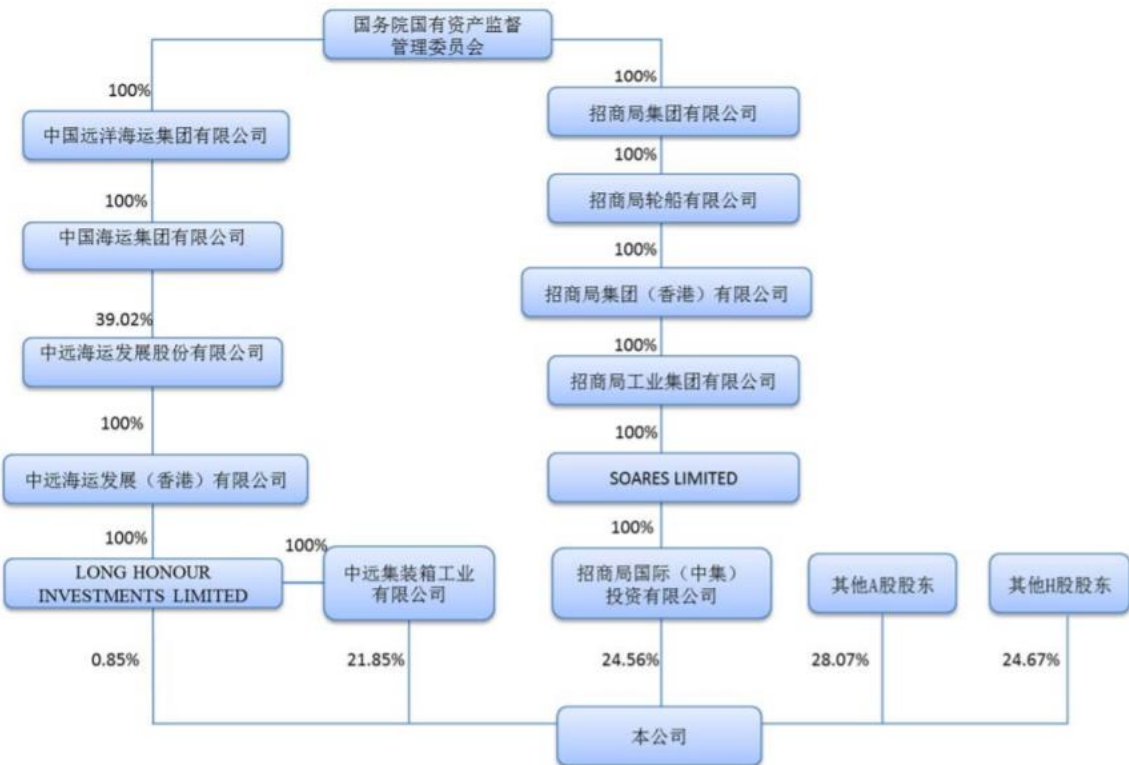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中集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情况如下：

1、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Win Score 持有发行人 45,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00%；发行人董事会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剩余 4 名董事均由 Win Score 提名，因此 Win Score 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Win Score 始终持有发行人 90%以上的股权且可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集安瑞科、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安瑞科始终持有 Win Score 100%股权，中集香港持有中集安瑞科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中集集团始终持有中集香港 100%股权，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及中集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中集集团《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 24.56%的股份，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 22.70%的股份，中集集团与其主要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中集集团《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仍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 24.55%的股份，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 22.69%的股份。

2020 年 8 月 18 日，中集集团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收到股东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Broad Ride Limited 及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的通知，正筹划转让所持有的部分中集集团股权。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Broad Ride Limited 和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等四位中集集团股东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各自所持中集集团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远工业、长誉、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共同签署了《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中远工业与长誉拟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中集集团的部分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7.94%），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事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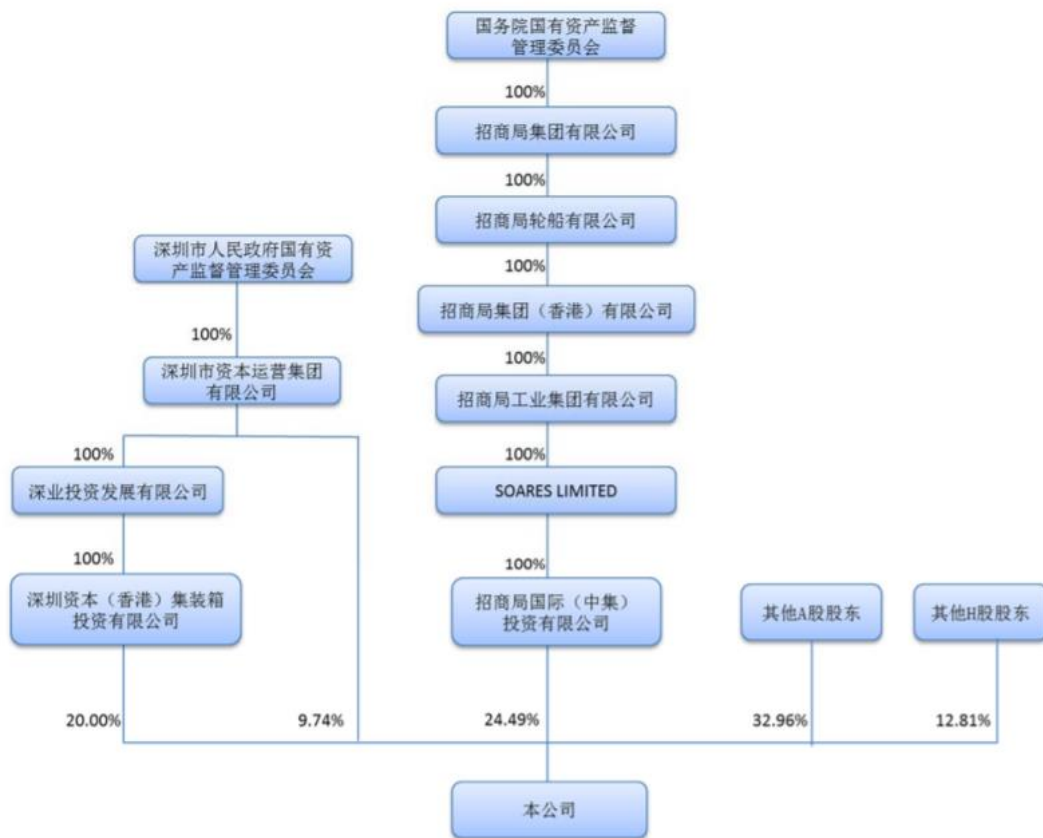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12 日，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及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二》，Broad Ride Limited 与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拟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中集集团 H 股股份，合计 424,078,915 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1.8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事项二”）。股份转让事项二系在股份转让事项一交割的前提下对中集集团的进一步收购。

根据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待履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国务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深圳资本（香港）受让 H 股并支付对价的相关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等事项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豁免等程序。

根据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目的为：（1）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经综合考虑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产结构等因素，拟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的部分股份；（2）Broad Ride Limited 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的中集集团 H 股；（3）深圳资本集团作为深圳市属国企，承担着“完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改革试点工作，基于对上市公司业务的认可，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下属公司深圳资本（香港）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并通过交易对体系化、市场化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进行重要探索，从而有利于扩大市属国资在高端装备制造和国际物流等产业的战略布局，更好服务深圳实体经济发展。

根据中集集团《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交割完成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割完毕，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合计持有中集集团 29.74% 股权，成为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通过子公司持股）成为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中集集团 24.49% 股权。中集集团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集集团《2020 年年度报告》，本次中集集团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与其主要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及其确认，认定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中集集团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

根据中集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中集集团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

（2）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报告期初，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30%，其可分别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3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前两大股东分别提名且当选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中集集团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何单一股东无法通过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从而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5）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董事会聘任。因此，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从而控制中集集团主要经营管理团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款的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2）发行人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述有关“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Win Score 始终持有发行人 90%以上的股权，中集安瑞科始终持有 Win Score 100%股权；中集香港持有中集安瑞科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中集集团始终持有中集香港 100%股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均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除 3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外，剩余董事均由 Win Score 提名；发行人总经理一直为季国祥，经营管理层主要为内部培养，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集团均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必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稳定，公司治理有效。

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4 题之“1、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的相关回复所述，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且与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相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④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 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提议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Win Score 及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采取该等股份锁定等措施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二）结合《公司章程》、其他协议安排等文件说明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并经核查，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等相关情况如下：

1、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或全体有权表决的股东书面一致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全体有权表决的股东书面一致通过。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发行人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或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及中集集团的书面确认，中集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的特别约定。

因此，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

2、发行人主要股东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 Win Score、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其中，珠海紫琅持有发行人 5.13% 的股份，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根据珠海紫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表决、一票否决等特殊安排，且发行人董事会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剩余 4 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 Win Score 提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珠海紫琅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发行人主要股东珠海紫琅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三）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说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1	创立大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相关议案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增加注册资本、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议案
3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确定股权激励具体人选相关议案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选举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案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制定股票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议案
8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延长发行方案有效期、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议案
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2）发行人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7 名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选举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相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关工作制度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增加注册资本、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确定股权激励具体人选相关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选举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土地置换、向南通能源购买土地等相关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	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4 日	制定股票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3 日	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	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相关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延长发行方案有效期、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2 日	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2、发行人的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进行罢免，发行人 7 名董事中，除 3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外，剩余 4 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 Win Score 提名。发行人管理层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及董事会的构成不能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总经理季国祥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非董事会成员，发行人的管理层对于董事会无控制力。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制度，对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中的财务、采购、生产、销售、人力等关键环节实施行之有效的管理，

对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管理层依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接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监督和质询，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

因此，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3、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应行使职权；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032号），其鉴证结论为：中集安瑞环科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良好，管理层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

（四）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审核问答》第9题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Win Score持有发行人45,9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0.00%；发行人董事会中，除3名独立董事外，剩余4名董事均由Win Score提名，

因此，Win Score 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Win Score 始终持有发行人 90%以上的股权且可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力；中集安瑞科始终持有 Win Score 100%股权；中集香港持有中集安瑞科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中集集团始终持有中集香港 100%股权。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应与中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一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4 题之“（一）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款的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的相关回复所述，结合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该认定符合实际运作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五）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已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是否能够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利于股权、控制结构及管理层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 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其他主要股东珠海紫琅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名称	出具主体	具体内容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Win Score、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珠海紫琅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1、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Win Score、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Win Score、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Win Score、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Win Score、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Win Score、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Win Score、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Win Score、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珠海紫琅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8、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Win Score、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9、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Win Score、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已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上述承诺能够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股权、控制结构及管理层稳定。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20 年 9 月	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7.22 元，由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认缴	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人数的要求，引入新设立的持股平台作为股东	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2	2020 年 11 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符合《上市规则》中公司性质的要求	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价格公允	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股东净资产出资已到位
3	2020 年 11 月	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持股平台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99.93 万元	公司在上市前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发行人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市场公允价值的差额，发行人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市场公允价值的差额，已由控股股东向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	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发行人股东 Win Score、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出具的确认函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明细，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的公开披露信息，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中信证券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股票的查询情况，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 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杨晓虎、赖泽侨、丁莉、高级管理人员黄磊系发行人股东珠海鹏瑞森茂的合伙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季国祥、高级管理人员张毅、凌白桦、朱元春、刘建中以及监事林爱彬系发行人珠海紫琅的合伙人。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安瑞科苏州、南通能源及南通能源的股东安瑞科控股，主要供应商中集翌科及其股东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集集团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 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集团部分股票，该等投资行为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信证券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集集团（000039.SZ）	260,508	259,400	42,000	561,908	0.0156%
其中：报告期前入股	365,481	-	18,500	383,981	0.0107%
报告期内净变化	-104,973	259,400	23,500	177,927	0.0049%
中集安瑞科（3899.HK）	-	-	-	-	-
其中：报告期前入股	-	-	-	-	-
报告期内净变化	-	-	-	-	-

中集车辆（301039.SZ）	3,100	-	-	3,100	0.0002%
其中：报告期前入股	-	-	-	-	-
报告期内净变化	3,100	-	-	3,100	0.0002%

②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集集团（000039.SZ）	13,586,270	0.3779%
中集安瑞科（3899.HK）	94,000	0.0046%
中集车辆（301039.SZ）	590,087	0.0292%

（4）发行人股东已就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函

2022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 Win Score 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除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为中集集团下属企业，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企业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分别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除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为本企业合伙人外，本企业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 4 月，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集集团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除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下属企业外，本公司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 4 月，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集安瑞科出具确认函：“除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以及部分董事、监事为本公司员工外，本公司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 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

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股东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的合伙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确认其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的相关批复文件，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相关情况

序号	历史沿革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返程投资管理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	是否涉及国资管理
1	2003年8月，发行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	否，境内企业设立，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2003年7月14日，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选的批复》（通港发[2003]136号）；2、2003年8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6477号）	否，不涉及返程投资管理事宜	是，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苏）汇资核字第A320600200300011、A32060020030001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	是，2003年7月1日，万达锅炉、南通港闸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设立“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7月14日，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选的批复》（通港发[2003]136号）；2021年11月，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
2	2004年2月，CIMC BVI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万美元）以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2004年1月18日，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	否，不涉及返程投资管理事宜	否，股权转让中涉及的相关方均为境外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境内收付汇，无需办理外汇登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2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本住友		限公司股权转让、董事任免的批复》（通港发[2004]16 号）；2004 年 2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6477 号）		记手续	
3	2004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其中，中集特箱以 31,000 m ² 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实物投资 211 万美元；CIMC BVI 增资 221.2 万美元，罐式投资增资 57.6 万美元，南通港闸增资 110.6 万美元，万达锅炉增资 110.6 万美元，日本住友增资 79 万美元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2004 年 4 月 13 日，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通港发[2004]84 号）	否，不涉及返程投资管理事宜	是，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苏）汇资核字第 A320600200400007 号、A320600200400008 号、A320600200400025 号、A320600200400026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	是，2004 年 4 月 13 日，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通港发[2004]84 号）；2021 年 11 月，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
4	2004 年 12 月，中集特箱将其对南通罐箱 211 万美元的出资义务转让给罐式投资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1、2004 年 12 月 22 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义务人的批复》（通外经贸[2004]463 号）；2、2004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不涉及返程投资管理事宜	是，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苏）汇资核字第 A320600200400007 号、A320600200400008 号、A320600200400025 号、A320600200400026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5	2006 年 4 月，南通港闸将其持有的公司 1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0 万美元）以 19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罐式投资；万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1、2006 年 1 月 26 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董事会人选的批复》（通外	否，不涉及返程投资管理事宜	日本住友与 CIME BVI 之间的股权转让因相关方均为境外主体，不涉及境内收付汇，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罐	是，2006 年 1 月 12 日，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港闸与中集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罐式储运装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达锅炉将其持有的公司 1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0 万美元）以 19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罐式投资；日本住友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美元）以 14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CIMC BVI		经贸[2006]25 号）； 2、2006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式投资向南通港闸、万达锅炉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已办理外汇管理核准登记	合同>的批复》； 2021 年 11 月，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
6	2006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美元，其中，罐式投资增资 310 万美元、CIMC BVI 增资 190 万美元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2006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 06043 号）；2006 年 11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不涉及返程投资管理事宜	是，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苏）汇资核字第 A320600200600015 号、A320600200600016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7	2007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美元，其中，罐式投资增资 620 万美元，CIMC BVI 增资 380 万美元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2007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6060 号）；2007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不涉及返程投资管理事宜	是，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苏）汇资核字第 1099265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8	2008 年 6 月，罐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50 万美元）以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2008 年 5 月 9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否，不涉及返程投资管理事宜	否，股权转让中涉及的相关方均为境外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境内收付汇，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4,212.3 万 美 元 的 价 格 转 让 给 Win Score; CIMC BVI 将 其 持 有 的 公 司 38% 的 股 权 (对 应 出 资 额 950 万 美 元) 以 2,581.8 万 美 元 的 价 格 转 让 给 Win Score		(苏 外 经 贸 资 审 字 [2008]06038 号) ; 2008 年 5 月 , 发 行 人 取 得 江 苏 省 人 民 政 府 换 发 后 的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台 港 澳 侨 投 资 企 业 批 准 证 书 》			
9	2016 年 6 月 ,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增 加 至 3,500 万 美 元	否 , 境 内 企 业 股 权 变 更 , 不 涉 及 境 外 投 资 管 理 事 宜	是 , 已 取 得 以 下 批 准 文 件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南 通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作 出 《 关 于 同 意 南 通 中 集 罐 式 储 运 设 备 制 造 有 限 公 司 增 资 的 批 复 》 (通 行 审 批 [2016]450 号)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江 苏 省 人 民 政 府 换 发 了 新 的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台 港 澳 侨 投 资 企 业 批 准 证 书 》	否 , 不 涉 及 返 程 投 资 管 理 事 宜	是 , 2016 年 7 月 11 日 ,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南 通 分 行 出 具 《 业 务 登 记 凭 证 》 , 业 务 类 型 为 “ FDI 对 内 义 务 出 资 ” , 业 务 编 号 为 143206002008 06039641	否 , 不 涉 及 国 有 股 东 投 资 入 股 或 权 益 变 动 等 国 资 监 管 事 宜
10	2020 年 9 月 ,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增 加 至 26,860.21 万 元	否 , 境 内 企 业 股 权 变 更 , 不 涉 及 境 外 投 资 管 理 事 宜	是 , 已 通 过 企 业 登 记 系 统 以 及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向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报 送 投 资 信 息	不 涉 及 外 汇 资 金 跨 境 调 动 , 不 涉 及 返 程 投 资 外 汇 登 记 手 续	否 , 不 涉 及 外 汇 管 理 事 宜	否 , 不 涉 及 国 有 股 东 投 资 入 股 或 权 益 变 动 等 国 资 监 管 事 宜
11	2020 年 10 月 , 公 司 整 体 变 更 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否 , 境 内 企 业 股 权 变 更 , 不 涉 及 境 外 投 资 管 理 事 宜	是 , 已 通 过 企 业 登 记 系 统 以 及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向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报 送 投 资 信 息	否 , 不 涉 及 返 程 投 资 管 理 事 宜	否 , 不 涉 及 外 汇 管 理 事 宜	否 , 不 涉 及 国 有 股 东 投 资 入 股 或 权 益 变 动 等 国 资 监 管 事 宜
12	2020 年 11 月 ,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增 加 至 51,000 万 元	否 , 境 内 企 业 股 权 变 更 , 不 涉 及 境 外 投 资 管 理 事 宜	是 , 已 通 过 企 业 登 记 系 统 以 及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向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报 送 投 资 信 息	否 , 不 涉 及 返 程 投 资 管 理 事 宜	否 , 不 涉 及 外 汇 管 理 事 宜	否 , 不 涉 及 国 有 股 东 投 资 入 股 或 权 益 变 动 等 国 资 监 管 事 宜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 2006 年 4 月, 国有股东南通港闸退出时未履行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手续。2021 年 11 月,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入股至退出南通罐箱期间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批准, 履行了

当时必要的审批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鉴于南通港闸已退出 15 年以上、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确认南通港闸入股至退出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第 5 项股权转让发生时，罐式投资在向南通港闸、万达锅炉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已办理外汇管理核准登记，但因所涉历史久远，罐式投资无法提供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文件，罐式投资当时是否已办理相应手续无法核证。鉴于：（1）前述股权转让时中，具有办理外汇登记义务的主体为罐式投资，罐式投资已于 2008 年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后退出；（2）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1 号）的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3）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公示信息（<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因前述罐式投资未能提供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文件事宜受到处罚的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不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前述南通港闸退出时未履行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手续，以及罐式投资未能提供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文件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行为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行为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赛维

嘉兴赛维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中集安瑞环科、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新”）、嘉兴海泰分别持有其 40%、30%、30%的股权。

2020 年 8 月，嘉兴赛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集集新将其持有的嘉兴赛维 3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集集新签署《关于嘉兴中集博格罐箱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集集新将其持有的嘉兴赛维 3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31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兴赛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上述收购完成后，嘉兴赛维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赛维的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行为均不涉及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事宜。

（2）中集绿建

中集绿建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Win Score 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集绿建的设立已完成外商投资备案。

2018 年 4 月，中集绿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Win Score 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 5%、1.67%、15%、8.33%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南通同舟、宁波福流。2018 年 4 月，Win Score 与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南通同舟、宁波福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1 日，中集绿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6 月，中集绿建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通行审资备 201800106），中集绿建本次变更已完成外商投资备案。

2020 年 8 月，中集绿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Win Score 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 7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 Win Score 签署《关于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in Score 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 7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集绿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中集绿建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集绿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20 年 9 月，中集绿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 5%、1.6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9 月，宁波金砾、宁波英石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集绿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集绿建的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行为不涉及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事宜。

（3）中集绿建连云港

中集绿建连云港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连云港创投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中集绿建连云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由中集绿建以货币资金予以认缴。2018 年 10 月，中集绿建与连云港创投签署了《中集绿建环保新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中集绿建连云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集绿建连云港成为中集绿建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绿建连云港的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行为均不涉及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事宜。

（4）南通环科

南通环科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Win Score、南通业恒分别持有其 85.71%、14.29%的股权。南通环科的设立已完成外商投资备案。

2020 年 8 月，南通环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Win Score 将其持有的南通环科 85.7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 Win Score 签署《关于中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in Score 将其持有的南通环科 85.7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5020）公司变更[2020]第 08280022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宜。上述收购完成后，南通环科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南通环科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21 年 5 月，南通环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 5,672.60 万元，其中，南通业恒的认缴出资减少至 530 万元，其他股东的出资额不变。2021 年 7 月 7 日，南通环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南通环科的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行为不涉及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事宜。

（5）中集云南

中集云南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54 万元，股权结构为南通环科、云南铂安分别持有其 57%、43%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中集云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云南铂安将其持有的中集云南 25%股权转让给大理州工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云南铂安与大理州工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2 月 1 日，中集云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集云南的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行为均不涉及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事宜。

（6）中集赛维

中集赛维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中集赛维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不涉及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事宜。

（7）中集赛维连云港

中集赛维连云港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中集赛维、洋井石化分别持有其 65%、35%的股权。

中集赛维连云港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不涉及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事宜。

（8）富威投资

富威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港币，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807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808 号），核准发行人通过富威投资并购 CETS 及 Burg Service。

发行人就向富威投资出资事项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为 35320600202012319560），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经办。

富威投资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投资设立富威投资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9）CTES

CTES 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英镑，股权结构为 Win Score 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20 年 8 月，富威投资作出董事会决议，收购 Win Score 持有的 CTES100%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807 号），核准发行人通过富威投资并购 CETS。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20]482 号），对发行人收购 CETS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CTES 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收购 CTES 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10）Burg Service

Burg Service 成立于 1977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富威投资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威投资收购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持有的 Burg Service100%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808 号），核准发行人通过富威投资并购 Burg Service。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20]483 号），对发行人收购 Burg Service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Burg Service 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收购 Burg Service 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11）南通能源

序号	历史沿革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返程投资管理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	是否涉及国资管理
1	2007 年 3 月，南通能源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中集车辆持股 75%，罐式投资持股	否，境内企业设立，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2007 年 3 月 14 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同意设立南通能源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不涉及返程投资管理事宜	是，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苏）汇资核字第 032060020070063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序号	历史沿革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返程投资管理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	是否涉及国资管理
	25%		(批准号: 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6701号)			
2	2011 年 11 月, 中集车辆、罐式投资将其持有南通能源合计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否, 境内企业股权变更, 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市商务局出具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否, 不涉及返程投资管理事宜	否,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境内收付汇, 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否,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3	2018 年 3 月, 发行人对南通能源增资, 南通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6,994.56 万元增加至 33,377.88 万元	否, 境内企业股权变更, 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 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	否, 不涉及返程投资管理事宜	否, 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否,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4	2020 年 8 月, 发行人将持有南通能源的 100% 股权转让给安瑞科控股	否, 境内企业股权变更, 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 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	否, 不涉及返程投资管理事宜	否, 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否,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因此, 南通能源的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行为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行为均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资产重组和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2020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南通环科、中集绿建、嘉兴赛维、Burg Service、CTES；转让了南通能源全部股权给中集安瑞科，其中南通环科、中集绿建、Burg Service 目前均亏损，CTES 嘉兴赛维目前微利，部分子公司的实缴资本为 0 或者小于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对子公司相关决策的控制能力，发行人未来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4）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剥离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与剥离的业务是否能够清晰划分，剥离的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和剥离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和剥离的子公司双方的会计处理情况，过程中是否涉及应缴纳税收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及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 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 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嘉兴赛维	罐箱的清洗、维修、检验	为区域化学品行业客户提供储运装备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业务经营主体	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 使发行人业务向“罐箱后市场”拓展, 能够提升大客户的粘性, 并更好地了解客户使用习惯和需求, 持续改进产品的设计, 助力主营业务发展, 补充产业价值链; 并基于大数据和物联网, 通过智能化产品在罐箱的应用, 提高客户罐箱监控能力和运营助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 提升产品及品牌的科技影响力
2	中集赛维连云港	从事罐箱清洗与检测、罐箱维修与改造、配件销售、智能化升级以及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为区域化学品行业客户提供储运装备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业务经营主体	
3	中集赛维	为化工物流行业提供智能电气电子产品及物联网解决方案, 为化工储运装备提供清洗、维修、零部件及增值业务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后市场业务的投资及管理平台公司, 聚焦网点布局, 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的引进、研发和孵化。通过“服务+智能”双驱动, 成为全球领先的化工储运装备后市场服务商	
4	富威投资	控股型公司, 主要作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持股平台	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用于持股平台, 控制两家欧洲子公司	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拓展, Burg Service 系发行人罐式集装箱产品的海外后市场服务平台, 可提升海外客户的粘性, 更好地了解客户使用习惯和需求, 持续改进产品的设计, 助力主营业务发展, 补充产业价值链; CTES 系发行人海外技术平台和客户支持中心, 为发行人提供罐箱研发、技术支持服务, 加强与罐箱行业国际标准和法规制定组织及客户的联系
5	Burg Service	罐式集装箱运输、修理、改造、维护及检测、交付、售后服务	为欧洲客户提供售后、修理等后市场服务	
6	CTES	技术研发与客户支持服务	海外研发与客户支持平台	

7	南通环科	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境工程污染治理	环保装备及危废业务平台公司	系发行人对未来环保类新业务机会的探索与尝试，依托发行人在化工物流装备制造领域所积累的经验、管理体系，切入环保装备、环保服务业（固废利用、资源再生等），尝试业务的适度多元化
8	中集绿建	从事普通固废资源化利用环保产业，新材料项目的投资、研发及运营	固废综合利用业务的投资平台公司	
9	中集绿建连云港	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经营主体	
10	中集云南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贵金属资源化利用的上游产业，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	未来拟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化工企业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

发行人是全球制造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全、技术领先的集罐式集装箱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全球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商。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均有清晰的业务定位：

（1）立足于发行人现有业务领域的优势，从罐式集装箱制造向“用箱”服务（后市场）延伸，综合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产业地位；

（2）基于化工物流装备制造积累的经验优势和优势，积极对未来环保类新业务机会进行探索与尝试，寻求现有主营业主之外的利润增长点，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综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具有清晰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清晰的对应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2、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1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0日，南通海关向南通能源¹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通关保当违字[2020]0002号），南通能源错报贸易方式，影响海关统计，涉嫌违规，南通海关依据《中

¹ 南通能源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将其持有100%南通能源的股权转让给安瑞科控股。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对南通能源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罚款已缴清。

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规定的处罚情形的最低档，且南通能源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已缴纳相应罚款。因此，南通能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南通能源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南通能源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3、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交易的明细，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方式/ 定价依据
1	发行人	南通环科	销售产品	176.60	市场定价
2	发行人	中集绿建连云港	销售材料、劳务	20.41	市场定价
3	发行人	嘉兴赛维	商品劳务	82.35	市场定价
4	发行人	Burg Service	销售商品、服务	70.20	市场定价
5	南通环科	中集绿建连云港	销售脱硫设备	615.56	市场定价
6	Burg Service	发行人	销售商品、服务	3,474.04	市场定价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总体较小，且各公司之间的交易均系因各主体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用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除上表所列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剥离子公司南通能源之间交易主要包括销售/采购封头、备品备件、能源产品等，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状况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之“（五）报告期内剥离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与剥离的业务是否能够清晰划分，剥离的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和剥离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和剥离的子公司双方的会计处理情况，过程中是否涉及应缴纳税收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及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之“3、发行人和剥离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和剥离的子公司双方的会计处理情况，过程中是否涉及应缴纳税收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及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回复。发行人与南通能源均系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不存在利用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内部业务往来，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就内部交易情况向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内部交易定价而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已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出具境外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具有清晰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清晰的对应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南通能源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南通能源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主要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亏损和微利状态原因
---	-------	---------	-----------

号		净利润	
1	嘉兴赛维	297.74	嘉兴赛维主要开展罐箱后市场业务，包括技术研发、罐箱清洗等。由于嘉兴赛维目前从事的罐箱后市场相关业务规模较小，其营业收入、利润规模亦相应较低。此外，发行人对嘉兴赛维的出资额为 700 万元，相对于投资规模而言，嘉兴赛维的盈利能力良好
2	中集绿建连云港	-866.13	中集绿建连云港成立时间较短，其主要生产项目人造石产线于 2021 年 3 月才开始试生产，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期，收入规模较小，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因此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随着中集绿建连云港的产能的逐步提升，其盈利能力亦会逐步提升
3	中集赛维	-3.12	中集赛维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	富威投资	-1.79	富威投资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	Burg Service	186.21	Burg Service 主要提供包括罐式集装箱运输、修理、改造、维护及检测、交付、售后等服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收购 Burg Service，目前该部分海外业务尚处于开拓期，因此收入规模、利润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未来，随着发行人海外市场的增长，发行人罐式集装箱在海外的运输、修理、改造、维护及检测、交付、售后等服务需求将逐步增长，Burg Service 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6	CTES	-0.91	CTES 系发行人在英国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客户支持平台，主要从事技术研发与客户支持服务，其本身不产生效益，因此处于微亏状态
7	南通环科	-843.67	南通环科主要经营活动系参与投资贵州银科项目。贵州银科设立后，主要从事含锌危废资源化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正式投产。因此，贵州银科项目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南通环科净利润为负
8	中集绿建	-43.23	中集绿建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	中集赛维连云港	-103.10	发行人于 2021 年新设立子公司，主要提供连云港及周边罐箱后市场服务，目前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
10	中集云南	-	目前尚未实缴，无实际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均具有合理原因，上述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发行人主要收入、利润均来自于发行人母公司从事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上述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对子公司相关决策的控制能力，发行人未来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南通能源分别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红 2,799.19 万元、16,285.32 万元。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进行分红。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对子公司相关决策的控制能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	南通能源	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嘉兴赛维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中集赛维连云港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4	中集赛维	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二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富威投资	第 83 条 宣布股利的程序： （1）公司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事项，但分配的股利数量不得超过董事推荐的数量； （2）董事可以根据公司利润决定分配期中股利事项； （3）股利只能按照条例第六部分的规定从利润中支付； （4）除非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或发行股份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按照支付股利日股东持有股份比例支付股利； （5）在建议发放股利之前，董事可以从公司利润中拨出他们认为合适的款项作为发放股利的准备； （6）董事有权： (a) 将发放股利的准备资金用作公司认为适当用途的地方； (b) 中止上述资金运用，将该等资金用于对公司更有利的方向； （7）董事有权在不将款项作为储备金的情况下谨慎使用利润。
6	Burg Service	22.6 股东大会可决议以现金以外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派发股利。
7	CTES	13. 股利 13.1 (a) 除非章程或其他条款明确约定，股利应当： (i) 根据已经宣布支付的股利进行股利的支付； (ii) 在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的期间内，按照持股多少分配股利； (b) 如果股份发行条款规定其从特定日期开始获得股利，则该股份对应获得相应的股利； (c) 为了计算股利，在支付股利到期日之前已经支付的任何股份款项不予计算。
8	南通环科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中集绿建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0	中集绿建连云港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11	中集云南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其他任意公积金。各种公积金的提取比例由股东会决定。余下的利润，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决议后，根据该年度最后一天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股权比例分配给双方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利润及方案，由股东会决定。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不做年度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可计入资本公积，依法转增注册资本，或计入未分配利润，转作下一年度分配。本着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合资公司在连续两年盈利后，且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后期规划发展的前提下，合资公司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前年度的累计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最终决策。该等控股子公司均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上述控股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并通过主导股东（会）的决策决定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席位，进而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

因此，发行人对于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

3、发行人未来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罐式集装箱的销售，主要收入、利润均集中于母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114.58 万元、219,205.46 万元、403,044.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774.41 万元、39,883.73 万元、31,889.3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996.49 万元、24,700.39 万元、-13,631.01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9,970.5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8,301.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南通能源外的控股子公司虽然未进行分红，但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分红能力均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下滑，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11.20%和 32.90%，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随着国际贸易摩擦不断缓和以及境外各国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世界经济活动开始逐步恢复正常，下游客户对于化工物流装备需求有所恢复，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59%（假设同期南通能源已剥离），生产经营已全面恢复正常。

随着未来下游客户销售数量逐步增长以及罐式集装箱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销售及拓展新产品，营业规模有望继续提升。此外，随着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影响逐步减小，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主要产品订单数量不断增长，2022年3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超过28亿元，罐式集装箱订单约18,500余台，数量已超过2021年全年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销量的60%，在手订单数量充足，未来发展趋势较好。

因此，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除南通能源外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发行人对于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且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四）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出让方签署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2020年8月，公司收购了南通环科、中集绿建、嘉兴赛维、Burg Service、CTES，发行人收购该等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1	南通环科	主要开展环保装备等业务，可依托于发行人在化工物流装备制造领域所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切入环保装备业务领域	系发行人对未来环保类新业务机会的探索与尝试，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1、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139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南通环科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4,718.78万元（85.71%股权对应股权价值4,044.47万元）。 2、交易价格参考2019年12月31日南通环科100%股权价值并扣减过渡期内亏损211.82万元（85.71%股权对应181.55万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元)后协商确定。	
2	中集绿建	主要从事固废资源化再利用及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从发行人的装备制造业务向环保业务拓展,尝试业务的适度多元化		1、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138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中集绿建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5,051.93万元(70%股权对应股权价值3,536.35万元)。 2、交易价格参考2019年12月31日中集绿建100%股权价值并扣减过渡期内亏损658.21万元(70%股权对应460.75万元)后协商确定。	否
3	嘉兴赛维	发行人罐箱后市场服务,具有相关性	主要提供罐式集装箱修理、翻新、改造等服务,与罐式集装箱制造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1、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0)第40067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嘉兴中集博格罐箱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嘉兴赛维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33.28万元(30%股权对应股权价值309.98万元)。 2、交易价格参考2020年5月31日嘉兴赛维100%股权价值并协商确定。	否
4	Burg Service			1、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126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Burg Service B.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Burg Service 100%股权价值为485.40万欧元。 2、交易价格参考2019年12月31日Burg Service 100%股权价值并加上其于2020年1至8月的过渡期利润5.03万欧元后协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商确定。	
5	CTES	发行人行业前沿部分课题研究、对接罐箱行业国际标准和法规制定的相关组织及客户维护工作，具有相关性	CTES系发行人在英国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客户支持平台，对于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海外市场拓展与维护具有积极作用	1、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127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CIMC Tank Engineering&Service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CTES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49.51万英镑。 2、交易价格参考2020年6月30日CTES 100%股权价值并加上其于2020年7至8月的过渡期亏损4.12万英镑后协商确定	否

综上，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均基于评估值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均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下属控股企业。根据发行人及中集集新、中集安瑞科确认，发行人与相关交易方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收购行为皆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均基于评估值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交易方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收购行为皆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剥离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与剥离的业务是否能够清晰划分，剥离的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和剥离的子公司在

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和剥离的子公司双方的会计处理情况，过程中是否涉及应缴纳税收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及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剥离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安瑞科控股于2020年8月26日签订的《关于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以南通能源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49,266.60万元，扣减过渡期（2020年1月1日-8月31日）内已实现分配利润16,285.32万元，加上过渡期损益3,401.22万元，最终商定36,382.5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2020年8月25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155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通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49,054.15万元，评估值49,266.60万元，评估增值212.45万元，增值率0.43%。

发行人与安瑞科控股股权交易作价系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按照标的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调整，并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

因此，报告期内剥离子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与剥离的业务是否能够清晰划分，剥离的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通能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发行人此次剥离的南通能源公司系独立的法人主体，主要从事 LNG 储运装备、工业气体储运装备、核电站设备和核燃料储运装备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在业务范围上属于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与发行人所经营的化工环境板块不存在直接关联，双方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核算体系及财务制度；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9号，南通能源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5号，双方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公司人员各自独立可区分，不存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混用的情形，可以清晰独立区分。

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完成南通能源的股权转让。2018年至2020年期间，

假设剥离南通能源后，发行人相关主要业绩指标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申报财务报表	283,670.71	422,744.03	476,036.94
	模拟剔除南通能源报表	228,602.04	353,296.78	407,727.13
	影响额	55,068.67	69,447.25	68,309.82
	影响率	19.41%	16.43%	14.35%
净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	25,128.14	37,835.93	50,395.61
	模拟剔除南通能源报表	19,650.09	32,236.21	45,536.25
	影响额	5,478.05	5,599.72	4,859.36
	影响率	21.80%	14.80%	9.64%

2019年和2020年，假设南通能源剥离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率分别为16.43%和19.41%，净利润影响率分别为14.80%和21.80%，整体影响水平相对较低，未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与南通能源可以清晰划分，剥离南通能源未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和剥离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和剥离的子公司双方的会计处理情况，过程中是否涉及应缴纳税收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及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和剥离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能源之间交易明细，发行人和剥离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主要系销售/采购封头、备品备件、能源产品、水电能源，以及出租/承租资产、提供/接受劳务等，具体构成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剔除南通能源）、营业成本（剔除南通能源）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销售商品	9,003.54	2.17%	5,413.92	2.37%	5,355.05	1.52%
提供劳务	348.82	0.08%	910.80	0.40%	447.07	0.13%
出租	293.75	0.07%	74.94	0.03%	107.06	0.03%

销售小计	9,646.11	2.32%	6,399.67	2.80%	5,909.19	1.67%
采购商品	760.05	0.22%	4,425.97	2.39%	150.27	0.05%
接受劳务	10.84	0.00%	17.34	0.01%	183.86	0.06%
承租	54.39	0.02%	36.26	0.02%	71.72	0.03%
采购小计	825.28	0.23%	4,479.57	2.42%	405.85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能源销售商品主要系核心部件封头产品，由于发行人封头的生产工艺水平较高，可用于罐车、储罐等能源产品，故南通能源向发行人采购的封头产品较多，其中2021年发行人销售商品金额较2020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得益于国内LNG储运需求增加及贸易活跃，南通能源相关产品销量较2019年和2020年有所增加，进而增加了对发行人封头的采购需求。

（2）发行人和剥离的子公司双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与中汇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问询函回复，发行人及剥离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剥离子公司过程中是否涉及应缴纳税收的情形，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与中汇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问询函回复，上述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应缴纳税收及规定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处置南通能源公司的对价为36,382.50万元，原取得南通能源股权所发生的历史累计成本为33,016.32万元，对应转让所得3,366.18万元，按照15%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504.93万元，上述企业所得税已于发行人2020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申报缴纳，相关处理符合税法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出具的《证明》，“我局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税务事项主管机关。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根据使用的税种、税率按时、足额申报和缴纳

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通税三分 无欠税证[2022]21号），“纳税人名称：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00752015352D，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91320600752015352D，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01-04，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发行人剥离子公司过程的相关处理符合税法规定，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剥离子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与南通能源可以清晰划分，剥离南通能源未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剥离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剥离子公司过程的相关处理符合税法规定，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南通能源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通能源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原因

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清洁能源、液态食品及化工环境三大板块业务，三大板块均有明确业务划分，具体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具体业务
清洁能源板块	1)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氢气储存、输送、加工及配送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工程服务；2) 为天然气行业提供设计、采购及安装施工服务；3) 设计、生产及销售中小型液化气体运输船；4) 为清洁能源行业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液态食品板块	液态食品板块主营为啤酒酿造、蒸馏、食品及乳制品、果汁、制药、健康及美容以及生物燃料行业的设计及制造交钥匙啤酒厂及酿酒厂、不锈钢加工及储罐以及工程解决方案
化工环境板块	发行人所属板块，主要从事用于化工物流领域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检测和保养服务，并积极探索环保相关业务

南通能源主要从事LNG储运装备、工业气体储运装备、核电站设备和核燃料储运装备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在业务范围上属于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2020年8月，公司

剥离南通能源主要原因为将清洁能源装备相关业务全部整合至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板块内部，从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聚焦化工环境业务板块业务，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南通能源存在1起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5之“（一）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的相关回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初至2020年8月31日（即发行人转让南通能源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以下简称“剥离日”），南通能源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剥离日，南通能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注销、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注销、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南通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安瑞科控股。同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并与安瑞科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通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安瑞科控股。

2020年8月31日，南通能源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南通能源的股权。

因此，发行人转让南通能源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南通能源2020年8月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集安瑞科已出具说明，确认南通能源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安瑞科控股内部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安瑞科控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发行人作为转让方，以及安瑞科控股作为受让方，就南通能源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履行了内部相关决策程序，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剥离南通能源主要原因为将清洁能源装备相关业务全部整

合至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板块内部，从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聚焦化工环境业务板块业务，具有合理性；南通能源自报告期初至剥离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作为转让方，安瑞科控股作为受让方，就南通能源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履行了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少数股东或其他股东情况
1	南通环科	发行人持股 90.66% 南通业恒持股 9.34%	南通业恒为员工持股平台
2	中集绿建	发行人持股 76.67% 南通同舟持股 15% 宁波福流持股 8.33%	南通同舟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福流为业务合作方
3	中集绿建连云港	中集绿建持股 80% 连云港创投持股 20%	连云港创投为业务合作方
4	嘉兴赛维	发行人持股 70% 嘉兴海泰持股 30%	嘉兴海泰为业务合作方
5	上海罐联	叶晓林持股 43.80% 陈菊花持股 28.60% 吴怡持股 7.60% 发行人持股 20%	叶晓林、陈菊花、吴怡为业务合作方
6	中集赛维连云港	中集赛维持股 65% 洋井石化持股 35%	洋井石化为业务合作方
7	中集云南	南通环科持股 57.01% 大理州工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 云南铂安持股 17.99%	大理州工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铂安为业务合作方
8	贵州银科	贵州大龙黔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20% 南通隆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18.00% 南通环科持股 30.80%	贵州大龙黔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隆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业务合作费

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业恒、南京同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业恒成立于2018年9月19日，系发行人子公司的持股平台。2018年11月，出于开展环保业务方面的需要，发行与南通业恒共同出资设立了南通环科，其中，发行人持股90.66%、南通业恒持股9.34%，不涉及子公司股权激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季国祥、张毅、凌白桦作为企业合伙人缴纳了出资款，南通业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茂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8868%
2	陈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8.8679%
3	施正兵	有限合伙人	60	11.3208%
4	凌白桦	有限合伙人	50	9.4340%
5	王碧辉	有限合伙人	50	9.4340%
6	郭海峰	有限合伙人	40	7.5472%
7	李倩	有限合伙人	30	5.6604%
8	王永强	有限合伙人	30	5.6604%
9	郭志华	有限合伙人	25	4.7170%
10	季国祥	有限合伙人	25	4.7170%
11	武海洋	有限合伙人	25	4.7170%
12	陆佳伟	有限合伙人	20	3.7736%
13	张毅	有限合伙人	15	2.8302%
14	孙爱平	有限合伙人	10	1.8868%
15	耿金榜	有限合伙人	10	1.8868%
16	运广嘉	有限合伙人	10	1.8868%
17	郑伟	有限合伙人	10	1.8868%
18	单燕燕	有限合伙人	5	0.9434%
19	周海龙	有限合伙人	5	0.9434%
合计			530	100%

（2）南通同舟成立于2018年3月21日，系发行人子公司的持股平台。2018年4月，出于开展环保业务方面的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Win Score全资设立了中集绿建，并于同月向南通同舟转让15%的股权，不涉及子公司股权激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季国祥、林爱彬、张毅、朱元春、包秋婧、周青作为企业合伙人缴纳了出资款，南通同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茂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111%
2	张扬	有限合伙人	310	34.4444%
3	张亚军	有限合伙人	55	6.1111%
4	季国祥	有限合伙人	45	5.0000%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郭志华	有限合伙人	45	5.0000%
6	包峰	有限合伙人	40	4.4444%
7	王碧辉	有限合伙人	40	4.4444%
8	张毅	有限合伙人	40	4.4444%
9	周青	有限合伙人	35	3.8889%
10	王永强	有限合伙人	30	3.3333%
11	朱元春	有限合伙人	25	2.7778%
12	陈晓春	有限合伙人	25	2.7778%
13	刘向健	有限合伙人	20	2.2222%
14	傅卫星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15	魏晓东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16	包秋婧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17	林爱彬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18	吉云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19	肖卫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20	钱玉良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21	沈骏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22	李琅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23	解建军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24	孟庆国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25	李世社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合计			900	100%

2、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明细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嘉兴海泰（成立于2016年12月）向发行人子公司嘉兴赛维采购罐箱清洗服务，并主要向嘉兴赛维提供租赁场地等服务，相关交易根据双方业务需要发生，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对方公司	销售/采购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嘉兴赛维	采购	-	-
	嘉兴赛维	销售	租赁费、电费、移箱费、固废处	380.75

			置费等	
2020 年度	嘉兴赛维	采购	-	-
	嘉兴赛维	销售	租赁费、水电费、移箱费、堆存费、固废处置费	305.94
2019 年度	嘉兴赛维	采购	罐箱清洗	0.37
	嘉兴赛维	销售	租赁费、电费、移箱费等	195.89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出纳）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以下情形：

（1）南通业恒系发行人子公司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国祥、张毅、凌白桦作为企业合伙人缴纳了出资款；

（2）南通同舟系发行人子公司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季国祥、林爱彬、张毅、朱元春、包秋婧、周青作为企业合伙人缴纳了出资款。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的相关情况

2022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就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相关情况分别出具确认函：“2018年1月1日至今，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相关情况

2022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就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经办人，金杜律师及负责人、经办律

师，中汇会计师及负责人、经办注册会计师之间的相关情况分别出具确认函：“2018年1月1日至今，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南通环科和中集绿建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①南通环科

南通环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中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5,672.6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5号10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公司持股90.6568%、南通业恒持股9.3432%

南通环科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6,671.41	3,492.98	-843.6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南通环科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南通环科成立于2018年11月12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权结构为Win Score、南通业恒分别持有其85.71%、14.29%的股权。

2020年8月，南通环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Win Score将其持有的南通环科85.7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8月，发行人与Win Score签署《关于中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Win Score将其持有的南通环科85.7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年8月28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5020）公司变更[2020]第08280022号），同意上述变更事宜。上述收购完成后，南通环科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5月，南通环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5,672.60万元，其中，南通业恒的认缴出资额减少至530万元，其他股东的出资额不变。2021年7月7日，南通环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中集绿建

中集绿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5号10幢
股东结构	公司持股76.6667%、宁波福流持股8.3333%、南通同舟持股1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分工	从事普通固废资源化利用环保产业，新材料项目的投资、研发及运营

中集绿建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5,372.14	5,035.18	-43.2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中集绿建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中集绿建成立于2018年4月13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权结构为Win Score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8年4月，中集绿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Win Score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5%、1.67%、15%、8.33%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南通同舟、宁波福流。2018年4月，Win Score与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南通同舟、宁波福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6月1日，中集绿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8月，中集绿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Win Score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7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8月，发行人与Win Score签署《关于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Win Score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7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年8月31日，中集绿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中集绿建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0年9月，中集绿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5%、1.6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9月，宁波金砾、宁波英石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9月30日，中集绿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南通环科、中集绿建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①收购南通环科、中集绿建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南通环科、中集绿建原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Win Score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8月，发行人向Win Score收购南通环科、中集绿建的全部股权，南通环科、中集绿建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通环科主要开展环保装备等业务，中集绿建主要从事固废资源化再利用及环保新材料等产业，收购南通环科、中集绿建系发行人对未来环保类新业务机会的探索与尝试，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②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A、收购南通环科

发行人收购中集绿建85.7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862.92万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139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南通环科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4,718.78万元（85.71%股权对应股权价值4,044.47万

元)。

发行人向Win Score购买南通环科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参考2019年12月31日南通环科相应股权的评估价值并扣减过渡期内亏损211.82万元(85.71%股权对应181.55万元)后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Win Score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合法合规。

B、收购中集绿建

发行人收购中集绿建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75.6万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138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中集绿建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5,051.93万元(70%股权对应股权价值3,536.35万元)。

发行人向Win Score购买中集绿建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参考2019年12月31日中集绿建相应股权的评估价值并扣减过渡期内亏损658.21万元(70%股权对应460.75万元)后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Win Score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与南通环科、中集绿建之间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环科、中集绿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出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9年度	发行人	南通环科	销售商品	192.07
			提供劳务	95.77
			租赁收入	4.22
	发行人	中集绿建	销售商品	13.57
			提供劳务	84.22
			租赁收入	27.74
合计				417.59
2020年度	发行人	南通环科	提供劳务	50.33
			租赁收入	4.60
			销售商品	3.17
	发行人	中集绿建	提供劳务	30.18
			租赁收入	34.07
			销售商品	26.77
合计				149.12

时间	出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1年度	发行人	南通环科	采购商品	4.50
			租赁收入	4.60
	发行人	中集绿建	租赁收入	5.76
合计				14.86

发行人与南通环科、中集绿建之间的交易包括向子公司提供劳务、收取租金以及向子公司销售部分其经营所需资产，相关交易均系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发生，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4）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南通业恒为南通环科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国祥、张毅、凌白桦通过南通业恒间接持有南通环科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有南通环科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季国祥	25	4.72%	0.44%	2018年12月
张毅	15	2.83%	0.26%	2018年12月
凌白桦	50	9.43%	0.88%	2018年12月

南通同舟为中集绿建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国祥、林爱彬、张毅、朱元春通过南通同舟间接持有中集绿建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有中集绿建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季国祥	45	5%	0.75%	2018年11月
林爱彬	15	1.67%	0.25%	2018年11月
张毅	40	4.44%	0.67%	2018年11月

朱元春	25	2.78%	0.42%	2018年11月
-----	----	-------	-------	----------

鉴于：（1）南通环科、中集绿建均从事环保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2）南通环科、中集绿建系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前，季国祥等人已为南通环科、中集绿建的间接股东，发行人收购南通环科、中集绿建时，已由发行人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同意，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季国祥、张毅、凌白桦、林爱彬、朱元春间接持有南通环科、中集绿建的股权，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已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员工持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2018 年因取得控股股东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2020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增资确认相应股份支付。

（2）杨晓虎、黄磊、季国祥、张毅 4 名员工将其持有珠海鹏瑞森茂、珠海紫琅财产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云南信托，云南信托以信托资金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仅限用于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约定了分期偿还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鹏瑞森茂、珠海紫琅分别将持有发行人 1,588.14 万股、1,195.61 万股股份质押给云南信托。

（3）部分员工出资来自借款，针对金额较低（30 万元及以下）的借款出资人，借款人主要系亲戚、朋友间借款，出资人具有还款能力及意愿。

（4）珠海鹏瑞森茂的合伙人于洋曾存在代常亢（保荐工作报告部分披露为常亢国、常亢、折保国）持有珠海鹏瑞森茂财产份额，并通过珠海鹏瑞森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2006 年 7 月，中集安瑞科股东特别大会批准采纳购股权计划授予中集安瑞科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股份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用于认购中集安瑞科普通股，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办理外汇登记。

(6) 发行人部分高管及员工授予了中集安瑞科的股票期权主要涉及的董监高为杨晓虎、张毅及朱元春，前述人员已承诺“本人在获授予/行使或转让相关期权的过程中已按相关税法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若税务管理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个人所得税。”

请发行人说明：

(1)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完善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2) 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锁定期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通过珠海鹏瑞授予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控股股东的员工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替控股股东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3) 员工持股计划中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于信托借款情况说明对应股权受限情况，信托计划具体内容、出资主体及出资款合规性，相关融资的情况是否违反资管新规的要求，进而影响高管的任职资格，股份质押安排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潜在纠纷，股份质押安排对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影响。

(4) 员工出资来自借款对应的所有员工名单、职位、持股数量及出资款金额、借款对象、借款员工和借款对象的相关关系、还款计划及进展情况，相关出资来源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或由该等企业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5) 于洋曾存在代常亢代持上述股份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6)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包括授予对象和数量），外汇登记并缴纳个税的原因和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审期间是否存在相关激励对象行权的风险。请中介机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修正信息披露错误。

回复：

（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完善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审核关注要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

2、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持股平台”之“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持股平台”之“5、员工持股平台的退出方式”就员工持股计划中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补充披露如下：

“5、员工持股平台的退出方式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对员工退伙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退伙情形		具体内容	回购价格
强 制 退伙	无过错 的强制 退伙	1、锁定期内，从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主动离职（包括因工伤或因病离职）； 2、锁定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不续聘或与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劳动合同到期，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决定不再与之续约情形； 3、锁定期内，无法胜任其所处岗位职责，经岗位调整后，仍无法胜任调整后岗位职责的，导致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4、锁定期内，年度考核降职级及年度考核为 B- 以下；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 B-；或者年度考核为 C；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如下公式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激励股权的转让价款=激励股权实际支付认购价款×（1+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N）-退伙的激励对象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已经支付给激励对象的分红或款项。（其中 N 等于激励对象支付认购价款至激励对象收到转让价款的日历年数除以 365）

退伙情形		具体内容	回购价格
		5、锁定期内，发生《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有过错的强制退伙	1、违反《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的； 2、严重违反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的； 3、重大渎职、贪污、受贿行为； 4、重大失职导致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或持股平台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激励对象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与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导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给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害的情形。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如下公式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text{激励股权的转让价款} = \text{激励股权实际支付认购价款} \times 50\% - \text{退伙的激励对象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 - \text{激励对象给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造成的损失（如有）} - \text{已经支付给激励对象的分红或款项}$
当然退伙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应当视为不再符合本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条件，当然退伙： 1、锁定期内，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2、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3、锁定期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4、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3 项情形时，考虑到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的人合性质，对该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不得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资格。	出现左述第 1 点和第 4 点情形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如下公式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text{激励股权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 = \text{激励股权实际支付认购价款} \times (1 + 4\% \times N) - \text{退伙的激励对象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 - \text{已经支付给激励对象的分红或款项。}$ （其中 N 等于激励对象支付认购价款至激励对象收到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日历年数除以 365） 出现左述第 2 点情形的，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款项；出现左述第 3 点情形的，向其继承人支付相应财产份额转让款项。

2021年7月，珠海紫琅平台合伙人郭志华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辞职，并于2021年7月31日入职中集特箱，根据《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该情形属于无过错的强制退伙，持股平台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转让其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郭志华曾担任发行人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考虑到其历史上对发行人的贡献以及并未离职离开中集集团下属公司体系，公司未要求郭志华将其已取得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9-0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若权益工具因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即股权激励计划的“作废”），公司无需作为加速行权处理，而应冲销前期已确认的相关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提前离职，其前期授予的股份因前述离职行为而未满足可行权条件，基于发行人视角看，授予该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数量已经为零，无需确认

相关费用，故应冲销前期已确认的相关费用。对于该名离职人员，公司将其已确认的股份支付予以冲回。对于该名离职员工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54.29万元，由员工个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对于上述补偿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珠海鹏瑞森茂平台合伙人张绍辉担任中集安瑞科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其于2021年12月31日辞任中集安瑞科董事会秘书，并于2022年3月31日因个人原因从中集安瑞科辞职并卸任中集安瑞科首席财务官。截至2022年1月31日，珠海鹏瑞森茂平台合伙人于洋担任中集安瑞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其于2022年1月31日因个人原因从中集安瑞科辞职。由于张绍辉和于洋不属于公司员工，公司并未对其入股相应计提股份支付，因此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调整。”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持股平台”之“6、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的内容，以及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作出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规定取得激励股权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珠海紫琅平台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珠海鹏瑞森茂平台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此外，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义务在公司服务不得短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的60个月。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珠海紫琅承诺：‘一、自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二、本企业将确保，如本企业合伙人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本企业合伙协议以及中集安瑞环科《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处理。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珠海鹏瑞森茂承诺：‘一、自本企业取得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中集安

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二者按孰晚之日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二、本企业将确保，如本企业合伙人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本企业合伙协议以及中集安瑞环科《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处理。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持股平台”之“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持股平台”之“2、内部决策程序”就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如下程序：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持股平台”之“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目前执行情况；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持股平台”之“7、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就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上市后的行权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长期发展。

此次持股计划自2020年起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因员工持股平台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277.00	118.24	-
利润总额（万元）	36,204.48	28,899.33	43,217.68
股份支付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53%	0.41%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持股平台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合计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后行权安排。”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3）股份支付”中披露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具体补充披露如下：

“（3）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会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准则及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其中，持股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服务于子公司的情形，就该情况下，具体的单体及合并报表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个别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母公司的，应确认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借 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 贷 资本公积	抵消母公司层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及子公司层面确认资本公积，并根据少数股东享有子公司资本公积部分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借 资本公积 贷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接受服务企业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借 管理费用 贷 资本公积	借 少数股东损益 贷 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分别为488.65万元、229.84万元和1,277.00万元，具体股份支付费用包括：①2018年，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限制性股票而在2019年和2020年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②2020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增资相应确认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集安瑞科限制性股票	-	111.60	488.65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	1,277.00	118.24	-
合计	1,277.00	229.84	488.65

1) 中集安瑞科限制性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于2018年8月10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中集安瑞科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限制性股票仅可在被授予人于归属日期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时方可解锁。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的条款，如符合受限制股票的解锁条件，则在2019年4月、2020年4月和2021年4月之前，受限制股票应分别行权30%、30%和40%。上述限制性股票行权（归属）条件及实现情况如下：

归属期	行权（归属）条件 1	行权（归属）条件 2	实现情况
第一期	中集安瑞科 2018 财政年度净利润，较 2017 财政年度增长不少于 43.0%	经选定参与者 2018 财政年度个人业绩考评达 B 级或以上	条件达成并解锁
第二期	中集安瑞 2019 财政年度净利润，较 2017 财政年度净利润两年每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不少于 43.0%	经选定参与者 2019 财政年度个人业绩考评达 B 级或以上	条件达成并解锁
第三期	中集安瑞 2020 财政年度净利润，较 2017 财政年度净利润三年每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不少于 43.0%，或 2018 至 2020 年财政年度净利润总额达至人民币 26.68 亿元或以上	经选定参与者 2020 财政年度个人业绩考评达 B 级或以上	条件未达成而收回

2019年4月和2020年4月，中集安瑞科均实现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相应行权30%和30%，2021年4月，因中集安瑞科未能实现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解锁条件，因此在授予计划结束时收回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冲回了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累计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就上述事项会计处理口径一致。公司将自授予日至满足解锁条件日期间作为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进行股份支付的摊销，2019年和2020年，对于授予部分公司员工的中集安瑞科限制性股票，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488.65万元和111.60万元。

2)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设立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两个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和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持股平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就服务期与锁定期的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项目	相关约定
锁定期	1、锁定期情况 珠海紫琅平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间，为激励股权的锁定期； 珠海鹏瑞森茂平台：取得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期间，为激励股权的锁定期。 2、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抛售，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赠与、委托管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可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担保、质押或抵偿债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本方案的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激励股权。 3、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按本方案的约定对外抛售/减持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但激励对象抛售/减持其持有的股权的行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锁定期内持股平台因南通罐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所新增股本同时按上述要求锁定。
服务期	珠海紫琅平台：在公司服务不得短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的60个月； 珠海鹏瑞森茂平台：在中集安瑞科及其旗下企业服务不得短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的60个月。

由上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服务期为在公司服务不得短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的60个月。考虑到股份支付的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在确定股份支付摊销期间时，需要对“员工可能的服务期”进行合理估计，在估计中需要考虑“员工能够享受股权处置收益”的实现时间，即若员工能够在服务期满前即可享受股权处置收益，因此，公司按照处置收益权与服务期孰短的期间来摊销计算股份支付，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珠海紫琅及珠海鹏瑞森茂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珠海紫琅平台的股份锁定期为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珠海鹏瑞森茂平台锁定期为取得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二者按孰晚之日为准），持股平台锁定期期满后相应股份满足行权条件解锁。公司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在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内，员工主动离职（包括因工伤或因病离职）属于无过错的强制退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其强制退伙。锁定期内，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不得出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向持股平台提出减持申请并取得股权转让所得收益，即持股平台锁定期期满后，员工能够享受股权处置收益。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应

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最早于2022年1月末上市，基于前述服务期与限售期条款及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按照股份锁定期与预计上市时间孰短作为摊销期确认的依据，其中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持股平台摊销期的确定原则具体如下：

珠海紫琅平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合理预计激励对象能够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锁定期满时间预计最早为2025年1月末，则股份支付的摊销期应该按照授予时点至2025年1月末和60个月孰短的方式计算，因此摊销期间为授予时点至2025年1月末，摊销期为50个月。

珠海鹏瑞森茂平台：股份锁定期为平台取得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二者按孰晚之日为准），合理预计激励对象能够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锁定期满时间预计最早为2023年11月末，则股份支付的摊销期应该按照授予时点至2023年11月末和60个月孰短的方式计算，因此摊销期间为授予时点至2023年11月末，摊销期为36个月。

公司按照50个月和36个月分别作为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两个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等待期进行股份支付的摊销，2020年，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118.24万元。

2021年7月，珠海紫琅平台合伙人郭志华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辞职，并于2021年7月31日入职中集特箱，根据《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该情形属于无过错的强制退伙，持股平台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转让其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郭志华曾担任发行人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考虑到其历史上对发行人的贡献以及并未离职离开中集集团下属公司体系，公司未要求郭志华将其已取得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

对于该名离职人员，公司将其已确认的股份支付予以冲回。对于该名离职员工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54.29万元，由员工个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上述补偿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上市时间进行重新估计，预计公司最早于2022年7月末上市，将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持股平台摊销期分别调整为56个月和36个

月，并根据前述《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基于等待期变动的要求，将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调整后，2021年，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1,277.0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信息。

（二）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锁定期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通过珠海鹏瑞授予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控股股东的员工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替控股股东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中集安瑞科出具的确认函、《股份支付差额补偿协议》，并经核查，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锁定期不一致的相关情况如下：

1、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锁定期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1）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情况

公司两个持股平台的主要激励对象和锁定期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激励对象	锁定期
珠海紫琅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	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珠海鹏瑞森茂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持股平台取得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二者按孰晚之日为准）

（2）两个持股平台锁定期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外，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至少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根据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情况，相关锁定期设置均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设置的股份锁定期的最低要求，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持股平台锁定期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珠海紫琅持股平台的锁定期设置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较珠海鹏瑞森茂持股平台锁定期相对较长，主要系珠海紫琅平台的激励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设置相

对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保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长期为发行人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核心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并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保障发行人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持股平台锁定期设置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通过珠海鹏瑞授予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控股股东的员工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替控股股东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通过珠海鹏瑞森茂授予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控股股东的员工具有合理原因

发行人作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下属的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板块的业务开展主体，通过珠海鹏瑞森茂平台对部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激励，主要系考虑该部分激励对象对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板块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过直接贡献，且过往三年每年的个人业绩均符合期望。

考虑到该部分间接控股股东员工对于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历史贡献和作用，本次通过珠海鹏瑞森茂授予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控股股东的员工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发行人替控股股东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020年11月，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999,274元，其中，珠海紫琅以71,655,741.37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155,738元（每股2.74元）；珠海鹏瑞森茂以68,060,857.36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843,536元（每股2.74元），两个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中股份支付计提对象按照“受益原则”进行确定，因此，发行人未对珠海鹏瑞森茂平台激励对象中的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份支付的计提，仅对珠海鹏瑞森茂平台中的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持股进行了股份支付的计提。

2021年4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安瑞科控股与公司签署《股份支付差额补偿协议》，同意由安瑞科控股就中集安瑞科的董事及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3,492.72万元进行现金补偿。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上述补偿款项，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表相关科目不产生影响。

综上，珠海鹏瑞森茂平台入股价格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紫琅入股价格一致，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已就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员工认购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对公司进行了补偿，不存在发行人替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的情形。

（3）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珠海鹏瑞森茂入股价格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紫琅入股价格一致，但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已就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员工认购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对公司进行了补偿，不存在发行人替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2、不存在发行人替控股股东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的相关回复。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之“（四）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相关回复。

综上，发行人未替控股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成本，且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通过珠海鹏瑞授予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控股股东的员工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员工持股计划中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于信托借款情况说明对应股权受限情况，信托计划具体内容、出资主体及出资款合规性，相关融资的情况是否违反资管新规的要求，进而影响高管的任职资格，股份质押安排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潜在纠纷，股份质押安排对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影响

1、员工持股计划中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于信托借款情况说明对应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云南信托-谦和睿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份额收益权转让及支付实现价款合同》《云南信托-谦和睿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珠海紫琅及珠海鹏瑞森茂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云南信托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中出资来源于信托借款情况以及对应股权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合伙人姓名	持有持股平台总财产份额（万元） -A	转让收益权的财产份额（万元） -B	收益权转让价款（万元） -C	持有发行人股份（万股） -D	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E	质押率（E/D）	每股质押价格（元/股）（B/E）	对应持有发行人总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1	珠海紫	季国祥	2,794.37	1,862.93	1,397.20	1,018.98	679.33	66.7%	2.74	1,535.26 31	1,195.60 99

序号	平台名称	合伙人姓名	持有持股平台总财产份额(万元) -A	转让收益权的财产份额(万元) -B	收益权转让价款(万元) -C	持有发行人股份(万股) -D	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E	质押率(E/D)	每股质押价格(元/股) (B/E)	对应持有发行人总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2	琅	张毅	1,415.82	1,415.82	1,061.93	516.28	516.28	100.0%	2.74		
3	珠海鹏瑞森茂	杨晓虎	3,055.18	3,055.18	2,291.40	1,114.09	1,114.08	100.0%	2.74	1,629.41 50	1,588.13 57
4		黄磊	1,413.20	1,300.00	975.00	515.33	474.05	92.0%	2.74		

注：

A：持有持股平台总财产份额为合伙人实际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B：转让收益权的财产份额为合伙人在与银行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下约定的质押受限份额；

C：收益权转让价为合伙人向信托取得的质押借款金额；

D：合伙人（LP）通过合伙企业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

E：合伙人（LP）通过合伙企业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质押份数量；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珠海紫琅的合伙人季国祥、张毅，以及珠海鹏瑞森茂的合伙人杨晓虎、黄磊分别与云南信托签订《云南信托-谦和睿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份额收益权转让及支付实现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债权合同”），约定杨晓虎、季国祥、张毅、黄磊（以下合称甲方）分别将其持有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部分财产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云南信托，云南信托以信托资金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仅限用于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转让日以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为准，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将份额收益权实现价款支付给云南信托，实现价款的溢价率为年化 6%，甲方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支付实现溢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支付剩余全部实现本金及对应的实现溢价，自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实现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日起（含当日），云南信托持有的份额收益权即已转让给甲方。

上述合伙人还款要求如下：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支付实现溢价（即 6%*质押借款金额），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支付剩余全部实现本金及对应的实现溢价（即 106%*质押借款金额）。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按要求支付实现溢价（即 6%*质押借款金额）。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1 月，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分别与云南信托签订《云南信托-谦和睿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分别

将持有发行人 1,195.6099 万股、1,588.1357 万股股份质押给云南信托，为主债权合同提供担保，质押合同有效期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2021 年 1 月 7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出质登记手续。

2、信托计划具体内容、出资主体及出资款合规性

根据《云南信托-谦和睿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份额收益权转让及支付实现价款合同》《云南信托-谦和睿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本所律师与云南信托相关员工的访谈，并经核查，信托计划具体内容、出资主体及出资款合规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	(1) 甲方（杨晓虎、季国祥、张毅、黄磊）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其合法持有标的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乙方（云南信托），由乙方用信托资金受让甲方转让的份额受益权；甲方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通分行”）同意接受乙方委托，按乙方的要求管理已转让的标的份额收益权； (2) 自合同（《云南信托-谦和睿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份额收益权转让及支付实现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标的份额产生的全部收入（包括转让收入、获得分配的合伙企业利润等）均全部独立属于乙方，属于本条规定的标的份额及其标的份额收益权转让范围； (3) 甲方承诺，转让价款仅限用于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资金用途及归还的借款的资金用途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除上述用途外，转让价款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领域及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投资于房地产开发、股票及股权、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进行新股申购；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甲方归还的借款资金用途不存在上述禁止或限制的资金用途情形； (4) 甲方应当在份额受益权实现价款的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将实现价款余额支付至乙方的信托专户。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实现价款之前，标的份额收益权一直属于乙方所有，不因甲方提前部分支付实现价款而发生部分转移。为避免歧义，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部分实现价款的行为，不代表对应比例的标的份额收益权转移至甲方。标的份额收益权作为一个整体，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支付实现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后方转移至甲方； (5) 实现价款的确定： ①实现价款=实现本金+实现溢价（含增值税及附加） 实现价款余额=实现本金+实现溢价（含增值税及附加）-甲方已支付的实现本金（如有）-甲方已支付的实现溢价（如有）（含增值税及附加）； ②实现本金=转让价款 实现本金余额=实现本金-甲方已支付的实现本金（如有）； ③实现溢价=实现本金余额*实现溢价率*当期期间/365 实现溢价率为 6%/年； (6) 甲方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支付实现溢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支付剩余全部实现本金及对应的实现溢价； (7) 自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实现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日起（含当日），乙方持有的份额收益权即已转让给甲方，甲方即已获得该份额收益权，并享有对标的股票的份额收益权； (8) 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支付实现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并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以及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义务后，如果依据双方签署的前述相关协

	议，甲方将标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9) 为担保甲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出质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由双方另行签订，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出资主体	根据访谈，最终出资主体系中信银行理财子公司，由中信银行南通分行履行出资程序
出资款合规性	根据访谈，该等信托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私募产品，可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收益权。因此，出资款具有合规性。

注 1：标的份额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因标的份额取得的合伙企业分配利润后入；标的份额的处置收入；及标的份额产生的其他收入而产生的、获取的上述全部收入的权利。

注 2：甲方（杨晓虎、季国祥、张毅、黄磊）转让的标的为其合法持有标的份额的收益权，标的份额的所有权仍归属于甲方，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未因此受到影响或限制，仍将有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行使。

3、相关融资的情况是否违反资管新规的要求，进而影响高管的任职资格

(1) 相关融资的情况是否违反资管新规的要求

根据《云南信托-谦和睿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份额收益权转让及支付实现价款合同》《云南信托-谦和睿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本所律师与云南信托相关员工的访谈，经核查，该等信托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等信托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私募产品，可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收益权；产品认购人为中信银行南通分行，最终出资主体系中信银行理财子公司；

②出资人杨晓虎、季国祥、张毅、黄磊分别与云南信托及中信银行南通分行签署协议，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存在资金池业务；

③该等信托产品的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低于 90 日；

④信托生效日为 36 个月，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早于封闭式资管产品的到期日；

⑤该等信托产品为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托管机构会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会审计结果进行披露并同时报送金融监管部门；

⑥该等信托产品不存在刚性兑付情形，不存在保本保收益、滚动发行或如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等信托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等安排；

⑦该等信托产品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情形。

综上，相关融资的情况不违反资管新规的要求。

(2) 是否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如下：

名称	相关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规范运作指引》	3.2.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确认的调查表及简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本所律师与云南信托相关员工的访谈，杨晓虎、季国祥、张毅、黄磊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支付实现溢价款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四人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因此，相关融资的情况不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股份质押安排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云南信托-谦和睿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2,783.7456 万股，质押股份占比为 5.46%。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 持有发行人 90%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即使上述四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行使质权，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所持质押股份被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及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与云南信托相关员工的访谈，杨晓虎、季国祥、张毅、黄磊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支付实现溢价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四人已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实现溢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信托与杨晓虎、季国祥、张毅、黄磊不存在潜在纠纷。若杨晓虎、季国祥、张毅、黄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全部实现本金及对应的实现溢价，相关质押股份存在被要求行使质权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质押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晓虎、季国祥、张毅及黄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质押，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如果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质押事项产生资金违约等情形，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股份质押安排对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影响

根据杨晓虎、季国祥、张毅、黄磊提供的工资薪金发放记录及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主债权合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支付实现溢价的支付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杨晓虎、季国祥、张毅、黄磊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支付实现溢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支付剩余全部实现本金及对应的实现溢价。结合珠海紫琅、珠

海鹏瑞森茂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杨晓虎、季国祥、张毅、黄磊存在在股份锁定期内需偿还全部实现本金及实现溢价的可能性。杨晓虎、季国祥、张毅、黄磊已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1 月支付了首期实现溢价款。

杨晓虎通过转让财产份额收益权融资 2,291.40 万元，其在报告期内薪酬收入稳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中集安瑞科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权益 112 万股，杨晓虎拥有较高的收入水平及充足的资产，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季国祥通过转让财产份额收益权融资 1,397.20 万元，其报告期内薪酬收入稳定，2018 年获授中集安瑞科限制性股票 70 万股，其对外持有企业股权和财产份额，合计出资额超过 400 万元，此外，其家庭拥有房产、车辆等固定资产，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张毅通过转让财产份额收益权融资 1,061.93 万元，其在报告期内薪酬收入稳定，张毅曾获授中集安瑞科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合计 75 万股，其家庭拥有房产、车辆等固定资产，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黄磊通过转让财产份额收益权融资 975 万元，其报告期内薪酬收入稳定，其配偶亦具有较高的收入水平，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因此，杨晓虎、季国祥、张毅和黄磊个人负债情况与其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匹配，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及债务清偿能力，上述四人所持该等被质押股份被要求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就股份质押安排对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影响，杨晓虎、季国祥、张毅、黄磊分别出具了《所持股份不会被要求行使质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人收入充足，具备偿还信托合同约定本金及实现溢价款的能力；二、本人具有充足的自有资产，若未来出现本人收入不足以偿还信托合同约定本金及实现溢价款的情形，本人优先以自有资产偿还，保证该等出质股权不会被行使质权。”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质押安排不会对相关股份锁定期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员工出资来自借款对应的所有员工名单、职位、持股数量及出资款金额、借款对象、借款员工和借款对象的相关关系、还款计划及进展情况，相关出资来源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或由该等企业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员工出资款的银行流水、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借款员工的访谈、借款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中借款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职位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金额（万元）	借款对象	与借款对象的关系	还款计划/进展情况
1	陈先锋	生产中心特罐生产部经理	珠海紫琅	74.516579	成毅	陈先锋配偶的兄弟姐妹	已还款

序号	员工姓名	职位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金额 (万元)	借款对象	与借款对象的关系	还款计划/ 进展情况
2	柳溪	技术中心容器开发部经理	珠海鹏瑞森茂	74.516579	张英	朋友关系	已还款
3	朱章全	技术中心容器开发部主任		46.572862	张英	朋友关系	已还款
4	于洋	中集安瑞科战略发展部经理(已离职)		99.977522	常亢	朋友关系	已还款
5	张彪	中集安瑞科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93.145724	祝清伟	同事关系	已还款

根据持股平台及员工出资款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借款员工的访谈、借款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相关出资来源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或由该等企业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 于洋曾存在代常亢代持上述股份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1、于洋曾存在代常亢代持上述股份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

(1) 于洋曾存在代常亢代持上述股份的原因

根据持股平台及于洋出资银行卡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于洋、常亢、折保国的访谈、《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的承诺》，经核查，实施股权激励时，于洋担任中集安瑞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享有股权激励额度，但当时其个人现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同时，常亢投资的企业陕西祥祺之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祥祺之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与中集安瑞科协商收购事宜，常亢亦有意加入中集安瑞科，对于参与此次股权激励感兴趣。因此，经双方协商，口头约定由于洋为常亢代持 60 万元出资额。折保国为常亢投资企业的财务经理，受常亢指示向于洋账户转账 60 万元，用于向珠海鹏瑞森茂出资。

(2) 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持股平台及于洋出资银行卡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与于洋、常亢、折保国的访谈、《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的承诺》，经核查，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折保国向于洋银行账户转账 60 万元，并备注该笔款项为常亢的股权代持款。2020 年 11 月 24 日，于洋向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鹏瑞森茂缴纳出资 99.9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中，珠海鹏瑞森茂以 68,060,857.36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843,536 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4.87% 的股份。于洋当时代常亢持有珠海鹏瑞森茂 60 万元的出资额，穿透计算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2%。

2021 年 4 月，于洋、常亢、折保国共同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①折保国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向于洋银行账户转账的 60 万元，系常亢委托折保国代为向于洋支付的款项。于洋与折保国之间不存在任何借贷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②常亢委托于洋向鹏瑞森茂进行出资（通过折保国银行账户向于洋转账）的出资款 60 万元，作为于洋向常亢的借款，由于洋于协议生效后 5 日内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偿还；③上述款项偿还完毕后，于洋不再替常亢代为持有任何鹏瑞森茂的财产份额，于洋与常亢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予以解除。

2021 年 4 月 25 日，于洋向常亢偿还了上述 60 万元借款本金。至此，于洋与常亢之间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依法解除。

2、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洋、常亢、折保国的访谈，于洋、常亢未就该等代持安排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根据于洋出资银行卡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于洋、常亢、折保国的访谈、《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洋与常亢之间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代持人常亢原系陕西祥祺之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2021 年 4 月，陕西祥祺之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中集安瑞科下属子公司收购后，常亢担任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科技（榆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持期间，常亢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

3、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洋、常亢、折保国的访谈、《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的承诺》，经核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于洋及常亢未签署代持协议，但双方就解除代持事项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解除代持过程中存在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

4、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洋、常亢、折保国的访谈、《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的承诺》，并经核查，于洋与常亢之间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各方不存在就股权代持/解除事项产生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于洋、常亢、折保国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的承诺》，于洋已与常亢签署关于解除委托投资的协议，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于洋持有的鹏瑞森茂 99.98 万元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权益自始归于洋所有；于洋与常亢之间就委托持有鹏瑞森茂财产份额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及潜在纠纷或争议。

（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包括授予对象和数量），外汇登记并缴纳个税的原因和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集安瑞科提供的授予对象的明细表、外汇登记证明回执、发行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张毅、朱元春股票期权交易账户流水及杨晓虎部分交易账户流水、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崇川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中集安瑞科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1、授予情况

2006年7月，中集安瑞科向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期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份额（万股）
1	杨晓虎	董事长	100
2	张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企管信息部经理	55
3	朱元春	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监	41

2018年6月，中集安瑞科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限制性股票（万股）
1	杨晓虎	董事长	120
2	季国祥	总经理、董事	70
3	丁莉	董事	40
4	朱元春	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监	23
5	王碧辉	中集绿建副总经理、绿建连云港总经理、后市场业务总经理	20
6	孙辉	中集绿建连云港副总经理	20
7	陈晓春	化工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工程中心总监	20
8	郭志华	原化工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20
9	张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企管信息部经理	20
10	凌白桦	副总经理、南通环科总经理、中集绿建总经理	20
11	包峰	化工装备事业部高级顾问	20
12	李琅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监	10
13	周青	经营服务部经理、后市场业务副总经理	10
14	王永强	HSE 部经理	10
15	曹希宁	市场营销部经理	7
16	潘志鹏	市场营销部经理	7
17	吉云	人资行政部经理	7
18	林爱彬	生产中心标罐生产部经理、监事	7
19	解建军	物流部副经理	7
20	傅卫星	技术中心副总监、标罐技术部经理	7
21	李世社	质控部副经理	7
22	魏晓东	副总工程师、质保师	7
23	陈先锋	生产中心特罐生产部经理	7
24	肖卫	研究院新品研发室副经理	7
25	包秋婧	市场营销部总监	7
26	孟庆国	副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技术中心副总监	7
27	沈骏	技术中心市场支持部经理	7
28	梁勋南	市场支持部主任	5
29	曹建斌	封头业务部经理	5
30	薛根峰	制造工程中心工艺部副经理	5
31	蒋凤如	质控部经理助理	5
32	张亚军	中集绿建连云港副总经理	5

序号	姓名	职位	限制性股票（万股）
33	赵荣兵	容器开发部专业主任	5
34	王勇	研发管理室主任	5
35	肖亚东	制造工程中心装备技术部经理	5
36	朱红军	技术中心特罐开发部、模块开发部副经理	5
37	杜海云	经营部副经理	5
38	孙迎春	制造工程中心装备技术部副经理	5
39	柳溪	技术中心容器开发部经理	5
40	申凡晶	技术中心特罐开发部专业经理	4
41	曹向阳	焊接技术高级工程师	3
42	景连斌	企管部副经理	2

2、外汇登记

（1）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外汇方面主要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汇综发[2007]78 号）（以下简称“78 号文”）第四条规定：“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认股期权计划，所涉外汇业务应遵照以下流程进行操作：（一）应委托其所属境内公司或第三条第一项所述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各外汇管理事项。（二）应集中委托一家在境外上市公司上市地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或境外上市公司指定的受托管理机构，办理个人行权及出售的相关事宜。个人行权及出售等交易指令应通过受托管理机构执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操作规程发布前，个人已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和认股期权等计划的，应由其所属境内公司或境内代理机构依照规定，于本操作规程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有关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并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发布之日起 78 号文废止，以下简称“7 号文”）第二条规定：“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并应由一家境外机构（以下简称“境外受托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境内代理机构应是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家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2）中集安瑞科股权激励涉及外汇登记方面的具体情况

①2006 年股票期权情况

2006 年 7 月，中集安瑞科股东特别大会批准采纳购股权计划授予中集安瑞科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用于认购中集安瑞科普通股。由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制定时，78 号文尚未发布，因此未办理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外汇管理登记。2007 年 3 月，78 号文发布并实施后，发行人作为激励对象所属境内公司，应按照规定在三个月内为激励对象补办外汇有关手续。2012 年 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7 号文替代了 78 号文，7 号文中无相关补办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安瑞科、发行人及相关激励对象未进行补办。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前述未及时补办外汇有关手续的程序瑕疵系发生在外汇管理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完善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距今已 15 年，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2018 年中集安瑞科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发行人及获授予对象均已委托由中集安瑞科境内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外管局办理备案，增强外汇合规意识。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 78 号文实施后未及时补办外汇有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即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8 年 6 月，中集安瑞科授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限制性股票，根据 7 号文规定，发行人及获授予对象已委托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为境内代理机构，并已于 2018 年 9 月履行了深圳外管局登记备案程序，取得相应备案回执，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综上，中集安瑞科 200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78 号文实施后未及时补办外汇有关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上述违规行为距今较久且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中集安瑞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个人所得税缴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文）》等文件规定，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机构，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外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中（外）文资料备案。

（1）2006年股票期权情况

2006年7月，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的股票期权，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晓虎、张毅及朱元春。根据前述人员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的期权行权主要交易记录，前述人员的行权已由中银国际证券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税款。

2022年1月，前述人员已承诺：“本人在获授予/行使或转让相关期权的过程中已按相关税法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若税务管理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个人所得税”。

2022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崇川区税务局出具说明：“中集安瑞环科部分员工曾参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03899.HK）境外上市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获授中集安瑞科的股票期权，并于满足行权条件后陆续行权，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期申报缴纳相关税款。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中集安瑞环科存在因违反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8年6月，经股东大会批准，中集安瑞科授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认购价格为3.71港元，共分三期授予，第一期数量占比30%，解禁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第二期数量占比30%，解禁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第三期数量占比40%，解禁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

第一期员工限制性股票解禁时间时，发行人已为公司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9年5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已向激励对象发送邮件及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确认，并于2019年6月前申报个人所得税时进行了代扣代缴。

第二期员工限制性股票解禁时发行人解禁日股价及股票登记日股价均低于认购价格，根

据《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期员工限制性股票由于未达到授予条件未实际授予，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集安瑞科2006年7月授予股票期权计划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权账户由中银国际证券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义务，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所在税务部门已出具关于个人所得税合规证明；关于中集安瑞科201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为授予对象申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审期间是否存在相关激励对象行权的风险。请中介机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修正信息披露错误。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在审期间，发行人不会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激励对象行权的风险。

发行人已会同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进行全面复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七、《问询函》第7题：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分别为 2,272 人、2,485 人、1,922 人及 2,067 人。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内容
1	发行人	2019/8/27	2019年1月，碳钢罐箱车间发生一起特种设备相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8万元，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港市监案字（2019）175号	罚款14万元
2	发行人	2018/4/23	2018年以来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	南通市港闸区安全生产监督	（通港闸）安监罚（2018）	罚款5万元

			素（噪声）日常监测	管理局	（监）009号	
3	南通能源	2020/8/20	2020年6月至8月错报贸易方式，影响海关统计	南通海关	通关保当违字（2020）0002号	罚款500元

（3）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资质将在**2022**年底到期。

（4）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危废处置相关的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的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621.44**万元、**661.55**万元、**379.30**万元和**146.32**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21**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2）补充说明行政处罚涉及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相关事项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防控机制及运行情况。

（3）即将过有效期资质的续展计划，续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续展对后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4）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的具体用途，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对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21**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未缴纳情况统计、相关补缴金额的测算、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出具承诺以及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应缴纳总人数	2,502	100.00%	1,922	100.00%	2,485	100.00%
已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2,494	99.68%	1,900	98.86%	2,461	99.03%
住房公积金	2,465	98.52%	1,883	97.97%	2,449	98.55%

2、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新入职的员工	1	22	4	2	3	7
当月社保及公积金扣缴日前离职的员工	1	5	-	-	-	-
社保公积金关系未转入公司	-	4	-	24	-	11
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	6	6	7	6	11	10
挂靠其他公司参保	-	-	11	7	9	7
停薪留职	-	-	-	-	1	1
合计	8	37	22	39	24	36

3、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测算，若发行人为应缴未缴员工按照公司缴纳标准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及公积金合计未缴纳金额	29.58	50.94	6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26.11	20,836.66	39,262.83
未缴纳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11%	0.24%	0.17%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应对方案

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中集安瑞环科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中集安瑞环科追偿，保证中集安瑞环科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行政处罚涉及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相关事项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防控机制及运行情况

1、行政处罚涉及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3 起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2019 年 1 月，碳钢罐箱车间发生一起特种设备相关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8 万元，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2019 年 8 月 27 日，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港市监案字[2019]175 号），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14 万元的行政处	发行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发行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各班组对安	2021 年 7 月 9 日，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未发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罚。	全操作进行培训，有效落实管理干部安全管理责任，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现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引发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以来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日常监测。	2018年4月23日，南通市港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港闸）安监罚[2018]（监）009号），对发行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制定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日常监测记录表，并安排人员进行日常监测。	2021年7月9日，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6月至8月错报贸易方式，影响海关统计	2020年8月20日，南通海关向南通能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通关保当违字[2020]0002号），对南通能源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南通能源按照海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同时，加强相关人员报关报检法规的学习，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南通能源罚款金额较小，且无主观恶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①基本情况

2019年1月9日，本次事故工亡员工在旋转环拆卸作业时，未能将放置环与箱体完全脱离就使用桥式起重机起吊旋转环，导致箱体整体侧翻，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通报当地主管部门。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港闸区人民政府关于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9”亡人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认为上述事故为一起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拆卸旋转工艺流程进行作业造成的特种设备相关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2019年8月27日，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港市监案字[2019]175号），公司碳钢罐箱车间发生一起特种设备相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8万元，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公司对此负有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督措施不力的责任，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14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为事故工亡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与事故工亡员工家属积极协商赔偿方案。2019年1月13日，公司与事故工亡员工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并按约定支付了相关补偿金，与相关家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整改，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各班组对安全操作进行培训，有效落实管理干部安全管理责任。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改进拆卸旋转环平台，降低倾倒风险，并对相关作业区采取警示隔离措施；（2）公司召开安全会议，对工亡事故进行宣传教育，并对相关管控措施要求进行书面考试；（3）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修订完善《HSE（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危害防治和环境保护）全员责任制》，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并签订相关责任书；（4）组织各班组对危险源及相关管控措施、安全操作规程、车间以往事故案例等进行宣传培训及考核；（5）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对于特种设备及重要危险源区域，进行重点管控等。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采取了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经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2）发行人已为事故工亡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已及时通报当地主管部门，与事故工亡员工家属积极协商赔偿方案，已达成调解协议。同时，公司立即组织整改，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3）公司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已缴纳相应罚款；（4）2021年7月9日，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引发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南通市港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①基本情况

2018年3月30日，南通市港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未实施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的日常监测。

2018年4月23日，南通市港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港闸）安监罚[2018]（监）009号），公司2018年以来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日常监测。南通市港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②整改措施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落实整改，制定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日常监测记录表，并安排人员进行日常监测。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采取了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经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处罚情形的最低档；且公司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已缴纳相应罚款；同时，2021年7月9日，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南通海关行政处罚

①基本情况

2020年6-8月，南通能源错报贸易方式，将进料对口错报成一般贸易。2020年8月20日，南通海关向南通能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通关保当违字[2020]0002号），南

通能源错报贸易方式，影响海关统计，涉嫌违规，南通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对南通能源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②整改措施

上述事项发生后，南通能源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同时，加强相关人员报关报检法规的学习，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南通能源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采取了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经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规定的处罚情形的最低档，同时南通能源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已缴纳相应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南通能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防控机制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防控机制，具体制度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HSE 方针目标管理制度》《HSE（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危害防治和环境保护）全员责任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教育制度》《安全风险（危险源）辨识管控程序》《安全、职业健康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健康、安全、环境（HSE）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奖惩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环境、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控制程序》《吊装作业管理程序》《工伤保险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修箱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同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危害防治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并确保有效实施。

（2）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已设置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危害防治和环境保护全员责任制，公司领导、事业部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按照工作分工对所管理的业务和部门区

域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危害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其它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对所从事的工作负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危害防治和环境保护责任，要求各部门、班组、员工签署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3）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防工作和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火灾隐患和减少或控制职业危害因素；加强事故隐患、火灾隐患整改和安全、消防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消除或控制职业危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危害防治和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和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危害防治和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并组织落实对公司各部门和各部门负责人以上人员进行季度和年度的绩效考核。

根据发行人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即将过有效期资质的续展计划，续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续展对后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2022年底即将过有效期的与生产相关的资质、体系认证证书及续展计划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续展情况或续展计划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00752015352D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申请续展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83200106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三年	已取得更新的证书
3	发行人	ISO 14001:2015（编号：CNGZ302118-UK）	必维认证集团	2022 年 3 月 21 日	已取得更新的证书
4	发行人	ISO 45001:2018（编号：CNGZ302119-UK）	必维认证集团	2022 年 3 月 21 日	已取得更新的证书
5	南通环科	南通市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编号：2019001）	南通市环保产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到期前提前一个月提交续证申请
6	南通环科	南通市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编号：2019001）	南通市环保产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到期前提前一个月提交续证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对于上述 1、5、6 项证书的延期，发行人将于有效期到期前及时进行续期，相关证书有效期限的续展不存在实质障碍，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2、3、4 项已于到期前完成了续展，续展后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213200746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发行人	ISO 14001:2015（编号：CNGZ302853-U-006）	必维认证集团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	ISO 45001:2018（编号：CNGZ302854-U-006）	必维认证集团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四）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的具体用途，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日常环保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环保设备折旧明细、环保人员薪酬社保明细、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及运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营业收入情况及环保费用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费用（万元）	595.55	379.30	661.55
营业收入（万元）	415,111.27	283,670.71	422,744.03
罐式集装箱产品产量（台）	29,772	14,854	25,487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13%	0.16%
单位罐箱产品平均环保费用（万元/台）	0.02	0.03	0.03

由上表，2020 年，公司环保费用为 379.30 万元，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要产品产量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四季度新增投入了污泥烘干机等环保设备相应减少了

2020 年污泥处置费用所致。2020 年公司单位罐箱产品平均环保费用相对保持稳定。

2021 年，公司环保费用为 595.55 万元，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和主要产品产量同比上升所致。2021 年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相对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单位罐箱产品平均环保费用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危废行业产能拓张导致废漆渣、废油漆桶等危废市场处理价格下跌。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主要经营主体具体污染物和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发行人	废气	VOCs、颗粒物（喷涂）	4 套“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总处理能力 60 万 m ³ /h；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总处理能力 5.6 万 m ³ /h	运行正常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HF、NO _x	4 套碱喷淋处理装置，总处理能力 19 万 m ³ /h	运行正常	
		颗粒物（打砂）	5 套高效滤芯处理装置，总风量 22.57 万 m ³ /h	运行正常	
		颗粒物（抛光）	2 套高湿式除尘装置，总风量 1.46 万 m ³ /h	运行正常	
		颗粒物（焊接、切割、打磨）	45 套移动式或固定式收集处理装置，总风量 50.62 万 m ³ /h	运行正常	
	废水	酸洗废水	1 套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500 吨/天，处理后满足接管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一步处理	运行正常	经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_343-2010）
		喷涂废水	1 套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3m ³ /h，处理后满足接管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一步处理	运行正常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满足接管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一步处理	运行正常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合规处置，按照要求建立了 1.296m ² 的贮存场所	运行正常	经处理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固废	委托第三方处置，建立了 1.200m ² 的贮存场所	运行正常	经处理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噪声	噪声	建立了两座固定式隔音房降低噪声，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绿化、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运行正常	经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集绿建连云港	废气	VOCs、颗粒物	11 套布袋除尘设备，总处理能力 14.32 万 m ³ /h；一套烟气脱硝成套设备，处理能力 2 万 m ³ /h	运行正常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硫化物	一套烟气脱硫除尘成套设备，处理能力 12 万 m ³ /h	运行正常	
	废水	废水	一台污水处理一体机，处理能力 5 吨/天；一台污泥压滤系统，处理能力 300 吨/天	运行正常	经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_343-20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满足接管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一步处理	运行正常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合规处置	运行正常	经处理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一般固废	委托第三方处置	运行正常	经处理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绿化、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运行正常	经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

调试等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包括废水、废气、危废处理及绿化保洁费等日常环保费用性支出、环保设施折旧、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社保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支出（注）	778.56	598.48	717.51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879.63	561.72	821.09
其中：日常环保费用支出	595.55	379.30	661.55
环保设施折旧	164.49	123.30	88.98
环保人员薪酬社保	119.59	88.16	97.21
合计	1,658.19	1,160.20	1,538.60
主营业务收入	379,332.30	256,719.02	393,383.13
占比	0.44%	0.45%	0.39%

注：包括环保专业设备和辅助环保设备

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				
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	废水	酸液：首先对酸洗区域整体做防渗处理、防腐处理，然后对酸洗区域及周边区域进行酸雾的收集和处置； 喷涂房过滤废水及表面清洗废水：利用公司污水处理站装置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224 万元	募集资金
		废气	焊接烟尘：配置小型可移动式焊烟收集专机，实现焊烟的有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经“沉降箱+旋风分离器+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 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降噪，定 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		
1-2	南通罐箱绿 洲产线智能 化升级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排入污水管网，送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放。	685 万元	募集资金 400 万元和自有资 金 285 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配置小型可移动式焊烟收集 专机，实现焊烟的有组织排放；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 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 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 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 行。		
2	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				
		废水	表面清洗废水：利用自建污水处理站装 置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排入污水管网，送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放。	244 万元	募集资金
2-1	修箱车间原 厂维修和增 值改造项目	废气	焊接烟尘：配置小型可移动式焊烟收集 专机，实现焊烟的有组织排放；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 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 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 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 行。		
		废水	表面清洗废水：利用自建污水处理站装 置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堆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排入污水管网，送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放。	500 万元	募集资金
2-2	罐箱后市场 连云港堆场 项目	废气	焊接烟尘：配置小型可移动式焊烟收集 专机，实现焊烟的有组织排放；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 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		
3	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	废水	表面清洗废水：利用自建污水处理站装置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500 万元	募集资金
		废气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		
4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	废水	表面清洗废水：利用自建污水处理站装置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堆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00 万元	募集资金
		废气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		
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废水	表面清洗废水：利用自建污水处理站装置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注 1）	-
		废气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		
6	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	-	不适用（注 2）	-	-

注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购置研发设备和软件系统，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利用公司现有的环保设备

处理。

注 2：数字化运营升级为购置信息化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于公司数据中心机房及办公区，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有工程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工程取得的环境评价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发行人	新建 ISO 实验室项目	港闸环许[2014]42 号	港闸环验[2016]19 号
2	发行人	标罐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港闸环许[2014]7 号	港闸环验[2016]42 号
3	发行人	新建 2100 m ² 不锈钢板材仓库项目	港闸住建环许[2012]19 号	港闸住建环验[2012]23 号
4	发行人	不锈钢罐式集装箱生产主车间项目	审批意见（2005.06.20）	验收意见（2006.12.30）
5	发行人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新材研发中心项目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7]53 号	验收意见（2019.09.10）
6	发行人	年产 6000 吨储运设备、封头一、二车间项目	审批意见（2006.07.19）	验收意见（2006.12.30）
7	发行人	南通罐箱内衬加工车间项目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9]13 号	验收意见（2020.11.5）
8	发行人	年产 40000 台罐式集装箱项目	港闸环许[2016]13 号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9]16 号（固废）
9	发行人	新建硫化罐后处理车间项目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7]52 号	验收意见（2020.11.20）
10	发行人	研发中心综合楼和配料部机加工车间	通环表复[2008]049 号	通环验[2012]0117 号
11	发行人	修箱车间建设项目	通环表复[2008]074 号	通环验[2012]0117 号
12	发行人	压力容器综合车间建设项目	通环表复[2008]050 号	通环验[2012]0117 号
13	发行人	油漆仓库项目	港闸住建环许[2012]28 号	港闸环验[2016]26 号
14	发行人	员工食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06.04.28）	验收意见（2007.02.12）
15	发行人	小件车间项目	审批意见（2007.05.15）	验收意见（2007.12.12）
16	发行人	年产 34000 台多式联运罐式集装箱项目（技改）	通港闸行审环许[2020]8 号	验收意见（2021.12.1）
17	发行人	气瓶生产线项目	港闸环许[2014]8 号	通港闸行审环许[2020]19 号（固废）
18	发行人	罐车生产线项目	港闸环许[2014]16 号	通港闸行审环许[2020]9 号（固废）
19	发行人	低温装备生产线项目	港闸住建环许[2013]92 号	港闸环验[2016]16 号
20	发行人	年产 1800 套筒体医疗及危废仓库改造项目	崇行审批[2021]99 号	验收意见（2021.11.18）

21	嘉兴赛维	嘉兴港区危化品物流综合保障中心及配套措施项目	嘉港环建[2017]25 号	《嘉兴港区危化品物流综合保障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4 月）》
22	中集绿建连云港	无人人造石项目	连环表复[2020]181 号	验收意见（2021.5.25）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公司现有工程竣工后均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崇川区生态环境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区分局、连云港赣榆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	-
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	崇行审批 2[2021]164 号
1-2	南通罐箱绿洲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崇行审批 2[2021]119 号
2	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	-
2-1	修箱车间原厂维修和增值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 1）
2-2	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	不适用（注 2）
3	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	不适用（注 3）
4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	崇行审批 2[2021]129 号
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崇行审批 2[2021]137 号
6	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 4）

注 1：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委托南通方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审查结果为，“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为：外包拆除、框架拆除、框架修理、总装装配、焊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 66 项、67 项，属于豁免范围”；

注 2：该项目属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子项目，经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评批复为“示范区环审（2019）22 号”；

注 3：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委托南通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技术评估，评估结果“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为：卷筒、焊接、擦拭、装配和装箱，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 66、67，本项目环评属于豁免范围”；

注 4：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系发行人的生产产量、生产工艺以及危废处理费用等情况变动影响；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支出具体用途包括日常环保费用性支出、环保设施折旧、环保相关人员薪酬支出；募投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包括购置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的环保设备以及购置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环保设备购置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公司已建设项目获取了环评报告（备案）及环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取了相应环评批复或豁免，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存在合计 8,872 平方米的建筑未取得产权证，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27%。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3）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南通能源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8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安瑞科。公司与南通能源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相邻，公司存在租赁南通能源土地并将少量生产车间建立在南通能源土地上的情况。为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在与南通能源充分协商后，以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与南通能源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相关生产车间均坐落于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上。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2）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风险、解决措施。

（3）发行人和南通能源土地置换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8规定，发行人披露涉土地资产时，应重点把握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以及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形。

2、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书、房屋或土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经核查，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8有关内容对发行人正在使用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否
2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否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集	否

序号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所建房产的情形。	
4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	否

3、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主要用途	是否直接产生收入
1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焊培中心	1,020.00	辅助生产经营用房	是
2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焊接实验楼	1,326.00	辅助生产经营用房	是
3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文员餐厅	2,414.20	配套设施	否
4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硫化罐生产区	242.00	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否
5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煤气站	231.00	配套设施	否
6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厕所	240.00	配套设施	否
7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格子气气站	116.00	配套设施	否
8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外包板堆放	150.00	仓储用房	否
9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拆箱车间 1	288.00	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否
10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拆箱车间 2	288.00	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否
11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安全教育体验中心	100.00	配套设施	否
12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物流部库房	176.00	仓储用房	否
13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封头模具附房	285.00	仓储用房	否
14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理化试验加工附房	131.00	辅助生产经营用房	否

15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酸洗钝化液附房	175.00	辅助生产经营用房	否
16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海关堆场传达室 (西区)	45.00	配套设施	否
17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固废中心 (西区)	576.00	配套设施	否
18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危废仓库	576.00	仓储用房	否
19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危废仓库 (2019 年)	288.00	仓储用房	否
20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污水处理站	144.80	辅助生产经营用房	否
21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修箱车间北 侧区域厕所	60.00	配套设施	否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m ²)					8,872.00	
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m ²)					177,241.94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					5.27%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及境内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					4.91%	

综上，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均为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辅助生产经营用房、仓储用房及配套设施，可替代性较强，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27%，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及境内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4.91%，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中，除焊接实验楼产理化实验费收入、焊培中心产生焊接培训费收入外，其余无证房产均不直接产生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焊接实验楼、焊培中心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焊接实验楼	焊培中心	合计	合计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2019 年度	收入	115.64	-	115.64	0.03%
	毛利	67.95	-	67.95	0.08%
	净利润	57.63	-	57.63	0.15%
2020 年度	收入	123.94	11.48	135.42	0.05%
	毛利	75.89	1.96	75.89	0.13%
	净利润	64.34	1.67	64.34	0.26%
2021 年度	收入	102.53	52.59	155.12	0.04%
	毛利	62.93	6.28	69.21	0.11%

	净利润	53.38	5.34	58.72	0.19%
--	-----	-------	------	-------	-------

综上，发行人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情况如下：

事项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合计使用8,872m ²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发行人的非主要生产经用房、辅助生产经用房、仓储用房及配套设施且可替代性较强，若该等房产被拆除，发行人较容易寻找替代场所，能够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后建设替代性建筑物。因此，该等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南通市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政府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未收到关于发行人的投诉或举报，发行人在房地产管理方面无处罚记录。综上，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房产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 和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已出具《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若因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存在不规范情形而影响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物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或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自有或租赁物业，供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使用，并尽最大可能促使相关公司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二、若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拆除相关物业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物业收回/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受到潜在处罚、被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承担瑕疵房产风险的损失出具承诺，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五）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中作出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五）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合计8,872平方米的建筑未取得产权证，占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5.27%，占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及境内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4.91%，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上述房屋权属证明尚未办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受到潜在处罚、被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包括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或被要求支付罚款等，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受到潜在处罚、被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房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二）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风险、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集特箱	发行人	南通市芦泾路 55 号 9 幢	861.00	2021.01.01-2021.12.31	宿舍
2	嘉兴海泰	嘉兴赛维	嘉兴市乍浦瓦山路西侧、东西大道南侧	2,479.04	2019.02.15-2029.02.14	集装箱和罐车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堆存和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在中国境内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主要原因系出租方配合办理意愿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境内

租赁的房产均已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曾经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具备合理的原因，上述房屋目前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和南通能源土地置换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土地置换、购买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与中集特箱、南通能源主要经营场地相邻，由于发行人、中集特箱及南通能源均系中集集团控股的企业，公司曾存在少量生产车间占用南通能源土地的情况，中集特箱曾存在少量车间占用公司土地的情况。为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2021 年，公司在与中集特箱充分协商后，以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与中集特箱进行置换，并向中集特箱购买了占用公司土地部分的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等资产，向南通能源购买了发行人厂房所占用的部分土地，置换及转让完成后，公司相关生产车间均坐落于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上，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集特箱进行土地置换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土地使用权置换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特箱土地置换及购买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面积 (m ²)	转让价格 (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 (m ²)
中集特箱	发行人	112.48	3.88	苏通国用(2012)第0209025号	23,538.37
中集特箱	发行人	14,561.32	502.37	苏通国用(2012)第0209024号	29,706.82
发行人	中集特箱	15,030.86	526.08	苏通国用(2010)第0209005号	203,890.22

此外，中集特箱将其拥有的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建筑面积约 2.97 万平方米的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3,108.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中集特箱签订《土地使用权置换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上述土地使用权、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评估价为准。

2021 年 3 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南通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以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对上述土地使

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众联（2021）（估）字第 4-0005 号”《土地估价报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系根据南通市市区基准地价针对实际情况修正后得出的价格，但相关部门未公布新兴产业用地因素对应的修正系数，故未能根据该等因素进行修正，因此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估价结果无法适用；市场比较法所选的比较土地案例同位于新型工业化特色产业基地内，与估价对象相似度高，故通过市场比较法得出的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实际地价水平较接近，其结果针对性强，可信度高，因此最终采用市场比较法得出的评估结果。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中集特箱向发行人转让的两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3.88 万元、502.37 万元，发行人向中集特箱转让的一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526.08 万元。

由于评估报告中未列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溢价情况，且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分别系中集特箱及发行人相关地块的一部分，故根据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所占完整地块的比例乘以完整地块的账面价值，计算得出中集特箱向发行人转让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43.78 万元，评估增值 462.47 万元，增值率 1056.35%；发行人向中集特箱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66.73 万元，评估增值 459.35 万元，增值率 688.37%，评估增值率相对较大原因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分别于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以及 2005 年取得，取得时间较早且成本较低，同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已经过了较长年份时间的摊销，故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较低，进而评估增值率相对较大。

2020 年 11 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对上述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集特箱向发行人转让的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的账面价值 2,854.46 万元，评估值 3,235.51 万元，评估增值 381.05 万元，增值率 13.35%，该等增值系由于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初始取得时的原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机械费用较低，以及财务折旧年限与评估中的参考使用年限不同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集特箱向发行人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已办理并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中集特箱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与中集特箱土地置换、购买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的价格系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并适当考虑相应资产的折旧情况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南通能源向发行人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经核查，报告期内，南通能源向发行人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面积 (m ²)	转让价格 (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 (m ²)
南通能源	发行人	28,325.76	1,036.72	苏通国用(2015)第 020900010号	57,536.90

根据发行人与南通能源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评估价为准。

2021年3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南通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以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众联（2021）（估）字第4-0006号”《土地估价报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系根据南通市市区基准地价针对实际情况修正后得出的价格，但相关部门未公布新兴产业用地因素对应的修正系数，故未能根据该等因素进行修正，因此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估价结果无法适用；市场比较法所选的比较土地案例同位于新型工业化特色产业基地内，与估价对象相似度高，故通过市场比较法得出的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实际地价水平较接近，其结果针对性强，可信度高，因此最终采用市场比较法得出的评估结果。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1,036.72万元。

由于评估报告中未列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且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系南通能源相关地块的一部分，故根据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所占完整地块的比例乘以完整地块的账面价值，计算得出南通能源向发行人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754.08万元，评估增值282.64万元，增值率37.48%，存在一定的评估增值，主要系上述土地使用权系2009年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且成本较低，同时，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已经过了一定年份时间的摊销，故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较低，进而形成评估增值。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转让已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向南通能源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系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土地置换、购买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3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特三车间资产及东区土地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购买西区部分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12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中集特箱土地置换、购买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以及南通能源向发行人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系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九、《问询函》第9题：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差异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组成，最近2年除杨晓虎、季国祥外，其余董事均发生变化；7名经理层中5名均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且为港股分拆的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否导致发行人满足“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境内法律法规存在在重大差异的内容，此差异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3）发行人境外信息披露资料和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否导致发行人满足“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规定

1、法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发行人具体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晓虎、张绍辉、鞠晓锋、YU JIA MIN（俞嘉敏）、季国祥，其中杨晓虎担任董事长。

2020年6月29日，Win Score出具《董事委派书》，决定委派于洋、赖泽侨、丁莉担任发行人董事，张绍辉、鞠晓锋、YU JIA MIN（俞嘉敏）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继续委派杨晓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季国祥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晓虎、季国祥、赖泽侨、丁莉、张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晓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士龙、袁新文、宋萍萍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9月17日，张毅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季国祥、副总经理郭志华、副总经理包峰、财务负责人张毅。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聘任季国祥为总经理，张毅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志华为副总经理。2020年1月起，包峰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调整为顾问。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季国祥为发行人总经理、凌白桦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毅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次董事会后，郭志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位调整为发行人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张毅、朱元春、刘建中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黄磊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7名董事中，最近2年内更换了4名董事、减少了1名董事、新增了3名独立董事，共计8名董事发生变动；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6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最近2年内减少了2名，新增了4名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名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上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除了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 更换其委派的董事人选外，仅1名董事及2名高级管理人员因调任等原因发生变动，其余变动皆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增强管理层实力而进行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队伍调整，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因调任等原因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占比约为23%（3人/13人），占比较低，其中原董事张毅虽离任董事但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原副总经理包峰、郭志华属于公司内部职位调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境内法律法规存在重大差异的内容，此差异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

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基础性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治理机构。发行人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三）发行人境外信息披露资料和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与中汇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问询函回复，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中对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信息主要合并并在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中进行披露，而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主要对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的相关数据，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因此，相关信息披露数据不存在直接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在香港联交所定期报告中披露化工环境业务分部的相关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和中集集团境外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披露项目口径、审计调整、披露分部范围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十、《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劳务派遣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4.84%、24.92%、9.11%和 8.18%，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对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的整改。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劳务派遣单位的合规经营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2）生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劳务人员五险一金的缴纳及后续进展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的具体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补充提供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回复：

(一) 劳务派遣单位的合规经营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劳务派遣单位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南通永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12-05	200	王洪艳持股 70%； 胡卫军持股 15%； 朱艳红持股 15%	劳务派遣经营，人事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钢结构制作、安装，涂装工程施工，保洁服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国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现场（网络）人才招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君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9-08-25	200	廖昱持股 97.5%； 郑瑞持股 2.5%	劳务派遣；商务信息咨询；绿化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市政工程；机械设备安装与维修；劳防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批兼零；货物装卸；物业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信息技术外包、知识流程外包；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启东友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7-11	200	孙明稳持股 50%； 孙明言持股 5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保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会展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运营管理、产品外发加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铸造机械制造，国内劳务派遣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通点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1-06-14	200	李秀真持股98%; 王德金持股2%	国内劳务派遣;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船舶修理;钢结构制作、安装;管道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大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6-06-14	1,000	许晓梅持股99%; 许文林持股1%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经纪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家政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代驾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装卸搬运;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盛驰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6-01-07	1,000	吕海军持股70%; 徐忠锋持股15%; 吴义国持股15%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的外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等需审批的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等需审批的项目),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企业后勤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需审批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御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06-01	1,000	郁峰持股100%	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文化创意设计;工业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境内职业中介;承接企业劳务外包项目(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除外);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务用品、办公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连云港拓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5-11	2,000	姜厚刚持股100%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礼仪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经查询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及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外，上述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其他服务，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甲方权利与义务	约定发行人享有的甄选、管理及撤离或清退外包员工、监督考核等权利，承担的进行安全教育操作培训、提供劳保用品、食宿等义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约定劳务派遣单位承担的背景调查、日常沟通、接受监督、签订劳动合同、缴

	纳社保、处理劳动纠纷和工伤事故等义务
费用标准	约定劳务管理费按月按人计发，派遣公司每月依照发行人提供的工资清单发放薪酬并开具劳务专用增值税发票
职业危害	约定发行人和劳务派遣单位应当采取的防范职业危害的措施
反对商业贿赂条款	发行人和劳务派遣单位均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协议变更、争议及违约	约定各自享有的变更、解除、终止协议的权利，违反各自义务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生争议的解决途径

4、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明细、《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等相关情况如下：

（1）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劳务派遣费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数/金额	变化	人数/金额	变化	人数/金额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人）	246	-55.83%	557	-46.85%	1,048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2,775.81	-27.57%	3,832.41	-59.17%	9,385.95
劳务派遣人均费用（万元/人）	11.28	63.95%	6.88	-23.21%	8.96
营业收入（万元）	415,111.27	46.34%	283,670.71	-32.90%	422,744.03

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月度平均人数，即全年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报告期月份，劳务派遣人均费用为年人均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1,048 人、557 人和 246 人。2020 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劳务派遣费用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与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劳务派遣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不超过 10%的要求对公司用工情况进行了整改，将较多劳务派遣工转制为正式工，因此在经营业绩上涨的同时，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劳务派遣费用有所下降。

劳务费用定价方面，劳务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社保费用以及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费用，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业绩奖金、加班工资、职业防护津贴等，与正式工工资构成一致。劳务派遣员工业绩奖金与正式工一同根据员工表现并结合产值进行考核确定，由发行人发放给劳务派遣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与正式工同工同酬，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公允。

发行人通过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管理费的形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费及收取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标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南通永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入职时间 2018 年 9 月之前员工，按 100 元/人/月，之后按 200 元/人/月；部分工种 5 元/小时	入职时间 2018 年 9 月之前员工，按 100 元/人/月，之后按 200 元/人/月；部分工种 4 元/小时，2020 年 12 月后调整至 5 元/小时	入职时间 2018 年 9 月之前员工，按 100 元/人/月，之后按 200 元/人/月；部分工种 4 元/小时
上海君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 元/人/月，部分工种 5 元/小时	200 元/人/月，部分工种 4 元/小时，2020 年 12 月后调整至 5 元/小时	200 元/人/月，部分工种 4 元/小时
启东友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元/人/月，部分工种 5 元/小时	200 元/人/月，部分工种 4 元/小时，2020 年 12 月后调整至 5 元/小时	200 元/人/月，部分工种 4 元/小时
江苏大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南通点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100 元/人/月	70 元/人/月，2019 年 5 月后调整至 100 元/人/月
苏州盛驰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200 元/人/月
江苏御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连云港拓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0 元/人/月	-	-

由上表，南通点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费用相对其他劳务派遣公司较低，主要系其主要提供后勤辅助类岗位的劳务派遣员工，对其技能水平要求和劳动强度较生产人员相对较低，相应管理费水平定价较低。江苏御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拓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中集绿建连云港的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为连云港较偏僻城镇，相应劳务派遣定价水平相对较低。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标准基本保持稳定。不同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管理费标准的差异，系用工工种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通过年签的形式，确定每年度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标准，上述费用系基于市场行情及发行人实际用工工种及岗位需求确定，具有公允性及稳定性。

发行人 2020 年劳务派遣人均费用比 2019 年下降 23.21%，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相应的生产绩效工资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享受了一定的社保费用减免政策，相应劳务派遣人均费用也有所下降。

发行人 2021 年劳务派遣人均费用比 2020 年上涨 63.95%，一方面系主要产品产量及营

业收入有所上涨，相应生产绩效工资有所上涨，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为了缓解生产人员招工困难，一定程度提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待遇水平，因此劳务派遣人均费用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社保费用和主要产品生产绩效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指标	变化	指标	变化	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社保费用（万元）	1.33	177.08%	0.48	-55.14%	1.07
劳务派遣人均工资（万元/人）	9.95	55.47%	6.40	-18.88%	7.89
罐式集装箱产品产量（台）	29,772.00	100.43%	14,854.00	-41.72%	25,487.00

劳务派遣人员的年度人均社保费用为 1.07 万元、0.48 万元、1.33 万元，2020 年人均社保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55.14%，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享受了 2020 年上半年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部分实行免征的政策，2021 年与 2019 年相比有所上涨，主要系社保缴纳基数上涨所致。

劳务派遣人员的年度人均工资为 7.89 万元、6.40 万元、9.9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人均工资变动比例分别为-18.88%、55.47%，与发行人罐式集装箱产品产量的整体变动趋势相符，2021 年人均工资较 2020 年上涨较多系发行人罐箱订单量增加，主要产品产量有所提高，相应人均薪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生产员工人均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派遣人均费用（万元/人）	11.28	6.88	8.96
正式生产员工人均费用（万元/人）	16.29	11.61	13.25
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生产员工人均费用差额（万元）	5.01	4.73	4.29

由上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较正式生产员工人均费用相对偏低，主要系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具有辅助性高、可替代性高、临时性等特点，生产人员中正式员工所从事

的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水平较高，因此结合市场工资水平，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较生产人员中的正式员工低。

根据本所律师与中汇会计师的访谈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根据所属期确认在相应的会计年度，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二）生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10%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流水线存在一些一般生产操作辅助工种，作为一线作业员涉及的岗位替代性、辅助性较强，且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技术要求较低，故发行人选择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从事辅助性岗位工作，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公司会对该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岗前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要求。

此外，发行人基础操作工岗位人员相较其他岗位具有一定流动性、公司自主招工困难，而劳务派遣公司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由于发行人产能的提升和客户订单需求的增加，导致正式员工数量满足不了用工需求，需要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产出要求。

2020年下半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规范用工，通过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加大自主招聘新员工等方式减少劳务派遣员工占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比已降至约2.95%。

近年来江苏省内属于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地址	所属行业名称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情况
东微半导 (688261.SH)	2022/2/10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20幢515室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2018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30.77%。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进行了规范，截至2019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万祥科技 (301180.SZ)	2021/11/16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淞葭路1688号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产品相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34.92%、1.68%，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下降较快，主要因为公司对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进行了规范，同时针对辅助性、季节性、临时性、可替代性较强的用工需求，公司增加了劳务外包的采购
冠石科技 (605588.SH)	2021/8/12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21号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8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33.04%。公司自2019年开始全面规范并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雷尔伟 (301016.SZ)	2021/6/30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新区龙泰路19号	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轨道车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量比例分别为63.10%、24.44%及0.00%、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较高情形，并已于2020年底完成整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进一步降低至2.9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三）劳务人员五险一金的缴纳及后续进展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的具体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劳务派遣人员五险一金的缴纳及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中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五险一金费用，由派遣单位负责缴存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如劳务派遣公司未按合同要求为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出现任何相关法律纠纷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罚款、赔偿或其他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劳动合同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因此，发行人不是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查询，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的具体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取了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12 月末就劳动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超过 10%的情形完成整改，不涉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未触发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所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适用前提。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4 日，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辖区内企业。经核实，该企业 2018-2021 年期间未有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理、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经调取其有关资料，该企业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的劳务派遣岗位主要为焊接辅助工、油漆辅助工、探

伤辅助工、仓库辅助工、食堂勤杂工等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比例低于用工总量的 10%，符合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

2022 年 4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约为 2.0%，相比 2021 年 12 月底比例进一步降低。

综上，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形已经完成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资金流水和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向全体股东分配了 10,521.27 万元、88,999.42 万元、117,226.18 万元和 1,836.00 万元；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报销，系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多位董监高曾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任职，任职期间存在报销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异常交易。

请发行人：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2）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管理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有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分别在发行人及各家关联方的薪酬及报销金额，是否符合薪酬和报销发放机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结合分红款去向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管理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收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发行人利润分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不高于税后利润的 15%；

2、公司依法交纳所得税并提取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各项基金后的剩余利润，由董事会决定分配方案。

3、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 Win Score；2020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为 Win Score、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利分配时间	分红时点股东情况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审议程序	是否缴纳所得税	是否提取法定公积金
2018.07	Win Score	公司依法交纳所得税并提取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各项基金后的剩余利润，由董事会决定分配方案	2018 年 7 月，南通罐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	是	是
2019.06	Win Score		2019 年 6 月，南通罐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	是	是
2020.08	Win Score		2020 年 8 月，南通罐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	是	是
2021.05	Win Score、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021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1 年 5 月，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是	是

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行为均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缴纳所得税、提取各项基金/法定公积金后，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同时履行了相关审议批准程序，相关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 Win Score 以及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认可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上述股利分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相关股东之间、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分红相关决议、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以及中集安瑞科出具的确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宣告向全体股东分配 10,521.27 万元、88,999.42 万元、117,226.18 万元和 1,836.00 万元现金股利，各期实际发放股利分别为 5,521.27 万元、30,000.00 万元、181,225.60 万元和 1,836.00 万元。控股股东 Win Score 历年收到的现金分红款情况及去向具体如下：

Win Score 收到分红情况			
时间	资金收入 (万元)	对手方	往来背景
2018 年	5,521.27	发行人	分红款
2019 年	30,000.00	发行人	分红款
2020 年	181,225.60	发行人	分红款
2021 年	1,652.40	发行人	分红款
Win Score 分红款主要用途			
时间	资金支出 (万元)	对手方	资金用途
2019 年	10,521.27	中集安瑞科香港	偿还于中集财司的借款
2019 年	5,000.00	中集安瑞科香港	用于向其子公司太平洋海工增资
2019 年	10,000.00	中集安瑞科香港	偿还于中集财司借款
2019 年	10,000.00	中集安瑞科香港	偿还于安瑞科控股借款，最终安瑞科控股用于偿还发行人债权转让款和资金拆借款
2020 年	50,053.47	Enric Management Limited	偿还于中集集团借款
2020 年	20,000.00	中集安瑞科香港	偿还于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借款
2020 年	111,172.13	中集安瑞科香港	偿还于安瑞科控股借款，最终安瑞科控股用于偿还发行人债权转让款和资金拆借款
2021 年	1,652.40	中集安瑞科香港	偿还于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借款

注：2021 年，公司分配股利对象包括 Win Score、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分红的资金，最终流向主要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及利息、向关联企业进行增资、偿还发行人债权转让款等用途，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有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分别在发行人及各家关联方的薪酬及报销金额，是否符合薪酬和报销发放机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有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分别在发行人及各家关联方的薪酬及报销金额

根据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中集安瑞科相关薪酬及报销制度、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有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在发行人及各家关联方的薪酬及报销统计、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中集安瑞科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有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杨晓虎、季国祥、赖泽侨、丁莉、张毅、凌白桦、黄磊、刘思东、刘瑛，具体任职情况及领薪和报销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	职位	薪酬、报销情况
杨晓虎	发行人	董事长	不存在在发行人领薪及报销的情形
	中集安瑞科及下属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与中集安瑞科及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关系，所有薪酬及报销均由中集安瑞科及下属企业发放。
	其他中集集团控制公司	董事	不存在在其他中集集团控制公司领薪及报销的情形
	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不存在在其控制的公司领薪及报销的情形
季国祥	发行人	董事兼总经理	因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所有薪酬及报销均由发行人发放
	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不存在在其控制的公司领薪及报销的情形
赖泽侨	发行人	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领薪及报销的情形
	中集安瑞科及下属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董事、监事	因与中集安瑞科及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关系，所有薪酬及报销均由中集安瑞科及下属企业发放
	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	不存在在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领薪及报销的情形
丁莉	发行人	董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领薪及报销的情形
	中集安瑞科及下属公司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总经理、董事、监事	因与中集安瑞科及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关系，所有薪酬及报销均由中集安瑞科及下属企业发放
	其他中集集团控制公司	董事	不存在在其他中集集团控制公司领薪及报销的情形

姓名	任职公司	职位	薪酬、报销情况
张毅	发行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因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所有薪酬及报销均由发行人发放
	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	不存在在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控制的公司领薪及报销的情形
凌白桦	发行人	副总经理	因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所有薪酬及报销均由发行人发放
	公司的参股公司	副总经理	不存在在公司的参股公司领薪及报销的情形
黄磊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 月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2021 年 1 月后所有薪酬及报销均由发行人发放
	中集安瑞科及下属公司	董事、监事	2019 年-2020 年，与中集安瑞科及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关系，从中集安瑞环科及下属企业领薪及报销
刘思东	发行人	监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领薪及报销的情形
	中集安瑞科及下属公司	非常规业务小组研究与发展总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与中集安瑞科及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关系，所有薪酬及报销均由中集安瑞科及下属企业发放
刘瑛	发行人	监事	不存在在发行人领薪及报销的情形
	中集安瑞科及下属公司	绩效改善高级经理、	因与中集安瑞科及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关系，所有薪酬及报销均由中集安瑞科及下属企业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各家关联方领取的薪酬及报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元港币

主体	币种	2021 年度薪酬	2020 年度薪酬	2019 年度薪酬	2021 年度报销	2020 年度报销	2019 年度报销
发行人	人民币	317.30	278.74	234.92	46.74	54.92	15.47
关联方	港币	440.00	329.47	542.22	-	-	-
	人民币	217.20	195.40	277.50	26.51	54.93	41.47

注 1：公司部分董监高获取薪酬币种为港币；

注 2：上述现任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和报销均从其正式任命为董事、监事或高管起开始计算，任命前的薪酬和报销不纳入统计范围；

注 3：根据中集安瑞科和黄磊女士出具的《情况说明》，黄磊女士于 2021 年在中集安瑞科的报销为其 2019 年-2020 年在中集安瑞科任职期间发生的费用及职工福利费，于离职后陆续报销完毕所致。

2、是否符合薪酬和报销发放机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有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各家关联方领取的薪酬均需遵守各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各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是薪酬管理的执行部门，相关薪酬需经过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部门负责人及管理层的审批；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有任职的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各家关联方领取的报销款均需遵守各公司的报销相关管理制度，相关报销需经过财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管理层的审批。

综上，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有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各家关联方领取的薪酬和报销款均符合薪酬和报销发放机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分红款去向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管理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结论

1、分红款的去向合理，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分红款去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2之“（一）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之“5、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该等资金、业务往来均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条核查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趋势等因素以及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1）核查范围

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中相关规定，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 Win Score 及其他股东、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2）核查标准

核查标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 Win Score 及其他股东及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单笔 5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

（3）核查程序及结果

①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的要求，确定货币资金授权审批权限，以确保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032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②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并进行银行函证，将获取的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簿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入流出是否全部入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③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本所律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及原始凭证，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结合相关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并取得相关资金用途说明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关注其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除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工资薪金、报销、家庭内部往来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⑤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⑥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但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抽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重要的商务合同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并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向关联方安瑞科控股购买运营支付服务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⑦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A. 现金分红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取得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 从发行人获得分红款 218,399.27 万元，5,000 万元用于向 **SOE** 增资，121,172.13 万元用于偿还安瑞科控股借款，最终安瑞科控股用于偿还发行人债权转让款，92,227.14 万元用于偿还中集财司、中集集团、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 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款。

经核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资金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B. 薪酬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取得薪酬及其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以及个人投资等。

C. 资产转让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取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向控股股东 **Win Score** 收购了南通环科、中集绿建及 **CTES** 全部或部分股权，相关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控股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款后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D. 转让发行人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处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取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的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资产转让款的情形以及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⑧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⑨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分红款项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有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各家关联方领取的薪酬和报销款均符合薪酬和报销发放机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十二、《问询函》第 26 题：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和中集绿建连云港与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以及发行人、安瑞科控股、中集集团与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补充说明发明专利权纠纷涉及具体发明专利的产品应用情况，对应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2 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集绿建连云港与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 年 7 月 9 日，中集绿建连云港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就与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北

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被告三）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石材固废资料综合利用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附属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解除；②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设备款 2,661.195 万元；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73.75 万元；④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21,094,363.51 元；⑤由被告二、被告三对诉讼请求 2、3 和 4 项下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⑥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以上 2 至 4 项诉讼请求数额共计人民币 50,443,813.51 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①判令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集绿建连云港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石材固废资料综合利用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及附属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解除，②判令中集绿建连云港给付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奖励 68.54 万元及逾期支付奖励的违约金 3.43 万元；③判令中集绿建连云港给付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土建工程款 352.06 万及逾期支付土建工程款的违约金 48.62 万元；④判令中集绿建连云港给付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工程款 536.70 万元及逾期支付设备工程款的违约金 84.16 万元；⑤判令中集绿建连云港给付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总包服务费 35 万元及逾期支付总包服务费的违约金 15.75 万元；⑥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土建工程款、设备工程款和总包服务费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⑦案件受理费由中集绿建连云港承担。

一审判决如下：

①原告中集绿建连云港与被告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石材固废资料综合利用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附属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解除；②被告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集绿建连云港退还设备款 26,611,950 元；③被告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集绿建连云港损失 10,013,404.8 元；④反诉被告中集绿建连云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土建工程款 3,416,140.29 元；⑤驳回原告中集绿建连云港的其他诉讼请求；⑥驳回反诉原告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 9 日，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请求：①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全部反诉请求；②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2、发行人、安瑞科控股、中集集团与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成都焊研威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安瑞科控股、中集集团就与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名称为“罐式容器装配台及装配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510465803.9），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侵害原告专利权的罐式容器装配台及利用该装配台生产制造罐式容器的装配方法，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罐式容器产品、销毁被控侵权的装配台设备和模具、销毁所有利用上述装配台及装配方法获得的产品；②判令被告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涉案发明专利权的罐式装配台产品，南通汇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上述产品；③判令被告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500 万元；④判令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104 万元；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①被告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罐箱、安瑞科控股、中集集团支付涉案专利临时保护期内使用费 20 万元；②驳回原告南通罐箱、安瑞科控股、中集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南通罐箱、安瑞科控股、中集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①请求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 01 民初 2567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侵害上诉人名称为“罐式容器装配台及装配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510465803.9），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侵害上诉人专利权的罐式容器装配方法，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罐式容器产品，销毁所有利用上述装配方法获得的产品，并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或发回重审；②请求被上诉人承担二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由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且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补充说明发明专利权纠纷涉及具体发明专利的产品应用情况，对应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专利权纠纷相关案件的材料、涉诉相关专利的权属证明、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发行人、安瑞科控股、中集集团与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之间涉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中集安瑞环科	罐式容器装配台及装配方法	ZL201510465803.9	发明专利	2015.07.31-2035.07.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不锈钢罐箱生产过程中的装配流程，以提高装配流程的效率，并不直接应用于具体产品。此外，前述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系发行人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求其他企业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侵权损失而提起，发行人作为案件原告，其拥有、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并未受到任何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流程中使用上述专利的不锈钢罐箱的收入和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不锈钢罐箱	收入	318,858.39	157,964.21	266,622.92
	收入占比	76.81%	55.69%	63.07%
	毛利	37,508.43	25,991.94	44,909.70
	毛利占比	60.45%	46.12%	52.37%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权纠纷系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发行人继续拥有、使用上述专利的权利未受影响，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更新后的《企业信用报告》、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的访谈问卷，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

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经营，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内控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罐式集装箱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全球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和全产业链服务商；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 (编号: GR20213200746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三年
2	发行人	ISO 14001:2015 (编号: CNGZ302853-U-006)	必维认证集团	2022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3	发行人	ISO 45001:2018 (编号: CNGZ302854-U-006)	必维认证集团	2022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罐式集装箱的研发、涉及、生产、销售。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为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Win Score 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 Win Score 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更新出具的《Win Score 法律意见书》以及 Win Score 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Win Score 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发生变化。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 Win Score 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珠海紫琅。

5、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 12 个月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员未发生变化。

此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Win Score 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玉群	董事
2	高翔	董事
3	杨晓虎	董事
4	曾邗	董事

中集安瑞科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翔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2	杨晓虎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于玉群	非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4	王宇	非执行董事
5	曾邗	非执行董事
6	严玉瑜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徐奇鹏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张学谦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王才永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杨葆英	副总经理
11	高文宝	副总经理
12	鞠晓锋	副总经理
13	Ko Brink	副总经理
14	钟颖鑫	公司秘书

中集香港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麦伯良	董事
2	高翔	董事
3	曾邗	董事

中集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2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3	朱志强	副董事长、董事
4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5	孔国梁	非执行董事
6	明东	非执行董事
7	何家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潘正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石澜	监事长
11	娄东阳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熊波	职工监事
13	高翔	总裁
14	于玉群	副总裁
15	李胤辉	副总裁
16	黄田化	副总裁
17	曾邗	财务总监
18	吴三强	董事会秘书

此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前述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它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中集翌科	6,165.36
南通能源	745.97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58.83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207.24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104.12
中集同创	45.92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3.63
LAG Trailers NV Bree	21.38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4.10
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	0.04
合计	7,486.59
占采购总额比例	2.22%

2021 年度，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外包材料、行走机构、外协加工服务、钢材等原材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材料和部件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公司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和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和材料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供货稳定性等因素。

中集翌科主营业务为设计及制造复合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集翌科采购定制化的罐式集装箱 GRP 外包板。公司从 2015 年开始与中集翌科采购 GRP 外包板，报告期内向中集翌科采购 GRP 外包板金额占有同类采购的比例接近 70%。公司与中集翌科合作的主要原因为：（1）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已建立起成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方面中集翌科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2）中集翌科在复合材料的设计方面有较强的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元需求；（3）公司与中集翌科同在南通，地理位置接近，具有一定的运输便利和运输成本优势。

公司在采购 GRP 外包板时，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中集翌科的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平均报价基本持平，在质量水平、交货期限和服务等方面，中集翌科表现较好，公司与中集翌科的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南通能源采购金额为 745.97 万元，主要为因紧急需求而产生的原材料、零配件等临时性采购。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22%，整体较低，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南通能源	9,003.54
张家港圣达因	1,982.23
石家庄安瑞科	970.29
荆门宏图	811.73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103.19
中集通华	181.86
LAGTrailersNVBree	150.61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25
中集特箱	25.25
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	19.43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1.33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6.74
包头中集西北铁隆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0.15
贵州银科	105.31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96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601.77
合计	14,205.65
占营业收入比重	3.4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销售子公司南通能源产品、封头及人孔等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可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将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封头及人孔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和运输便利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圣达因、中集通华、荆门宏图销售产品内容主要包括核心部件封头以及临时性的钢材原材料。公司核心部件封头的生产工艺水平较高，产品质量获得行业内客户的认可，由于封头除运用于罐式集装箱外，也可以用于罐车、储罐等其他类别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的同时，公司还将部分核心部件基于市场化原则向中集集团体系下的其他关联方客户进行销售，同时，对于一些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紧急性的临时原材料需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临时性销售原材料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进行，相关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存在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不

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2%，占比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中集特箱	2,865.29
南通顺达	124.31
前海同创	111.76
南通能源	24.92
上海罐联	7.81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7.30
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	75.30
中集翌科	1.04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3.30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11.54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4.33
东莞中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50
中集集团	24.84
中集凯通（武汉）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49
合计	3,278.73
占采购总额比重	0.97%

2021 年度，公司向中集特箱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体加工内容为钢板和型材等的预处理和冲压等，相关外协加工服务仅涉及辅助性的非核心生产工艺工作。公司向中集特箱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中集特箱多年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双方良好的沟通基础，中集特箱在加工质量和交货周期上均能满足公司要求；另一方面，公司与中集特箱工厂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提升供货效率。

2021 年度，公司向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同创和前海同创（系中集同创子公司）采购钢材集中采购服务。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主要钢材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总额较大，使用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保证货源质量稳定，并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中集同创代表中集集团下属有钢材需求的企业与各大钢铁企业谈判协议价格，并签署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框架协议

合同，中集集团下属企业基于各自生产需求制指定采购计划购买钢材，钢材价格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钢材公开市场报价波动情况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向中集同创按照采购钢材数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公司向中集同创和前海同创合计支付的钢材采购服务费为111.76万元。

2021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为0.97%，占比较低。公司对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不存在依赖，并未签订或约定显失公平的特别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南通能源	348.82
LAG Trailers NV Bree	523.58
中集特箱	102.85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12.45
CIMC Enric Sij Gas Equipment, Inc	0.4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40
LAG Service Polska Sp.z.o.o.	0.42
LAG SWEDEN AB	7.02
合计	893.1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关联方提供餐饮服务、理化试验服务和焊工培训服务等。餐饮服务系公司主要为向关联方南通能源员工提供食堂的餐饮服务。理化试验服务主要为利用公司理化试验室为客户提供力学性能检测、化学元素分析、金相检测等相关检测服务，关联方考虑到运输便利性和技术保密性等各种因素选择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焊工培训服务主要因公司具有焊工培训的人员，并作为焊工考试点，向关联方客户提供焊工培训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款，价格基于服务发生的成本、历史价格和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2021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占整体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22%，占比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关联租赁

（1）公司向关联方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中集特箱	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	102.85
南通能源	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	293.75

2021 年度，公司向中集特箱出租房屋建筑物用于行政办公楼及食堂，出租起重机、压力机及锯床等车间固定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出租土地用于车间、堆场、停车区域及车库。公司向南通能源出租房屋建筑物及车间固定配套设备及管道用于生产经营，出租土地用于车间、污水处理站等。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土地成本、建筑物成本、设备原值及土地使用税等因素并经双方商谈确定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租赁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公司向关联方承租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中集特箱	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	38.40
南通顺达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备	5.20
南通能源	土地及相关设备	54.39

2021 年度，公司向中集特箱承租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用于宿舍、活动库房运营。公司向南通能源、南通顺达承租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用于堆场运营。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土地成本、建筑物成本、设备原值及土地使用税等因素并经双方商谈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关联租赁涉及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3.23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LAG Trailers NV Bree	38.92
荆门宏图	166.89
南通能源	2,184.87
中集特箱	5.63
石家庄安瑞科	153.06
中集通华	26.37
张家港圣达因	98.47
合计	2,674.21

（2）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太平洋海工	0.61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64.60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85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	1.33
南通能源	580.44
中集特箱	252.38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中集翌科	1.40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8.36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132.1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0.66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2.67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33.00
前海同创	24.34
合计	1,066.69

（5）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95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66.21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0.25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3.80
合计	70.26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7

8. 商标使用权许可

2020 年 10 月，中集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无偿将“中集”、“CIMC”、“CIMC 中集”等 13 项商标授权发行人在相关类别商品上使用。

根据《Burg Service 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1 日，中集安瑞科与发行人签署《商

标使用许可协议》，中集安瑞科无偿将“HOBUR”、“BURG”等 3 项商标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Burg Service 在相关类别商品上使用。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该制度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1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 2021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同业竞争”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05,835.15 平方米；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书、房屋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拥有自有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2 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68,369.94 平方米；上述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1”。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且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3、租赁房产及土地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房产及土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集特箱	发行人	南通市芦泾路 55 号	861.00	2021.01.01-2021.12.31	宿舍
2	嘉兴海泰	嘉兴赛维	嘉兴市乍浦瓦山路西侧、东西大道南侧	2,479.04	2019.02.15-2029.02.14	集装箱和罐车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堆存和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 处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集特箱	发行人	南通市芦泾路 55 号	6,017	2021.1.1-2021.12.31	宿舍车棚、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土地
2	中集特箱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259 号	15,030.86	2021.7.1-2021.12.31	重型压力容器车间东侧区域
3	中集能源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429 号 26-31 幢	6,018.00	2018.1.1-2021.12.31	废钢堆场（西区）
4	中集能源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 429 号 26-31 幢	24,225.00	2018.1.1-2021.12.31	海关监管堆场（西区）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的房产及土地

根据更新后的《富威投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富威投资不存在租赁物业。

根据更新后的《CTES 法律意见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CTES 在英国拥有的租赁房产更新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West Lancashire Borough Council	CTES	555 平方英尺	Suite 15 West Lancashire Investment Centre, Whitemoss Business Park, Skelmersdale	2021.9.1-2026.8.31	6,600 英镑/年

根据更新后的《Burg Service 法律意见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Burg Service 在荷兰拥有的租赁房产及土地未发生变化。

（二）在建工程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5,240.92 万元，主要为生产基础设备、房屋基建改造、发泡陶瓷生产线。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更新出具的《商标档案》、深圳市隆天联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更新出具的《核查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检索系统（<http://wsjs.saic.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6项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TankFeel	51266341	9	2021-07-14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TankTrac	52024086	9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SAFEWAY	55161959	13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SAFEWAY	55181825	40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SAFEWAY	55182643	17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6	中集绿建		52701769	19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且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隆天联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更新出具的《核查意见书》：“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表格中所记载的注册商标均由中集安瑞环科合法拥有合法拥有，且均处于有效状态。上述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司法查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登记或备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①中集集团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以无偿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亦未存在到期无法使用的情形。

②中集安瑞环科

根据更新后的《Burg Service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Burg Service 在中国境外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③Perolo SAS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erolo SAS 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更新出具的《证明》、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更新出具的《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专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4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罐箱清洗装置	ZL202022683311.6	实用新型	2020.11.18-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安装于集装箱上的终端、及集装箱状态监控系统	ZL202022735841.0	实用新型	2020.11.23-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022736576.8	实用新型	2020.11.23-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022983139.6	实用新型	2020.12.7-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阀件遥控装操作装置、罐体及罐箱集装箱	ZL202120223836.3	实用新型	2021.1.26-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120236442.1	实用新型	2021.1.27-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底阀遥控装置、罐体及罐式集装箱	ZL202120236443.6	实用新型	2021.1.27-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罐箱旋转环移栽装置	ZL202120909490.2	实用新型	2021.4.28-2031.4.28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出料装置	ZL202120614701.X	实用新型	2021.3.25-2031.3.2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专用车及其爬梯装	ZL202120818540.6	实用	2021.4.20-2031.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新型			
11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121035431.3	实用新型	2021.5.14-2031.5.14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多功能储罐监测设备	ZL202121750370.9	实用新型	2021.7.29-2031.7.29	原始取得	无
13	南通环科	分离除沫装置及分离器除沫系统	ZL202022945647.5	实用新型	2020.12.7-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14	南通环科	酸渣回收系统	ZL202022736921.8	实用新型	2020.11.23-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的已授权专利，且上述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更新出具的《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专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1）中集安瑞环科上述已注册境外专利和正在审查中的境外专利申请均处于有效状态；（2）中集安瑞环科合法拥有上述已注册境外专利和正在审查中的境外专利申请且系该等专利或专利申请之唯一权利人，已注册或正在审查中的境外专利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有关许可他人使用的登记或备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3）中集安瑞环科上述已注册境外专利和正在审查中的境外专利申请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境外专利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提供的域名证书、域名清单、更新出具的《富威投资法律意见书》《CTES 法律意见书》《Burg Service 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新增域名的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新增获取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5、收购或被授权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授权协议，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收购或被授权使用的非专利技术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916.65 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413.46 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07.54 万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商标网检索系统、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借款合同及清单，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中集安瑞环科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3 亿元	2021.8.21-2022.2.18	无

2、重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各期合并范围内前五大客户清单及重要框架协议、销售合同/订单，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与各期合并范围前五大客户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Master Business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Eurotainer S.A., Raffles Lease Pte Ltd	罐式集装箱	2021.9.1	正在履行	荷兰法律
2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Peacock Asset Company Pte. Ltd, Peacock Euro Assets Pte. Ltd.	罐式集装箱	2020.12.12	正在履行	英国法律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Purchase Order	中集安瑞环科	CS Equipment I (Bermuda) Ltd	罐式集装箱	3,075.00	2021.11.4	正在履行	香港法律
2	Purchase Order	中集安瑞环科	Seaco SRL	罐式集装箱	1,021.60	2021.9.30	正在履行	英国法律

4、重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各期合并范围内前五大供应商清单及重要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期合并范围前五大供应商未新签订重要采购框架协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9,441.26	2021.7.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10,239.10	2021.7.11	履行完毕
3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16,157.51	2021.7.23	履行完毕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2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集安瑞环科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产线设计合同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顶层设计	2021.10.19	正在履行

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经核查，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外，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1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3月22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新内控报告》、更新后的《纳税专项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15%
增值税	3%、5%、6%、9%、13%、16%、17%、20%、21%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内控报告》、更新后的《纳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为 444.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2021 年度
1	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8]50 号）	50.00
2	2021 年度市区第一批认定类工业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1 年年度市区第一批认定类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21]113 号）	75.00
3	2021 留通补贴	《2021 年崇川区工业企业春节期间留通补贴信息公示》	17.76
4	2020 年崇川区工业与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崇川区关于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崇川政规[2020]3 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工作指南的通知》（崇川工信发[2021]10 号） 《2020 年崇川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资金公示》	38.60
5	2020 年崇川区工业与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崇川区关于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崇川政规[2020]3 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工作指南的通知》（崇川工信发[2021]10 号） 《2020 年崇川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资金公示》	2.38
6	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二级标准化样优秀企业奖励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通安委办[2021]65 号） 《2021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优秀企业名单公示》	3.00
7	2020 年度省级绿色金融奖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0]89 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财政局关于申报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请示》（通环请[2021]15 号）	0.55
8	市区企业新型学徒培训预支补贴	《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通人社职[2019]15 号）	22.60
9	2021 年度博士后载体专项补助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关于建设人才聚集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崇办发[2020]10 号）	5.00
10	原港闸区 2018 立项、2019 第一批立项的“创新券”项目资金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港闸区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券补助兑现工作的通知》（港闸科[2020]13 号）	8.79
11	2015 年南通市区生态建设（绿色发展项目）项目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 号）	3.77
12	2018 年度江苏省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通财工贸[2018]44 号）	1.34
13	2018 年中央、省级污染防治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省级污染防治资金（企业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2.08
14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指标（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的通知》（通财工贸[2020]15 号）	2.90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2021 年度
15	2019 年度市区“互联网+”软硬件补助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19]73 号）	5.70
16	2019 年市区紧缺型高技能人才省补奖励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技能人才紧缺型职业（工种）培训补贴审核流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45 号）	1.50
17	2019 年质量发展奖励金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港闸政办[2019]33 号）	5.00
18	2020 第二批省级工业及信息专项资金	《2020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25.71
19	2020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切块第四批）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切块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通财工贸[2020]10 号）	7.85
20	产业培育三年计划	《关于印发〈港闸经济开发区产业培育三年计划〉的通知》（通港发[2020]34 号）	20.00
21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改项目）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港闸政办[2018]37 号）	4.58
22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节能和循环经济）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港闸政办[2018]37 号）	3.08
23	固废资源综合再利用及新型绿色建材开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通财工贸[2019]7 号）	7.28
24	科技三项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市经信委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0.20
25	南通市财政工贸处综合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	《关于 2020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综合奖补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48.92
26	南通市财政工贸处综合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	《关于 2020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综合奖补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7.75
27	商务局外贸重点企业直报奖励	《关于发布 2020 年全市 41 家商务部外贸重点企业直报评价结果的通知》（通商发[2021]70 号）	0.15
28	稳岗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连人社发[2020]107 号） 《关于 2021 年度稳岗返还和失业补助金政策的公告》	25.70
29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嘉港区委办[2020]35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赣榆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赣政办发[2020]20 号）、《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6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8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19]112 号）	11.10
30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	《关于印发《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港闸市管发[2019]88 号）	36.58
总计		-	444.88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云南未实际经营；中集绿建、南通环科、中集赛维、中集赛维连云港未从事生产，不涉及环保相关事项；发行人及嘉兴赛维、中集绿建连云港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动。

2、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批复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的文件未发生变化。

3、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嘉兴赛维、中集绿建连云港的环评情况更新出具证明：

（1）2022 年 2 月 10 日，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52015352D）。查询相关记录，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污染事故发生，未被我局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2）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嘉兴中集博格罐箱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318 号，经查询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嘉兴港区范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2022 年 1 月 29 日，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集绿建连云港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函》：“经查询，中集绿建连云港自 2018 年 8 月建厂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

查到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此外，根据更新后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集绿建、南通环科、中集云南未从事生产，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发行人、南通能源、嘉兴赛维、中集绿建连云港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0 日，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52015352D）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和举报，我局也未对该单位进行过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2022 年 3 月 31 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为中集绿建连云港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嘉兴中集博格罐箱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今/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提供的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568	1,986	2,485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78	199	825
用工总数	2,646	2,185	3,310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95%	9.11%	24.9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况。发行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对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的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

2022 年 3 月，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企业 2018-2021 年期间未有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理、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经调取该企业有关资料，其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的劳务派遣岗位主要为焊接辅助工、油漆辅助工、探伤辅助工、仓库辅助工、食堂勤杂工等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比例低于用工总量的 10%，符合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应缴纳总人数	2,502	100.00%	1,922	100.00%	2,485	100.00%
已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2,494	99.68%	1,900	98.86%	2,461	99.03%
住房公积金	2,465	98.52%	1,883	97.97%	2,449	98.5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新入职的员工，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2、当月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扣缴日前离职的员工，不在员工名单，未为其缴纳；3、已在原单位缴纳，无法为其重复缴纳；4、退休返聘无法为其缴纳。

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更新后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

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更新后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杨晓虎、总经理季国祥更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杨晓虎、总经理季国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东亚' (Liu Dongy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东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磊' (Yao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磊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持股情况
1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6,080.84 万港元	安徽蚌埠	清洁能源加气站设备制造和工程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	Enric Anhui Investment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	CIMC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t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5	石家庄安瑞科	3,200.00 万美元	河北石家庄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6	Enric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	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 Enric Integration (HK) Company Limited	1.00 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	安瑞科香港	1.00 港元及 34,126.85 万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9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11,500.00 万港元	河北廊坊	清洁能源加气站设备制造和工程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0	北京安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万港元	北京	氢气制造、原动设备的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4,000.00 万港元	湖北荆门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湖北荆门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13	张家港绿能深冷工程有限公司	236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14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5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持股情况
16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1.0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7	张家港圣达因	79,553.2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8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生产及销售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9	CIMC Enric Investment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0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1.80 万欧元	荷兰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1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	2,000.00 万欧元	荷兰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2	Ziemann Holvrieka B.V.	13.62 万欧元	荷兰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3	Noordkoel B.V.	50.00 万欧元	荷兰	无实际运营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4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68.25 万欧元	荷兰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5	Ziemann Holvrieka N.V.	99.16 万欧元	比利时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6	Ziemann Holvrieka A/S	100.00 万丹麦克朗	丹麦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7	安瑞科气体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江苏扬州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售后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8	安瑞科控股	8,000.00 万美元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9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万元	江苏南京	清洁能源工程承包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0	南通能源	50,000 万元	江苏南通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1	Ziemann Holvrieka GmbH	1,600.00 万欧元	德国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2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90.00 万美元	美国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销售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持股情况
	INC.				
33	Enric Management Limited	5.00 万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4	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9,000.00 万元	江苏南通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5	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万元	江苏南通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6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辽宁铁岭	提供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间接持有 85.00%的股权
37	Briggs Group Limited	5.00 万英镑	英国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8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78.75 万英镑	英国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9	Briggs of Burton PLC	14.24 万英镑	英国	销售、工程及制造蒸馏酒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0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 Pte. Ltd.	475.0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清洁能源装备工程技术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1	太平洋海工	155,416.6838 万元	江苏启东	中小型液化气运输船制造及海工模块建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2	安捷汇物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江苏苏州	清洁能源智能管理系统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3	上海中集天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上海	清洁能源销售公司	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44	南通中集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428.57 万元	江苏南通	南通食品配套码头	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45	中集能源装备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清洁能源销售公司	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46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2,362.50 万元	宁夏吴忠	清洁能源宁夏液化化工厂	间接持有 67.53%的股权
47	山西天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山西吕梁	清洁能源山西液化化工厂	间接控制 50.00%的股权
48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Ltd.	210.00 万加元	加拿大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9	DME Process Systems Ltd.	121.00 万加元	加拿大	加拿大精酿啤酒销售、工程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50	上海富少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886.00 万元	上海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51	杜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持股情况
52	张家港达达能源 装备有限公司	4,24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清洁能源储运 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 股权
53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2.50 万欧元	德国	改造及翻新低 温储罐	间接持有 100.00%的 股权
54	McMillan oppersmiths & Fabricators Limited	1.00 万英镑	英国	销售、制造铜 制蒸馏器，用 于威士忌 生产工艺	间接持有 100.00%的 股权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中集安瑞科《2021 年年报》以及《中集安瑞科板块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介绍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已发行股本及持股比例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附件一第 1 项列明之法人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香港持股情况
1	Charm Wise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	Goldbird Holding Inc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	Max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5	Polyearn Development Corp.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6	Silveroad Investment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	Gold Terrain Assets Lt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	中集交通运输装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 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9	Grow Rapid Limited	1.00 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0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	Tru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3,203.14 万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223,486 万港币及 5,05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85.00%的股权

注：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及持股比例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附件一第 1 项、第 2 项列明之法人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3,770 万元	广东深圳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集装箱堆存业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 万美元	广东深圳	制造、修理集装箱,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2,400 万美元	广东江门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4	南通顺达	906 万美元	江苏南通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 60.35%的股权
5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410 万元	辽宁大连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间接持有 75.00%的股权
6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1,350 万美元	广东深圳	销售机场和港口用机电产品；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7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600 万美元	浙江宁波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3,100 万美元	江苏太仓	制造、修理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9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4,388 万元	江苏扬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 75%的股权
1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948 万美元	上海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天津	制造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	中集特箱	1,176 万美元	江苏南通	制造、销售和修理各类特种槽、罐及各类专用贮运设备及其部件	间接持有 60.35%的股权
1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42,549 万美元	广东江门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相关零部件租赁、维修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4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1,606.75 万元	北京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批发化工产品	间接持有 56.29%的股权
15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广东东莞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6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9,020 万元	上海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经营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间接持有 55.48%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17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的管理和运行维护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8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广东深圳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	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19	深圳市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广东深圳	集装箱木地板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20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消防相关产品的研产销	间接持有 65.02%的股权
21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山东青岛	热塑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加工检测	间接持有 80.00%的股权
22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8,800 万元	陕西西安	开发生产各种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	间接持有 41.60%的股权
23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间接持有 39.89%的股权
24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广东深圳	后勤管理服务、云计算共享服务	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2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14,122 万元	广东江门	生产开发及加工销售各类塑料、塑料合金等复合板材制品	间接持有 42.29%的股权
26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广东广州	集装箱维修、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间接持有 50.40%的股权
27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2,865.20 万元	广东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直接持有 75.00%的股权，间接持有 25.00%的股权
28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2,300 万美元	广东漳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9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0,534 万元	河南驻马店	专用车辆改造、挂车及配件箱式货车车厢研发制造	间接持有 55.21%的股权
30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江苏南通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有 60.35%的股权
31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 万元	湖南邵阳	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新型材料胶制品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32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广东深圳	公寓租赁和管理；为公寓、民宿、酒店提供运营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3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浙江嘉兴	生产销售集装箱木地板及运输装备	间接持有 81.85%的股权
34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山东青岛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	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35	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379.75 万元	天津	保理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间接持有 89.5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36	深圳智能海洋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450 万元	广东深圳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间接持有 81.93%的股权
37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412 万元	上海	基础建设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直接持有 98.53%的股权，间接持有 1.47%的股权
38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广东深圳	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	间接持有 63.00%的股权
39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500 万元	广东深圳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系列	直接持有 36.10%的股权，间接持有 19.11%的股权
40	徐州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江苏徐州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41	滁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安徽滁州	生产、销售集装箱用地板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42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广东深圳	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43	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178 万元	山东青岛	生产销售环境保护装备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间接持有 55.48%的股权
44	上海中集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上海	机械设备类技术开发	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45	郑州中集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河南郑州	开发研究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	间接持有 58.09%的股权
46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集装箱零部件贸易	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47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江苏太仓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冷藏集装箱及其他特种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8	江门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特种汽车、半挂汽车	间接持有 55.21%的股权
49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河北秦皇岛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间接持有 41.41%的股权
50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新金属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	间接持有 74.86%的股权
51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模块化建筑方案设计、施工	间接持有 75.00%的股权
52	涅普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93 万元	上海	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	间接持有 30.24%的股权
53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17 万元	广东东莞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现代运输装备用木及竹木制品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54	中集同创浦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上海	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冶金炉料	间接持有 74.8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55	中集财司	92,000 万元	广东深圳	经营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本外币业务	直接持有 78.91%的股权，间接持有 21.09%的股权
56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113,582.89 万元	广东深圳	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维护	直接持有 80.00%的股权
57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浙江宁波	防毒面具、塑料制品	间接持有 81.82%的股权
58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529,283 万元	广东深圳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59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浙江舟山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44.88%的股权
60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747 万元	山东烟台	海洋渔业养殖；渔业装备及构筑物的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渔业装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间接持有 81.57%的股权
61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915 万美元	山东烟台	研发、加工桩腿结构件及销售自产产品	间接持有 65.00%的股权
62	安徽联合飞彩车辆有限公司	15,800 万元	安徽宣城	专用车销售生产、销售工程机械	间接持有 70.06%的股权
63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38,026.86 万元	广东东莞	开发、生产、销售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间接持有 55.21%的股权
64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819 万元	天津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报检业务	直接持有 84.00%的股权
65	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70.06%的股权
66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74.80%的股权
67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冷链设备设计、研发、销售、租赁、物流服务及技术咨询	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68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运输车辆及其零部件	间接持有 55.21%的股权
69	中集凯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间接持有 56.28%的股权
70	江苏凯通航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间接持有 56.28%的股权
71	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物流服务	间接持有 84.00%的股权
72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间接持有 36.58%的股权
73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	5 万美元	荷兰	销售车辆	间接持有 55.21%的股权
74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2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金融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5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50,000 万美元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76	Powerlead Holdings Ltd	0.001 万美元	英属维京群岛	融资租赁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7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	0.0001 万美元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55.48%的股权
78	PERFECT VICTOR INVESTMENTS	0.001 万美元	英属维京群岛	融资租赁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9	CIMC Air Marrel SAS	120 万欧元	法国	航空设备	间接持有 57.99%的股权
80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	2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1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08 英镑	英国	管理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2	CIMC Financial Leasing (HK) Co Ltd.	7,05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融资租赁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3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58.09%的股权
84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56.50 万第纳尔	巴林	车辆设备服务	间接持有 38.65%的股权
85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1,00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金融服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6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	5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7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0.001 万美元	美国	车辆销售	间接持有 55.21%的股权
88	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	5 万欧元	卢森堡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60.00%的股权
89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0.01 万英镑	英国	运输设备	间接持有 55.21%的股权
90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12,275 万元	河南洛阳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辆及机械加工，进出口业务	间接持有 39.46%的股权
91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0,979 万元	安徽芜湖	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	间接持有 39.89%的股权
92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山东梁山	生产、销售拌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间接持有 38.70%的股权
93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784 万美元	山东青岛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相关机械部件、结构件和设备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94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8,685 万美元	山东青岛	制造销售冷藏箱、冷藏车和保温车等冷藏保温装置并提供相关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95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2,850 万美元	上海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有 94.74%的股权
96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1,893.01 万美	山东	开发制造各类专用车	间接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元	章丘	及各种系列产品	48.04%的股权
97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山东青岛	密封胶制品制造、销售；零件、塑料零件及水性涂料加工销售	间接持有 53.06%的股权
98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 万元	山东青岛	橡胶零部件、塑料零部件、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集装箱部件研发等	间接持有 53.06%的股权
99	弘集（香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838 万港币	中国香港	金融服务	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100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50 万美元	上海	集装箱货物拆装箱、揽货、分拨及报关业务集装箱修理、堆存等	间接持有 58.80%的股权
101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23,692 万元	江苏扬州	制造销售冷藏箱、特种箱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间接持有 75.00%的股权
102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196 万美元	天津	天津港集装箱及杂货集散运输、修箱	间接持有 63.00%的股权
103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30 万美元	福建厦门	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	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104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3,397 万元	天津	无船承运、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有 63.00%的股权
105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	750 万港币	广东深圳	提供集装箱及船舶的维修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间接持有 58.80%的股权
106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51 万美元	上海	集装箱、船舶及其零部件的机械维修、保养	间接持有 58.80%的股权
107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汽车底盘发动机及零部件	间接持有 70.06%的股权
108	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安徽芜湖	汽车及零部件产品为主的工业设计和新技术开发	间接持有 70.06%的股权
109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29,119 万元	山东烟台	建造大型船坞；设计制造各类船舶；生产销售各种压力容器及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等	间接持有 83.20%的股权
110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157,000 万元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	直接持有 70.06%的股权
111	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	15,800 万元	安徽宣城	农用运输车及其配件、农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间接持有 70.06%的股权
112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43,430 万元	江苏扬州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间接持有 55.21%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113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江苏扬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4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天津	金融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5	中集安达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深圳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有 55.00%的股权
116	中集世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深圳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有 48.00%的股权
117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6,698 万元	江门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合材料、金属层状复合材料	间接持有 52.88%的股权
118	栢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币	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58.80%的股权
119	栢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500 万港币	香港	集装箱修复和翻新、集装箱贸易	间接持有 58.80%的股权
120	Albert Ziegler GmbH	1,354.30 万欧元	德国	海洋工程设计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121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59,441.69 万新加坡元及 45,399.34 万美元	新加坡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各种船舶，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间接持有 85.00%的股权
122	Pteris Global Ltd	10,478.1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57.99%的股权
123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16,638.05 万元港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注：来源于中集集团《2021 年年度报告》。

附件二：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的共有专利

1. 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的境内共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1.	溢流盒及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110022775.5	2011.1.20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2.	罐式运输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096924.2	2011.4.18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3.	罐式集装箱的扶手栏杆以及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110105095.X	2011.4.26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4.	罐箱调温系统及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110174221.7	2011.6.24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5.	筒体输送车	发明专利	201110308956.4	2011.10.12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6.	压力容器以及深冷容器	实用新型	201120459664.6	2011.11.18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7.	步道隔离垫以及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220010972.5	2012.1.11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8.	保温型溢流盒以及保温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220141190.5	2012.4.1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9.	罐箱用扶手栏杆以及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210103339.5	2012.4.5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10.	罐式储运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152635.X	2012.4.11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11.	罐式集装箱的端部框架以及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220188318.3	2012.4.27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12.	储运设备用扶手栏杆以及储运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188369.6	2012.4.27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13.	一种干散货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220396336.0	2012.8.6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14.	液体储运设备的防波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01765.2	2012.8.14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15.	一种交换车体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220411423.9	2012.8.17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16.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220468353.0	2012.9.13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17.	低温容器的人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89410.3	2012.9.24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18.	低温容器的接管引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89500.2	2012.9.24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19.	一种低温容器	实用新型	201220526492.4	2012.10.15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20.	罐式集装箱的扶手栏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23192.8	2012.11.22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21.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	实用新型	201220633339.1	2012.11.27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22.	一种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220644916.7	2012.11.30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23.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	实用新型	201220660636.5	2012.12.4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24.	一种罐式集装箱用爬梯及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047474.2	2013.1.29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25.	罐式集装箱总装台	发明专利	201310117696.1	2013.4.7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26.	罐式集装箱总装台	实用新型	201320169090.8	2013.4.7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27.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发明专利	201110168320.4	2011.6.22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28.	一种用于连接低温贮罐和底座的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005725.6	2011.1.12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29.	卡爪以及具有该卡爪的装配台	发明专利	201010244875.8	2010.8.4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30.	罐式集装箱及其聚液窝与底出料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120246783.3	2011.7.13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31.	罐箱用爬梯以及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120266165.5	2011.7.26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32.	罐式集装箱及其内连接圈	实用新型	201120266341.5	2011.7.26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33.	罐式集装箱及其防波板	实用新型	201120277839.1	2011.8.2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34.	闸阀	发明专利	201110357633.4	2011.11.11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35.	管帽以及闸阀	实用新型	201120446359.3	2011.11.11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36.	闸阀	实用新型	201120446383.7	2011.11.11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37.	闸阀	实用新型	201120446549.5	2011.11.11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38.	闸阀	实用新型	201120446557.X	2011.11.11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39.	梁式罐箱	发明专利	201110427202.0	2011.12.19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40.	梁式罐箱	实用新型	201120533617.1	2011.12.19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41.	罐箱加热系统以及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120551923.8	2011.12.26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42.	框架式罐箱	实用新型	201120551892.6	2011.12.27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43.	爆破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06278.6	2012.1.9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44.	底出料盒	实用新型	201220012716.X	2012.1.11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45.	梁式罐箱	发明专利	201210021798.9	2012.1.31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46.	保温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220031108.3	2012.1.31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47.	保温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220031159.6	2012.1.31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48.	超宽材料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45238.2	2012.2.13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49.	人孔盖及具有该人孔盖的内衬罐箱	实用新型	201220072955.4	2012.3.1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50.	储运容器	实用新型	201220340915.3	2012.7.13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51.	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210292239.1	2012.8.16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52.	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210439959.6	2012.11.7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53.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220582908.4	2012.11.7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54.	一种交换式罐箱及保护架	实用新型	201320186723.6	2013.4.15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55.	文件盒以及设置有该文件盒的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0710120004.3	2007.8.6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56.	一种大容积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0710120005.8	2007.8.6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57.	一种罐式集装箱及其溢流盒	发明专利	200710120380.2	2007.8.16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58.	一种交换车体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0810101153.X	2008.2.28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59.	低温多层绝热容器	发明专利	200810115374.2	2008.6.23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60.	限量充装装置、具有其的低温容器及充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76720.5	2009.1.15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61.	一种低温液体容器的限位充装装置及低温液体容器	发明专利	200910078135.9	2009.2.17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62.	一种低温容器	发明专利	200910084016.4	2009.5.12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63.	一种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发明专利	200910093854.8	2009.9.22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64.	一种低温贮运容器	发明专利	201110267076.7	2011.9.9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65.	一种低温贮运容器	实用新型	201120338620.8	2011.9.9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66.	爆破片装置、储运设备及爆破片装置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49205.7	2012.5.15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67.	爆破片装置及包含其的储运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217798.1	2012.5.15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68.	一种用于低温液体容器的限位充装装置及低温液体容器	发明专利	200910077562.5	2009.1.22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69.	一种限量充装装置、低温液体容器及限量充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79927.8	2009.3.13	发行人、中集集团	发行人
70.	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610855607.7	2016.9.2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71.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621085101.4	2016.9.2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72.	一种罐式储运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076945.2	2013.2.1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73.	一种罐箱	实用新型	201320077291.5	2013.2.1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74.	一种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108135.0	2013.3.1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75.	紧急切断远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07549.9	2013.4.22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76.	一种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209012.6	2013.4.23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77.	一种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1320233867.2	2013.4.2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78.	框架结构及具有该框架结构的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262191.X	2013.5.1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79.	储运容器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63477.X	2013.5.1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80.	溢流盒及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325131.8	2013.6.6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81.	罐式集装箱及其加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31144.6	2013.6.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82.	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310251222.6	2013.6.2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83.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358123.3	2013.6.2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84.	保温罐箱	实用新型	201320361867.0	2013.6.2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85.	罐式集装箱及其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451344.5	2013.7.26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86.	适合粘稠介质运输的罐箱	实用新型	201320527781.0	2013.8.2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87.	罐式集装箱及其金属管件的保温与外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38365.0	2013.8.3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瑞科	
88.	罐式集装箱及其外包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38514.3	2013.8.3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89.	罐式集装箱及其外包板与金属构件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40405.5	2013.8.3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90.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575277.8	2013.9.1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91.	罐式集装箱及其罐体	实用新型	201420043719.9	2014.1.23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92.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420344168.X	2014.6.2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93.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420452048.1	2014.8.1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94.	低温罐车、低温罐箱及其上低温容器	实用新型	201420498205.2	2014.8.2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95.	低温罐箱	实用新型	201420498213.7	2014.8.2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96.	罐箱	实用新型	201420636248.2	2014.10.2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97.	操作台	发明专利	201410629764.7	2014.11.1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98.	气瓶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420708853.6	2014.11.2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99.	低温储罐	实用新型	201520100984.0	2015.2.1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00	低温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520112241.5	2015.2.1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01	加热系统及罐箱	实用新型	201520245757.7	2015.4.2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02	锈蚀去除笔	实用新型	201520440675.8	2015.6.2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03	罐式容器装配台及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65803.9	2015.7.3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104	罐式容器装配台	实用新型	201520573105.6	2015.7.3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05	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510609811.6	2015.9.22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06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	实用新型	201520755708.8	2015.9.2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07	一种罐车、罐箱及其防波板	实用新型	201520933812.1	2015.11.2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08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521062081.4	2015.12.1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09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521063418.3	2015.12.1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10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实用新型	201521064018.4	2015.12.1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11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620115881.6	2016.2.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12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620116025.2	2016.2.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13	内压封头及具有该封头的罐体、移动式压力容器	实用新型	201620116133.X	2016.2.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14	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610084299.2	2016.2.1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15	罐式集装箱及其罐体	发明专利	201610369472.3	2016.5.3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16	罐箱及其爬梯	实用新型	201620807318.5	2016.7.2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17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发明专利	201610864441.5	2016.9.2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18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实用新型	201621092907.6	2016.9.2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19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实用新型	201621092909.5	2016.9.2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20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实用新型	201621092910.8	2016.9.2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瑞科	
121	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610986782.X	2016.11.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22	罐箱	实用新型	201621261293.X	2016.11.2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23	储运容器	实用新型	201720044998.4	2017.1.13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24	可安装于罐箱顶部的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0351106.5	2017.4.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25	用于敞车运输集装箱的运输支架和运输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0351152.5	2017.4.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26	储罐	实用新型	201720463690.3	2017.4.2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27	运输罐	实用新型	201720499958.9	2017.5.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28	危险废物容器	实用新型	201721043762.5	2017.8.2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29	罐式集装箱及用于管理罐式集装箱的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100500.8	2017.8.3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30	集装箱和实现集装箱监测的装置、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106026.X	2017.8.3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31	罐箱	实用新型	201721476514.X	2017.11.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32	罐箱	实用新型	201721918366.2	2017.12.2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33	车辆及其罐体	实用新型	201820470055.2	2018.4.2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34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820707827.X	2018.5.1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35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14530.6	2018.5.1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36	罐式集装箱、罐体及联动操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8061.4	2018.5.23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137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821192162.X	2018.7.2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38	罐式集装箱、罐体及联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82748.2	2018.8.23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39	罐式集装箱及其扶手栏杆	实用新型	201821537944.2	2018.9.1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40	罐式集装箱的内衬施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578124.8	2018.9.26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41	罐箱及其凸型封头	实用新型	201821734514.X	2018.10.2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42	罐式集装箱及其罐体	实用新型	201821842560.1	2018.11.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43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	实用新型	201821851311.9	2018.11.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44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822058550.5	2018.12.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45	粉料罐车及其粉料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0334625.X	2019.3.1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46	爬梯以及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0385548.0	2019.3.2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47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0451418.2	2019.4.3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48	罐箱	实用新型	201920510094.5	2019.4.1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49	遥控装置及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0512423.X	2019.4.1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50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0855752.4	2019.6.6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51	输送装置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858724.8	2019.6.6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52	罐式集装箱及罐式集装箱框架	实用新型	201920938227.9	2019.6.2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53	端下梁结构及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0986657.8	2019.6.2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瑞科	
154	罐式集装箱及其保护盒	实用新型	201921085749.5	2019.7.1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55	封头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220519.5	2019.7.3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56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1248989.2	2019.8.2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57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1266607.9	2019.8.6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58	罐式集装箱框架	实用新型	201921348053.7	2019.8.2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59	罐式集装箱框架	实用新型	201921365620.X	2019.8.2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60	抱圆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674011.2	2019.10.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61	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19057.1	2019.10.1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62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	实用新型	201921808709.9	2019.10.2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63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1808711.6	2019.10.2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64	卡盘组件及具有该卡盘组件的罐式容器装配台	实用新型	201921849121.8	2019.10.3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65	卡盘组件及其卡爪	实用新型	201921854785.3	2019.10.3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66	液氨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2245783.0	2019.12.13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67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2473583.0	2019.12.3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68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2497123.1	2019.12.3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69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2498054.6	2019.12.3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170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2499832.3	2019.12.3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71	罐式容器装配台及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97764.7	2015.7.3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72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发明专利	201510953583.4	2015.12.1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73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0272538.6	2019.3.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74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020040154.4	2020.1.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75	罐式集装箱及其扶手栏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93962.7	2020.1.1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76	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60759.6	2020.4.1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77	溢流盒及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020740908.7	2020.5.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78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020740909.1	2020.5.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79	罐式集装箱及其扶手栏杆	实用新型	202020835552.5	2020.5.1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80	爬梯装置及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2021362062.4	2020.7.1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81	板材运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44548.2	2020.7.2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82	罐箱装配总装台	实用新型	202022008370.3	2020.9.1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83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	实用新型	202022175011.7	2020.9.2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84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022177665.3	2020.9.2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85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022182206.4	2020.9.2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86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022182736.9	2020.9.2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瑞科	
187	低温容器、低温罐箱和低温罐车	实用新型	201420318756.6	2014.6.13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88	连接件、具有该连接件的端框、框架及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420344632.5	2014.6.2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89	集装箱的堆码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373724.6	2014.7.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90	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510583171.6	2015.9.1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91	一种集装箱角件及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620246928.2	2016.3.2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92	保温人孔盖及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484932.9	2013.8.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93	溢流盒及带有该溢流盒的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488956.1	2013.8.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94	集装箱框架及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420021969.2	2014.1.1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95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和裙圈	实用新型	201420047427.2	2014.1.2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96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420053188.1	2014.1.2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97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端框	实用新型	201420054069.8	2014.1.27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98	罐式集装箱及其罐体	实用新型	201420076275.9	2014.2.21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199	移动式容器及其防波板	实用新型	201420107161.6	2014.3.1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200	气瓶保护罩、气瓶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122831.1	2014.3.1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201	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410137045.3	2014.4.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202	多通接头及带有该多通接头的管路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163572.7	2014.4.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203	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410158908.5	2014.4.1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204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端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93062.4	2014.4.1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205	容器	实用新型	201420193371.1	2014.4.1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206	一种操作箱及带有其的运输装备	实用新型	201420242163.6	2014.5.12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207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821287298.9	2018.8.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208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和框架	实用新型	201821291110.8	2018.8.10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209	立式近海罐箱	发明专利	201710146441.6	2017.3.13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210	立式近海罐箱	实用新型	201720242032.1	2017.3.13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211	罐体及其非接触式的液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96601.2	2018.11.2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西安多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西安多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2	一种用于罐式集装箱的多功能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71959.8	2018.10.15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西安多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西安多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	粉料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720103637.2	2017.1.24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海洋货柜有限公司	发行人、海洋货柜有限公司
214	双侧出料罐箱	实用新型	201720506012.0	2017.5.8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215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720569346.2	2017.5.19	发行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	发行人
216	用于装配罐式容器的装配台及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02148.0	2008.3.18	发行人、中集特箱、中集集团	发行人
217	一种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结构	发明专利	200810056664.4	2008.1.23	发行人、中集特箱、中集集团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218	一种带有电子监测装置的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0510011939.9	2005.6.15	发行人、中集特箱、中集集团	发行人

2. 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的境外共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注册地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1	Supporting structure of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container, and loading and transportation method of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container (储运容器的支撑结构及储运容器的装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389838	2013.07.17	澳大利亚	发行人、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发行人
2	Low-temperature container, low-temperature tank and low-temperature tank truck (低温容器、低温罐箱和低温罐车)	发明专利	2014397223	2014.10.29	澳大利亚	发行人、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发行人
3	Tank container and its frame structure thereof (一种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结构)	发明专利	2009208282	2009.01.07	澳大利亚	发行人、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发行人
4	SUPPORT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LOADING AND TRANSPORTATION OF A FUEL BALLOON TANK (储运容器的支撑结构及储运容器的装运方法)	发明专利	2655246	2013.07.17	俄罗斯	发行人、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发行人
5	LOW-TEMPERATURE CONTAINER, LOW-TEMPERATURE RESERVOIR AND AUTOMOTIVE TANK FOR TRANSPORTATION OF LOW-TEMPERATURE LIQUID (低温容器、低温罐箱和低温罐车)	发明专利	2688295	2014.10.29	俄罗斯	发行人、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发行人
6	LOW-TEMPERATURE CONTAINER, LOW-TEMPERATURE TANK AND LOW-TEMPERATURE TANK TRUCK (低温容器、低温罐箱和低温罐车)	发明专利	2,951,965	2014.10.29	加拿大	发行人、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发行人
7	TANK TYPE CONTAINER (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946,061	2015.01.08	加拿大	发行人、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发行人
8	SUPPORTING STRUCTURE AND LOADING-TRANSPORTING METHOD	发明专利	2,912,481	2013.07.17	加拿大	发行人、中集集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注册地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OF STORAGE AND TRANSPORT CONTAINER (储运容器的支撑结构及储运容器的装运方法)					团、安瑞科控股	
9	LOW-TEMPERATURE CONTAINER, LOW-TEMPERATURE TANK AND LOW-TEMPERATURE TANK TRUCK (低温容器、低温罐箱和低温罐车)	发明专利	10,442,616	2014.10.29	美国	发行人、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发行人
10	TANK TYPE CONTAINER (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10,046,906	2015.01.08	美国	发行人、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发行人
11	TANK CONTAINER WITH ELECTRONIC MONITORING DEVICE (一种带有电子监测装置的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7,322,227	2005.07.28	美国	发行人、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发行人
12	AUTOMATIC FILLING TERMINATION DEVICE AND CRYOGENIC VESSEL WITH THE SAME (限量充装装置以及具有其的低温容器)	发明专利	8,573,246	2009.11.20	美国	发行人、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发行人
13	Low-Temperature Container, Low-Temperature Tank and Low-Temperature Tank Truck (低温容器、低温罐箱和低温罐车)	发明专利	IDP0000672 23	2014.10.29	印度尼西亚	发行人、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发行人